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6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71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3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
5	法律意见书	210
6	律师工作报告	43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52
8	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61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一) 保荐代表人	3
(二) 项目协办人	3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5
(二) 内核意见说明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21
(一) 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1
(二)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2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22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 其他风险	28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9
附件：	3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时创能源”）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王哲和顾培培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哲和顾培培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和顾培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哲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包括**联合水务 IPO**、天合光能 IPO、金桥信息 IPO、天合光能可转债、神马电力非公开发行、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沃特股份非公开发行、金山股份并购等项目。

顾培培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包括**联合水务 IPO**、农心科技 IPO、天合光能 IPO、上海沪工 IPO、晶华新材 IPO、倍加洁 IPO、神马电力非公开发行、天山铝业非公开、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双环传动可转债、天合光能可转债、上海沪工重大资产重组、新时达重大资产重组、天罡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程益竑，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程益竑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包括光威复材 IPO、中钢国际可转债、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中环股份公司债、浙富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董光启、邵劼、孔祥熙、伊术通、周聪、苏起湘、都逸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路 8 号
- (三) 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四)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 (五) 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 (六) 联系方式：0519-67181988
- (七) 业务范围：硅太阳能电池辅材、电池片、组件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设备、储能材料、硅片辅材、光电材料、清洁能源相关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硅片加工，硅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3月1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14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

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时创能源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4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2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时创能源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2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

围绕光伏产业链进行研发，并基于对硅材料的深入理解，推出了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三大类产品。公司坚持“蓝海战略”，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多款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创新型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解决方案，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8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 40,000.08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

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重点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通过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次保荐业务以外的大额交易。2021 年公司向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20,000.00 万元，于当年底归还，并相应支付利息。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香樟一号 60%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除前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的股东中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将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函证核查,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核查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发行人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

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

的充分性；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

3、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光伏电池业务相关的风险

（1）电池业务满产后，相关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2年，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759.56 万元，相较 2021 年度光伏电池业务全年收入 10,934.82 万元有较大增长幅度。公司的电池生产线已在 2022 年 9 月实现满产，光伏电池业务进入稳定期。

2022 年以来，光伏电池业务逐步达产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但增速不具有可持续性，若公司未来电池业务不再进一步扩产，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速将会放缓。此外，尽管光伏电池在全球能源转型的背景下保持了旺盛的需求，但是如果光伏电池市场总量增长不及 n 型路线市场份额扩张速度，导致 p 型电池市场容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并且公司未及时完成 TOPCon 路线改造或扩产，将会导致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生产线大额折旧和摊销以及因技术路线变化导致减值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35.67 万元、82,809.17 万元和 76,952.5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 2GW 电池项目，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GW 电池生产线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 6,072.44 万元。如果未来光伏电池业务收入不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 2GW 生产线采取 PERC 技术路线，在设备上具备升级为 TOPCon 技术路线的能力。但如果 HJT 或 IBC 等其他技术路线迅速实现量产突破、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并在光伏电池产品的生产成本、转换效率、产品品质等方面大幅领先，导致 PERC 或 TOPCon 技术路线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光伏电池生产线将可能面临大额计提减值的风险。

(3) 应对行业波动能力减弱的风险

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主要面向光伏电池生产线，包括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公司光伏设备产品主要面向光伏电池生产线增量市场；公司光伏电池主要面向下游组件企业。其中，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基于光伏电池生产线存量市场的稳定，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强；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业务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并已成为占比最高的产品。如果未来受整体经济增长放缓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光伏电池市场需求降低，公司可能面临光伏电池产品价格下跌、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与边皮料供应商内蒙古中环的合作协议中约定边皮料的采购价格变化与采购时点硅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保持一致。2021 年以来硅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根据 Wind 经济数据统计,2022 年 12 月国产硅料价格 **240.00** 元/千克,较 2021 年 1 月上涨 **185.71%**,公司采购边皮料的价格也出现了较大的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成本中边皮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29.35%、68.15%和 **74.77%**。公司湿制程辅助品和光伏设备业务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光伏电池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边皮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逐步增加,未来,如果硅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转移到光伏电池售价中,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 边皮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TCL 中环子公司内蒙古中环系公司主要单晶边皮料供应商。2021 年及 2022 年,除少量用于研发及中试线生产的单晶边皮料来源于其他供应商外,公司的单晶边皮料均向内蒙古中环采购。单晶边皮料为公司光伏电池主要原材料,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从 TCL 中环或其关联方采购边皮料或 TCL 中环边皮料供应不足,且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较快地转换到其他替代或补充的边皮料供应商,将对公司的光伏电池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光伏湿制程辅助品竞争加剧及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44.49 万元、35,763.81 万元和 **28,344.05** 万元。公司是行业内最早进入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市场的企业,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现阶段行业内已有近 10 家的主要参与者。在公司新推出湿制程辅助品或相关产品新的迭代版本后,通常在 6-9 个月的期间内市场上会出现类似产品。受到行业竞争的影响,2022 年,公司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30.87%**,销售数量**同比上升 14.64%**,**综合来看**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0.75%**。2022 年,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的毛利率为 **64.98%**,较 2021 年度下降 **10.37** 个百分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迭代和性能提升,未来相关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水平可能继续下降。

3、公司设备业务规模较小、结构单一且新产品市场空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光伏设备产品主要为体缺陷钝化设备和链式退火设备，分别应用于光伏电池制造中的细分生产环节，不具备光伏电池生产线整线制造的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设备业务规模较小，结构较为单一，对未来市场不确定因素所引起风险的承受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储备了应用于磷扩散环节的链式扩散设备，以及应用于 n 型 TOPCon 电池生产工艺的硼掺杂设备和 HJT 电池生产工艺的链式吸杂设备等。但是下一代电池技术路线尚不明确，TOPCon 和 HJT 技术路线产能扩建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4、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或进行租赁备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上述房产存在因无权属证明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或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的风险，可能需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短期内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的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曹建忠任副总经理、符涛曾任监事、左军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其他亲属分别在采购、财务、生产及行政等部门任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较多亲属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治理风险。

6、技术风险

(1) 产品研发迭代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创新，陆续推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及光伏电池产品，并针对下一代电池技术研发并储备了辅助品、掩膜材料和生产设备等产品。现阶段，p 型电池 PERC 工艺仍为光伏电池主流工艺。但是，通威股份、爱旭股份等光伏电池领先企业均已开始布局 n 型电池量产，通威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投产 8.5GW 的 TOPcon 电池产线并将持续围绕 HJT 工艺开展技术攻关；爱旭股份应用“ABC 电池技术”6.5GW

的 n 型电池量产项目于 **2022 年四季度**投产。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和光伏设备产品对 n 型电池路线具有良好的适用性，2GW 电池生产线设备上具备改造为 TOPCon 工艺的能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或未来光伏电池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研究方向、迅速掌握新技术，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升级或原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进而无法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公司以专利保护为核心，通过内部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员工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保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核心商业秘密。如果不能有效保护技术秘密，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模仿，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人才是公司研发创新的核心要素，如果出现技术人才大幅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技术创新将受到不利影响。

7、财务风险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28%、48.19%和 **23.53%**，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湿制程辅助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0.75%、75.35%和 **64.98%**，**整体呈下降趋势**；光伏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3%、38.83%和 **47.72%**。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持续推出新产品及迭代产品，巩固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湿制程辅助品和光伏设备将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及光伏电池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8%**、**47.72%**和 **12.18%**，光伏电池产品的收入占比迅速提升导致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GW 电池项目已在 2022 年 9 月实现满产，预计未来电池业务收入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 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公司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72.04 万元、4,532.95 万元和 **5,889.22**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一步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预计每年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48.56 万元、2026 年 1 至 5 月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86.9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83.56 万元、39,853.85 万元和 **23,38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8%、35.93%和 **15.12%**。2021 年，公司 2GW 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由于公司电池产线投产初期尚未满产，未能实现规模效应且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相关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已对相关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达产后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规模效应仍不能使产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或光伏电池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4)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2,835.27 万元、14,018.74 万元和 **14,012.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7%、12.64%和 **9.06%**。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空间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新能源产业，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光伏行业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公司产品取得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如果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市场空间下降。公司光伏设备产品的市场空间主要来源于新增产能，行业政策的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光伏电池企业新建产能规模；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和光伏电池产品的市场来源于已有和新增产能两方面，但是如果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导致终端用户需求降低，可能影响已有产能的开工率，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对光伏产品多次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如美国对全球进口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的“201 特别关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征收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反倾销反补贴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及其他产品均涉及外销,三类产品外销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9,195.53 万元、10,866.81 万元和 18,32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9%、15.26%和 7.65%。未来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继续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将对我国光伏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和光伏设备产品依托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毛利率水平。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技术进步,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吸引了更多企业通过新设或业务延伸的方式加入行业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者,公司采取了产品快速迭代、适当降低售价等措施,但是仍有可能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市场空间下滑。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研发推出迭代产品和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公司光伏电池产品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退坡及“平价上网”等行业政策贯彻实施的影响下,光伏电池企业在生产成本方面的竞争越发激烈。公司坚持边皮料技术路线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要求更为严格。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并通过提高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光伏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会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公司系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所有条件时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 13%。此外,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

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子公司时创电力、常州时控符合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时创电力 2021-2022 年为第一、第二个免税年度，常州时控尚未进入免税年度。时创光伏、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时创杭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相继推出了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及光伏电池三大类主要产品。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在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秉持“蓝海战略”，自主研发推出了多款行业内首创或创新型产品。公司的辅助品类产品包括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清洗辅助品等，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的清洗、制绒、刻蚀抛光等环节。公司的设备类产品包括链式退火设备、体缺陷钝化设备等，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的氧化、体缺陷钝化等环节。公司辅助品类产品和设备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光伏电池生产企业，已覆盖主流电池企业。公司的半片电池产品采用以边皮料为原材料的创新型生产工艺，主要客户为电池组件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担任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辅助品 TS5”“多晶黑硅制绒辅助品 BT1”“晶硅太阳能电池体缺陷钝化设备”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近年来，公司还获得“常州市 2020 年度明星企业”“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工业智造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品牌优势等，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益竑
程益竑
2023年3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王哲 顾培培
王哲 顾培培
2023年3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哲和顾培培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王哲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顾培培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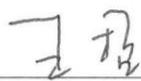
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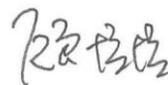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哲



顾培培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2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2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134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1588号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创能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时创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时创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等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时创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806.76 万元、71,220.33 万元、239,480.1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时创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及客户验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时创能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967.80 万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884.24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83.5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时创能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977.94 万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124.09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853.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时创能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330.94 万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944.57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86.37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确定估计售价, 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因此, 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 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时创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时创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时创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时创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时创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时创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



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28,788.77	89,371,132.73	90,563,325.02	89,912,747.56	16,884,915.27	16,865,55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031,293.38	591,016,571.67	184,397,959.77	184,397,959.77	155,624,591.88	155,624,591.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454,766.35	312,454,766.35	171,373,097.17	171,373,097.17	71,958,408.60	71,958,408.60
应收账款	140,129,216.52	139,852,278.64	140,187,384.13	139,016,491.63	128,352,707.74	128,358,323.74
应收款项融资	74,543,344.11	74,543,344.11	38,815,984.98	38,815,984.98	15,390,195.08	15,390,195.08
预付款项	68,267,630.60	68,156,298.18	19,855,289.80	19,765,446.39	17,232,334.10	17,232,334.10
其他应收款	1,698,136.07	1,918,136.07	3,065,026.70	3,280,026.70	2,347,771.18	2,562,771.18
存货	233,863,683.31	233,624,163.67	398,538,535.44	398,295,663.59	170,835,563.06	170,835,563.06
合同资产	25,412,362.70	25,205,323.10	21,519,982.32	20,536,544.22	10,965,642.10	10,965,642.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691.60	1,536,142,014.52	40,847,199.16	40,753,443.31	3,989.23	589,793,382.87
流动资产合计	1,546,868,913.41		1,109,163,784.49	1,106,147,405.32	589,596,11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437.99	20,890,000.00	286,686.14	13,670,000.00	254,048.56	1,054,04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525,399.33	764,053,335.06	828,091,653.75	822,096,808.18	106,356,657.13	108,884,096.99
在建工程	42,155,823.87	39,975,063.68	5,553,750.50	5,553,750.50	42,959,838.47	41,979,83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8,194.27	900,564.65	4,449,282.75	2,473,822.85	19,291,348.03	19,291,348.03
无形资产	17,782,275.10	17,782,275.10	18,548,234.89	18,548,234.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5,274.33		278,92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5,301.40	15,338,273.62	12,473,114.10	12,444,636.91	5,412,406.01	5,412,40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0,537.46	1,290,778.72	3,199,326.30	3,199,326.30	28,694,816.54	28,694,81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387,243.75	860,230,290.83	872,880,973.00	877,986,579.63	202,969,114.74	205,316,554.60
资产总计	2,401,256,157.16	2,396,372,305.35	1,982,044,757.49	1,984,133,984.95	792,565,232.98	795,109,937.47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友才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9	956,324.18	956,324.18	471,104.62	471,104.62	3,515,920.00	3,515,920.00
20	332,731,166.31	332,731,166.31	114,321,748.99	114,321,748.99	10,323,090.10	10,323,090.10
21	181,113,774.67	185,716,083.79	300,486,927.57	303,325,310.56	53,697,919.75	53,697,919.75
22	17,914.29	17,914.29				
23	123,974,466.90	123,974,466.90	209,223,116.55	209,223,116.55	128,109,088.16	128,109,088.16
24	28,303,402.20	27,026,365.28	22,577,007.53	21,705,978.51	17,257,190.08	17,257,190.08
25	40,984,745.51	39,504,174.05	13,841,636.57	13,150,533.58	18,149,341.86	18,149,341.86
26	1,172,514.40	1,122,546.00	4,798,230.40	4,788,665.37	1,513,811.11	1,513,811.11
27						
28	3,198,169.43	1,610,625.79	20,951,540.89	20,074,055.93		
29	253,762,173.89	253,762,173.89	132,559,799.26	132,559,799.26	53,494,394.25	53,494,394.25
30	966,214,651.78	966,421,840.48	819,231,112.48	819,620,313.37	286,060,755.31	286,060,755.31
			131,438,489.58	131,438,489.58		
31	3,289,880.85	293,040.26	1,936,825.71	858,883.84		
32	1,635,864.50	1,635,864.50	1,630,532.48	1,630,532.48	1,279,221.14	1,279,221.14
33	54,732,271.33	53,534,756.66	7,335,467.67	5,941,101.28	10,138,409.10	8,547,190.99
17	932,533.09	929,974.38			93,688.78	93,688.78
			142,341,315.44	139,869,007.18	11,511,319.02	9,920,100.91
	60,590,529.77	56,393,635.80	961,572,427.92	959,489,320.55	297,572,074.33	295,980,856.22
	1,026,805,181.55	1,022,815,476.2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7,806,200.00	57,806,200.00
3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11,502,325.97	411,112,879.12	268,367,136.44	267,977,136.44
35	470,394,559.67	470,005,112.82	26,393,690.14	26,393,690.14	17,334,574.49	17,334,574.49
36	55,395,683.24	55,395,683.24	222,576,313.46	227,138,095.14	151,285,649.87	156,011,170.32
37	486,506,651.01	488,156,033.01	1,020,472,329.57	1,024,644,664.40	494,993,158.65	499,129,081.25
	1,372,296,893.92	1,373,556,829.07	1,020,472,329.57	1,024,644,664.40	792,565,232.98	795,109,937.47
	2,154,081.69	2,396,372,305.35	1,982,044,757.49	1,984,133,984.95		
	1,374,450,975.61	1,374,450,975.61				
	2,401,256,157.16	2,396,372,305.35				

彭友才

彭友才

符黎明

符黎明

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友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友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友才

符黎明

符黎明

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266,473,156.67 26,600,683.56 124,057,853.61 1,417,131,693.84 437,662,653.99 220,336,393.56 50,473,474.32	1,265,965,228.15 25,930,111.04 123,979,500.45 1,415,874,839.64 458,340,088.10 207,254,741.21 48,824,737.82	240,416,970.56 24,250,867.66 15,173,446.65 279,841,284.87 268,282,235.88 126,039,974.86 32,830,885.17	238,929,857.56 24,250,867.66 15,170,604.85 278,351,330.07 269,810,768.29 121,325,738.32 32,818,142.55	307,032,161.48 15,457,031.68 322,489,193.16 97,679,147.52 65,022,345.61 32,705,716.65	307,028,921.48 15,460,028.79 322,488,950.27 97,676,987.53 65,018,745.61 32,705,716.65
2	94,681,809.53 803,154,331.40 613,977,362.44	94,545,353.25 808,964,920.38 606,909,919.26	84,823,195.76 511,976,291.67 -232,135,006.80	81,625,071.42 505,579,720.58 -227,228,390.51	25,702,075.99 221,109,566.06 101,379,627.10	25,702,075.99 221,103,525.78 101,385,424.49
3	1,982,600,000.00 5,364,842.58 394,900.00	1,972,500,000.00 5,324,416.96 394,900.00	1,199,000,000.00 3,040,115.89 179,142.00	1,201,000,000.00 3,040,115.89 179,142.00	1,017,400,000.00 4,375,042.36 203,000.00	1,017,400,000.00 4,375,042.36 203,000.00
4	13,063,835.20 2,001,423,577.78 67,983,594.71 2,389,600,000.00	13,063,835.20 1,991,283,152.16 61,693,549.45 2,383,720,000.00	4,418,726.20 1,206,637,984.09 253,072,026.21 1,228,000,000.00	4,418,726.20 1,208,637,984.09 247,003,812.45 1,242,603,505.11	4,418,726.20 1,021,978,042.36 60,663,245.74 1,070,900,000.00	4,418,726.20 1,021,978,042.36 59,683,245.74 1,071,700,000.00
5	942,457.95 2,458,526,042.66 -457,102,464.88 2,200,000.00 2,200,000.00 19,400,753.38	942,457.95 2,446,356,007.40 -455,072,855.24 2,200,000.00 2,200,000.00 19,400,753.38	12,912,058.14 1,493,984,084.35 -287,346,100.26 400,000,000.00 201,998,274.20 200,000,000.00	12,912,058.14 1,502,519,375.70 -293,881,391.61 400,000,000.00 201,998,274.20 200,000,000.00	4,418,726.20 1,135,981,971.94 -114,003,929.58 200,000.00 17,670,919.44 17,670,919.44	4,418,726.20 1,135,801,971.94 -113,823,929.58 200,000.00 17,670,919.44 17,670,919.44
6	1,568,498.16 159,852,455.85 -138,251,702.47 -699,499.80 17,923,695.29 24,028,616.55 41,952,311.84	437,743.20 158,721,700.89 -139,320,947.51 -699,499.80 11,816,616.71 23,378,039.09 35,194,655.80	202,837,743.74 267,004,943.07 534,993,331.13 -461,898.99 15,050,325.08 8,978,291.47 24,028,616.55	201,840,284.00 266,007,483.33 535,990,790.87 -461,898.99 14,419,109.76 8,958,929.33 23,378,039.09	206,699.26 17,464,220.18 -996,897.89 4,028,817.20 4,930,112.13 8,958,929.33	206,699.26 17,464,220.18 -996,897.89 4,028,817.20 4,930,112.13 8,958,929.33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彭友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

符黎明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增减持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增减持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增减持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11,112,879.12	41,112,879.12	411,112,879.12	1,223,105,637.24	360,000,000.00		267,977,136.44	17,324,274.49	156,011,170.32	786,299,474.85	360,000,000.00		267,977,136.44	17,324,274.49	156,011,170.32	786,299,47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11,112,879.12	41,112,879.12	411,112,879.12	1,223,105,637.24	360,000,000.00		267,977,136.44	17,324,274.49	156,011,170.32	786,299,474.85	360,000,000.00		267,977,136.44	17,324,274.49	156,011,170.32	786,299,47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892,233.70	58,892,233.70	58,892,233.70	1,164,213,403.54	302,193,800.00		143,135,742.68	9,059,115.65	71,128,924.82	525,315,683.15	57,866,200.00		20,720,374.74	3,299,227.18	28,483,044.56	337,155,23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193,800.00		143,135,742.68	9,059,115.65	71,128,924.82	525,315,683.15	57,866,200.00		20,720,374.74	3,299,227.18	28,483,044.56	337,155,23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2,608.00		438,906,934.68			445,329,542.68						30,720,374.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22,608.00		438,906,934.68			445,329,542.68						30,720,374.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应付股利(或利息)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5,771,192.00		-295,771,19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5,771,192.00		-295,771,192.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70,005,112.82	99,999,112.82	470,005,112.82	2,387,319,040.78	360,000,000.00		411,112,879.12	26,383,390.14	227,140,095.14	1,024,515,274.26	360,000,000.00		287,977,136.44	20,623,498.63	184,494,214.88	1,032,594,849.35		



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友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友才

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符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黎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科技），时创科技系由符黎明、杨立功、陈培良、符涛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11月19日在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481000056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创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260.00万元。时创科技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696789635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新能源领域的高效光电光热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13日第二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常州时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储能）、常州时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电力）、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时控）和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杭州）等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47.50-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专利权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

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电池销售业务

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电池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光伏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及外销收入均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 2021-2022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 13%、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常州时控、时创杭州	20%	-	-
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20%	20%	-
时创储能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子公司时创电力、常州时控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时创电力

2021-2022 年为第一、第二个免税年度，常州时控尚未进入免税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时创光伏、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时创杭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202,671.50	105,363.10	76,279.68
银行存款	41,363,141.04	23,833,197.89	8,847,771.47
其他货币资金	54,562,976.23	66,624,764.03	7,960,864.12
合 计	96,128,788.77	90,563,325.02	16,884,915.27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票据保证金	54,176,476.93	66,023,865.46	3,575,897.60
保函保证金			4,120,000.00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510,843.01	210,726.20
企业支付宝余额	386,499.30	90,055.56	54,240.32
合 计	54,562,976.23	66,624,764.03	7,960,864.12
其中：受限资金总额	54,176,476.93	66,534,708.47	7,906,623.8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031,293.38	184,397,959.77	155,624,591.88
其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94,031,293.38	184,296,561.85	155,607,016.44
衍生金融资产		101,397.92	17,575.44
合 计	594,031,293.38	184,397,959.77	155,624,591.88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050,811.10	100.00	596,044.75	0.19	312,454,766.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1,129,916.04	96.19			301,129,916.04
商业承兑汇票	11,920,895.06	3.81	596,044.75	5.00	11,324,850.31
合 计	313,050,811.10	100.00	596,044.75	0.19	312,454,766.35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532,236.60	100.00	1,159,139.43	0.67	171,373,097.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9,349,447.91	86.56			149,349,447.91
商业承兑汇票	23,182,788.69	13.44	1,159,139.43	5.00	22,023,649.26
合 计	172,532,236.60	100.00	1,159,139.43	0.67	171,373,097.1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66,862.29	100.00	1,208,453.69	1.65	71,958,408.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997,788.54	75.17			54,997,788.54
商业承兑汇票	18,169,073.75	24.83	1,208,453.69	6.65	16,960,620.06
合 计	73,166,862.29	100.00	1,208,453.69	1.65	71,958,408.6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1,129,916.04			149,349,447.9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920,895.06	596,044.75	5.00	23,182,788.69	1,159,139.43	5.00
小 计	313,050,811.10	596,044.75	0.19	172,532,236.60	1,159,139.43	0.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4,997,788.5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169,073.75	1,208,453.69	6.65
小 计	73,166,862.29	1,208,453.69	1.6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139.43	-563,094.68						596,044.75
合 计	1,159,139.43	-563,094.68						596,044.7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8,453.69	-49,314.26						1,159,139.43
合 计	1,208,453.69	-49,314.26						1,159,139.4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937.93	941,515.76						1,208,453.69
合 计	266,937.93	941,515.76						1,208,453.69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2,580,000.00	4,075,920.00
小 计	4,000,000.00	2,580,000.00	4,075,920.00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153,697.24		121,401,141.67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246,153,697.24		121,401,141.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799,335.14
商业承兑汇票		496,209.34
小 计		51,295,544.48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本应收票据项目。上述票据根据背书或贴现情况分别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

(6)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23,613.27	7.67	12,723,613.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78,167.80	92.33	13,048,951.28	8.52	140,129,216.52
合 计	165,901,781.07	100.00	25,772,564.55	15.53	140,129,216.52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81,429.11	11.61	19,981,429.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106,662.86	88.39	11,919,278.73	7.84	140,187,384.13
合 计	172,088,091.97	100.00	31,900,707.84	18.54	140,187,384.1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7,774.93	1.96	2,817,774.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64,118.49	98.04	12,711,410.75	9.01	128,352,707.74
合 计	143,881,893.42	100.00	15,529,185.68	10.79	128,352,707.7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7,349,442.06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8,452.39	2,798,452.39	100.00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430,465.37	1,430,465.37	100.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单位	1,145,253.45	1,145,253.45	100.00	
小 计	12,723,613.27	12,723,613.27	100.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7,349,442.06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476,923.02	3,476,923.02	100.00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8,452.39	2,798,452.39	100.00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38,081.71	2,038,081.71	100.00	
其他单位	4,318,529.93	4,318,529.93	100.00	
小 计	19,981,429.11	19,981,429.11	100.00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38,081.71	2,038,081.71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779,693.22	779,693.22	100.00	
小 计	2,817,774.93	2,817,774.9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968,722.22	6,548,436.11	5.00	139,429,332.90	6,971,466.65	5.00
1-2 年	18,092,959.08	3,618,591.82	20.00	7,516,348.50	1,503,269.70	20.00
2-3 年	2,469,126.31	1,234,563.16	50.00	3,432,878.16	1,716,439.08	50.00
3 年以上	1,647,360.19	1,647,360.19	100.00	1,728,103.30	1,728,103.30	100.00
小 计	153,178,167.80	13,048,951.28	8.52	152,106,662.86	11,919,278.73	7.8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7,496,012.95	5,874,800.65	5.00
1-2年	16,732,135.30	3,346,427.06	20.00
2-3年	6,691,574.41	3,345,787.21	50.00
3年以上	144,395.83	144,395.83	100.00
小计	141,064,118.49	12,711,410.75	9.01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30,968,722.22	140,443,647.17	117,496,012.95
1-2年	18,610,498.51	11,595,144.53	18,131,175.40
2-3年	6,970,552.61	15,058,905.48	8,070,766.13
3年以上	9,352,007.73	4,990,394.79	183,938.94
合计	165,901,781.07	172,088,091.97	143,881,893.4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81,429.11	328,178.86	189,360.57 [注]		7,605,638.55	169,716.72		12,723,613.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19,278.73	1,150,312.55				20,640.00		13,048,951.28
合计	31,900,707.84	1,478,491.41	189,360.57		7,605,638.55	190,356.72		25,772,564.55

[注]公司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189,360.57 元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7,774.93	17,324,176.09				160,521.91		19,981,42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1,410.75	-792,132.02						11,919,278.73
合计	15,529,185.68	16,532,044.07				160,521.91		31,900,707.84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67,478.68	61,712.25				2,911,416.00		2,817,774.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3,968.70	4,946,266.64				128,824.59		12,711,410.75
合 计	13,561,447.38	5,007,978.89				3,040,240.59		15,529,185.6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90,356.72	160,521.91	3,040,240.59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零星单位	货款	190,356.72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小 计		190,356.72			

②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零星单位	货款	160,521.91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小 计		160,521.91			

③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货款	2,491,792.00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其他零星单位	货款	548,448.59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小 计		3,040,240.5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04,340.50	7.18	595,217.03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39,976.00	6.17	511,998.80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759,558.00	5.28	437,977.90
安徽英发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7,613,245.00	4.59	380,662.25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4.43	7,349,442.06
小计	45,866,561.56	27.65	9,275,298.04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11,000.00	6.22	535,550.00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4.27	7,349,442.06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5.37	3.86	990,358.94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6,274,496.00	3.65	313,724.80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5,712,000.00	3.32	285,600.00
小计	36,696,943.43	21.32	9,474,675.8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454,833.42	4.49	322,741.67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6,309,150.00	4.38	315,457.50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6,803.46	4.36	1,761,540.22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962,281.61	4.14	349,108.9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00,470.35	3.27	235,023.52
小计	29,703,538.84	20.64	2,983,871.87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4,543,344.11		38,815,984.98	
合 计	74,543,344.11		38,815,984.9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390,195.08	
合 计	15,390,195.08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048,000.00	5,643,042.19	8,793,084.16
小 计	17,048,000.00	5,643,042.19	8,793,084.16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81,799,082.68	135,587,570.23	111,922,637.03
小 计	381,799,082.68	135,587,570.23	111,922,637.03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款项融资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243,232.61	99.96		68,243,232.61	19,639,697.19	98.91		19,639,697.19
1-2 年	3,210.39	0.00		3,210.39	207,836.18	1.05		207,836.18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 年	13,431.17	0.02		13,431.17	2,860.00	0.01		2,860.00
3 年以上	7,756.43	0.01		7,756.43	4,896.43	0.02		4,896.43
合 计	68,267,630.60	100.00		68,267,630.60	19,855,289.80	100.00		19,855,289.8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78,816.67	98.53		16,978,816.67
1-2 年	248,621.00	1.44		248,621.00
2-3 年	4,896.43	0.03		4,896.43
3 年以上				
合 计	17,232,334.10	100.00		17,232,334.1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2,074,768.55	61.63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2,140,078.65	32.43
IPO 中介机构费用	754,716.99	1.11
宁波格锐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0,035.85	0.45
上海奔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600.00	0.45
小 计	65,587,200.04	96.0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116,527.61	86.21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29,424.78	2.16
宁波格锐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2,971.35	1.27
力姆泰克 (廊坊) 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3,437.50	1.0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194,405.01	0.98
小 计	18,196,766.25	91.64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武汉诚创合为贸易有限公司	3,187,563.53	18.50
苏州红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5,039.96	15.99
南通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8,190.00	9.04
江苏合鼎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50,454.08	6.68
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795,185.83	4.61
小 计	9,446,433.40	54.82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12.84	3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3,613.00	87.16	405,476.93	19.28	1,698,136.07
合 计	2,413,613.00	100.00	715,476.93	29.64	1,698,136.07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8.41	3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5,215.57	91.59	310,188.87	9.19	3,065,026.70
合 计	3,685,215.57	100.00	620,188.87	16.83	3,065,026.70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1,047.00	100.00	393,275.82	14.35	2,347,771.18
合计	2,741,047.00	100.00	393,275.82	14.35	2,347,771.18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小计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小计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36,449.23		
账龄组合	2,103,613.00	405,476.93	19.28	2,838,766.34	310,188.87	10.93
其中：1年以内	1,014,971.16	50,748.56	5.00	2,570,429.34	128,521.47	5.00
1-2年	898,641.84	179,728.37	20.00	108,337.00	21,667.40	20.00
2-3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3年以上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小计	2,103,613.00	405,476.93	19.28	3,375,215.57	310,188.87	9.1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组合	2,741,047.00	393,275.82	14.35
其中：1年以内	1,752,890.55	87,644.53	5.00
1-2年	628,156.45	125,631.29	20.00
2-3年	360,000.00	180,000.00	50.00
3年以上			
小计	2,741,047.00	393,275.82	14.35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014,971.16	3,106,878.57	1,752,890.55
1-2年	898,641.84	108,337.00	628,156.45
2-3年	30,000.00	110,000.00	360,000.00
3年以上	470,000.00	360,000.00	
合计	2,413,613.00	3,685,215.57	2,741,047.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8,521.47	21,667.40	470,000.00	620,188.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4,932.09	44,932.09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	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840.82	119,128.88	9,000.00	95,288.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748.56	179,728.37	485,000.00	715,476.93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7,644.53	125,631.29	180,000.00	393,275.8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16.85	5,416.8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293.79	-109,380.74	290,000.00	226,913.0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8,521.47	21,667.40	470,000.00	620,188.87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2,568.92	360,000.00		462,568.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1,407.82	31,407.82		
--转入第三阶段		-72,000.00	72,000.0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83.43	-193,776.53	108,000.00	-69,293.1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7,644.53	125,631.29	180,000.00	393,275.82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出口退税		536,449.23	
押金保证金	2,113,613.00	2,153,641.84	1,941,047.00
暂借款	300,000.00	920,000.00	800,000.00
其他		75,124.50	
合 计	2,413,613.00	3,685,215.57	2,741,047.0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0.72	25,000.00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8,869.80	1 年以内 250,227.96 元, 1-2 年 178,641.84 元	17.77	48,239.77
员工借款	暂借款	300,000.00	1-2 年	12.43	60,000.00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2.43	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8.29	200,000.00
小 计		1,728,869.80		71.63	393,239.77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暂借款	920,000.00	1年以内 844,663.00元, 1-2年 75,337.00元	24.96	57,300.55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2,000.00	1年以内	14.98	27,6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36,449.23	1年以内	14.5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8.68	16,000.00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8.14	15,000.00
小 计		2,628,449.23		71.32	115,900.55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	1年以内	31.01	42,500.00
员工借款	暂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 363,620.55元, 1-2年 436,379.45元	29.19	105,456.92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94	15,000.00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7.30	1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2-3年	5.84	80,000.00
小 计		2,310,000.00		84.28	342,956.92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07,388.52	2,497,044.02	58,910,344.50	89,050,036.21	3,702,784.77	85,347,251.44
在产品	53,211,867.63	12,052,816.27	41,159,051.36	51,842,314.66	15,716,557.25	36,125,757.41
库存商品	21,573,989.77	4,113,331.99	17,460,657.78	89,907,333.34	21,261,526.58	68,645,806.76
发出商品	116,749,435.96	782,489.96	115,966,946.00	208,715,702.17	560,029.79	208,155,672.38
委托加工物 资	366,683.67		366,683.67	264,047.45		264,047.45
合 计	253,309,365.55	19,445,682.24	233,863,683.31	439,779,433.83	41,240,898.39	398,538,535.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01,444.39	1,288,350.56	30,513,093.83
在产品	32,356,447.43	1,984,309.61	30,372,137.82
库存商品	17,666,997.48	5,089,714.71	12,577,282.77
发出商品	97,831,402.06	480,018.50	97,351,383.56
委托加工物 资	21,665.08		21,665.08
合 计	179,677,956.44	8,842,393.38	170,835,563.0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02,784.77	2,497,044.02		3,702,784.77		2,497,044.02
在产品	15,716,557.25	12,052,816.27		15,716,557.25		12,052,816.27
库存商品	21,261,526.58	4,715,842.21		21,864,036.80		4,113,331.99
发出商品	560,029.79	222,460.17				782,489.96
合 计	41,240,898.39	19,488,162.67		41,283,378.82		19,445,682.24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8,350.56	3,702,784.77		1,288,350.56		3,702,784.77
在产品	1,984,309.61	15,716,557.25		1,984,309.61		15,716,557.25
库存商品	5,089,714.71	21,261,526.58		5,089,714.71		21,261,526.58
发出商品	480,018.50	480,352.45		400,341.16		560,029.79
合 计	8,842,393.38	41,161,221.05		8,762,716.04		41,240,898.39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1,908.74	1,288,350.56		951,908.74		1,288,350.56
在产品	51,606.23	1,984,309.61		51,606.23		1,984,309.61
库存商品	2,881,085.83	5,089,714.71		2,881,085.83		5,089,714.71
发出商品	1,891,375.21	390,959.53		1,802,316.24		480,018.50
合 计	5,775,976.01	8,753,334.41		5,686,917.04		8,842,393.3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及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减少均系随存货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790,718.55	1,378,355.85	25,412,362.70	22,652,612.97	1,132,630.65	21,519,982.32
合 计	26,790,718.55	1,378,355.85	25,412,362.70	22,652,612.97	1,132,630.65	21,519,982.3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641,903.97	676,261.87	10,965,642.10
合 计	11,641,903.97	676,261.87	10,965,642.1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32,630.65	245,725.20					1,378,355.85
合 计	1,132,630.65	245,725.20					1,378,355.85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76,261.87	456,368.78					1,132,630.65
合 计	676,261.87	456,368.78					1,132,630.65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6,141.52	360,120.35					676,261.87
合 计	316,141.52	360,120.35					676,261.87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790,718.55	1,378,355.85	5.14	22,652,612.97	1,132,630.65	5.00
其中：1 年以内	26,531,919.05	1,326,595.95	5.00	22,652,612.97	1,132,630.65	5.00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58,799.50	51,759.90	20.00			
小 计	26,790,718.55	1,378,355.85	5.14	22,652,612.97	1,132,630.65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641,903.97	676,261.87	5.81
其中：1 年以内	11,014,126.17	550,706.31	5.00
1-2 年	627,777.80	125,555.56	20.00
小 计	11,641,903.97	676,261.87	5.81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9,691.60	40,847,199.16	3,989.23
合 计	339,691.60	40,847,199.16	3,989.23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4,437.99		324,437.99	286,686.14		286,686.14
合 计	324,437.99		324,437.99	286,686.14		286,686.1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4,048.56		254,048.56
合 计	254,048.56		254,048.56

(2)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州朗伯尼特)	286,686.14			37,751.85	
合计	286,686.14			37,751.8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324,437.99	
合计					324,437.99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254,048.56			32,637.58	
合计	254,048.56			32,637.5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286,686.14	
合计					286,686.14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常州朗伯尼特	217,172.55			36,876.01	
合 计	217,172.55			36,876.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254,048.56	
合 计					254,048.56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2,566,559.40	632,954,691.93	12,908,572.10	12,345,328.48	920,775,151.91
本期增加金额	6,227,243.17	16,077,049.19	373,613.29	5,312,733.22	27,990,638.87
1) 购置	1,831,563.50	13,807,754.33	373,613.29	5,312,733.22	21,325,66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4,395,679.67	2,269,294.86			6,664,974.53
本期减少金额		2,895,402.63	510,062.00		3,405,464.63
1) 处置或报废		2,895,402.63	510,062.00		3,405,464.63
期末数	268,793,802.57	646,136,338.49	12,772,123.39	17,658,061.70	945,360,326.1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263,337.45	51,247,766.84	8,641,040.59	5,531,353.28	92,683,498.16
本期增加金额	12,583,865.02	68,873,205.05	1,408,804.92	3,183,425.26	86,049,300.25
1) 计提	12,583,865.02	68,873,205.05	1,408,804.92	3,183,425.26	86,049,300.25
本期减少金额		2,413,312.69	484,558.90		2,897,871.59
1) 处置或报废		2,413,312.69	484,558.90		2,897,871.5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39,847,202.47	117,707,659.20	9,565,286.61	8,714,778.54	175,834,926.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8,946,600.10	528,428,679.29	3,206,836.78	8,943,283.16	769,525,399.33
期初账面价值	235,303,221.95	581,706,925.09	4,267,531.51	6,813,975.20	828,091,653.7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1,360,591.47	71,242,507.94	10,714,877.20	6,596,843.25	159,914,819.86
本期增加金额	191,205,967.93	564,201,538.81	2,193,694.90	5,955,522.24	763,556,723.88
1) 购置		12,491,043.89	2,193,694.90	5,060,904.26	19,745,643.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91,205,967.93	551,710,494.92		894,617.98	743,811,080.83
本期减少金额		2,489,354.82		207,037.01	2,696,391.83
1) 处置或报废		2,489,354.82		207,037.01	2,696,391.83
期末数	262,566,559.40	632,954,691.93	12,908,572.10	12,345,328.48	920,775,151.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148,965.70	21,724,860.15	7,146,285.13	4,538,051.75	53,558,162.73
本期增加金额	7,114,371.75	31,802,179.89	1,494,755.46	1,189,986.68	41,601,293.78
1) 计提	7,114,371.75	31,802,179.89	1,494,755.46	1,189,986.68	41,601,293.78
本期减少金额		2,279,273.20		196,685.15	2,475,958.35
1) 处置或报废		2,279,273.20		196,685.15	2,475,958.35
期末数	27,263,337.45	51,247,766.84	8,641,040.59	5,531,353.28	92,683,498.1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5,303,221.95	581,706,925.09	4,267,531.51	6,813,975.20	828,091,653.75
期初账面价值	51,211,625.77	49,517,647.79	3,568,592.07	2,058,791.50	106,356,657.1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1,360,591.47	77,361,378.90	8,970,143.41	5,580,800.32	163,272,914.10
本期增加金额		44,093,578.58	1,744,733.79	1,270,894.51	47,109,206.88
1) 购置		6,590,849.98	1,744,733.79	1,231,343.30	9,566,927.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7,502,728.60		39,551.21	37,542,279.81
本期减少金额		50,212,449.54		254,851.58	50,467,301.12
1) 处置或报废		1,792,162.18		223,817.10	2,015,979.28
2) 转入在建工程		48,420,287.36		31,034.48	48,451,321.84
期末数	71,360,591.47	71,242,507.94	10,714,877.20	6,596,843.25	159,914,819.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691,797.61	25,490,860.38	5,665,585.60	3,797,608.35	51,645,851.94
本期增加金额	3,457,168.09	11,480,227.45	1,480,699.53	907,497.33	17,325,592.40
1) 计提	3,457,168.09	11,480,227.45	1,480,699.53	907,497.33	17,325,592.40
本期减少金额		15,246,227.68		167,053.93	15,413,281.61
1) 处置或报废		858,384.79		157,070.66	1,015,455.45
2) 转入在建工程		14,387,842.89		9,983.27	14,397,826.16
期末数	20,148,965.70	21,724,860.15	7,146,285.13	4,538,051.75	53,558,162.7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211,625.77	49,517,647.79	3,568,592.07	2,058,791.50	106,356,657.13
期初账面价值	54,668,793.86	51,870,518.52	3,304,557.81	1,783,191.97	111,627,062.16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4,638.50	1,292,017.10	893,141.78
小 计	1,574,638.50	1,292,017.10	893,141.78

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仅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一部分，且为临时性租赁，故未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

(5)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登记证书。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18,487,430.69		18,487,430.69	1,026,548.68		1,026,548.68
待安装设备	5,205,350.70		5,205,350.70	4,062,339.94		4,062,339.94
其他零星工程	18,463,042.48		18,463,042.48	464,861.88		464,861.88
合 计	42,155,823.87		42,155,823.87	5,553,750.50		5,553,750.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38,865,245.30		38,865,245.30
待安装设备	3,053,054.85		3,053,054.85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041,538.32		1,041,538.32
合 计	42,959,838.47		42,959,838.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93,945.16	1,026,548.68	22,708,006.94	5,247,124.93		18,487,430.69
待安装设备		4,062,339.94	1,143,010.76			5,205,350.70
其他零星工程		464,861.88	19,416,030.20	1,417,849.60		18,463,042.48
小 计		5,553,750.50	43,267,047.90	6,664,974.53		42,155,823.8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89.96	97.00	1,899,583.33			其他来源
待安装设备						其他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来源
小 计						

2)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93,945.16	38,865,245.30	698,865,063.56	736,703,760.18		1,026,548.68
1.87MW 时创新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9.99		5,734,396.06	5,734,396.06		
待安装设备		3,053,054.85	1,009,285.09			4,062,339.9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零星工程		1,041,538.32	796,248.15	1,372,924.59		464,861.88
小 计		42,959,838.47	706,404,992.86	743,811,080.83		5,553,750.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GW 硅片 (切片) 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87.28	95.00	1,899,583.33	1,899,583.33	4.7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1.87MW 时创新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60	100.00				其他来源
待安装设备						其他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来源
小 计			1,899,583.33	1,899,583.33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GW 硅片 (切片) 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93,945.16		38,865,245.30			38,865,245.30
电池生产线改造项目	4,070.84		35,551,947.28	35,551,947.28		
待安装设备		2,056,865.32	2,986,522.06	1,990,332.53		3,053,054.85
其他零星工程			1,041,538.32			1,041,538.32
小 计		2,056,865.32	78,445,252.96	37,542,279.81		42,959,838.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GW 硅片 (切片) 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4.60	5.00				其他来源
电池生产线改	87.33	100.00				其他来源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造项目						
待安装设备						其他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来源
小 计						

14.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56,582.60	6,356,582.60
本期增加金额	3,727,707.01	3,727,707.01
1) 租入	3,727,707.01	3,727,707.01
本期减少金额	291,831.33	291,831.33
1) 处置	291,831.33	291,831.33
期末数	9,792,458.28	9,792,458.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07,299.85	1,907,299.85
本期增加金额	2,660,720.19	2,660,720.19
1) 计提	2,660,720.19	2,660,720.19
本期减少金额	133,756.03	133,756.03
1) 处置	133,756.03	133,756.03
期末数	4,434,264.01	4,434,264.0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58,194.27	5,358,194.27
期初账面价值	4,449,282.75	4,449,282.7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08,961.04	2,008,961.04
本期增加金额	4,347,621.56	4,347,621.56
1) 租入	4,347,621.56	4,347,621.5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56,582.60	6,356,582.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907,299.85	1,907,299.85
1) 计提	1,907,299.85	1,907,299.8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07,299.85	1,907,299.8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49,282.75	4,449,282.75
期初账面价值	2,008,961.04	2,008,961.04

15.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391,870.00	1,939,906.24	194,174.76	21,525,951.00
本期增加金额		101,886.79		101,886.79
1) 购置		101,886.79		101,886.7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391,870.00	2,041,793.03	194,174.76	21,627,837.7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64,413.88	1,221,608.65	91,693.58	2,977,716.11
本期增加金额	388,038.83	415,082.87	64,724.88	867,846.58
1) 计提	388,038.83	415,082.87	64,724.88	867,846.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52,452.71	1,636,691.52	156,418.46	3,845,562.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339,417.29	405,101.51	37,756.30	17,782,275.10
期初账面价值	17,727,456.12	718,297.59	102,481.18	18,548,234.89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391,870.00	1,825,992.40	194,174.76	21,412,037.16
本期增加金额		113,913.84		113,913.84
1) 购置		113,913.84		113,913.8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391,870.00	1,939,906.24	194,174.76	21,525,951.00
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期初数	1,276,375.04	817,345.39	26,968.70	2,120,689.13
本期增加金额	388,038.84	404,263.26	64,724.88	857,026.98
1) 计提	388,038.84	404,263.26	64,724.88	857,026.9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64,413.88	1,221,608.65	91,693.58	2,977,716.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727,456.12	718,297.59	102,481.18	18,548,234.89
期初账面价值	18,115,494.96	1,008,647.01	167,206.06	19,291,348.03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52,870.00	815,992.40		8,568,862.40
本期增加金额	11,639,000.00	1,010,000.00	194,174.76	12,843,174.76
1) 购置	11,639,000.00	1,010,000.00	194,174.76	12,843,174.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391,870.00	1,825,992.40	194,174.76	21,412,037.1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24,124.51	630,672.59		1,654,797.10
本期增加金额	252,250.53	186,672.80	26,968.70	465,892.03
1) 计提	252,250.53	186,672.80	26,968.70	465,892.0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76,375.04	817,345.39	26,968.70	2,120,689.1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115,494.96	1,008,647.01	167,206.06	19,291,348.03
期初账面价值	6,728,745.49	185,319.81		6,914,065.30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登记证书。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8,924.57	1,138,062.29	121,712.53		1,295,274.33
合 计	278,924.57	1,138,062.29	121,712.53		1,295,274.33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5,137.62	86,213.05		278,924.57
合 计		365,137.62	86,213.05		278,924.5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192,647.39	7,089,708.22	75,433,376.31	11,326,397.32
递延收益	53,534,756.66	8,030,213.50	5,941,101.28	891,165.19
售后质保费	1,635,864.50	245,379.68	1,630,532.48	244,57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144.85	10,971.72
合 计	102,363,268.55	15,365,301.40	83,078,154.92	12,473,114.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256,294.62	3,938,444.19
递延收益	8,547,190.99	1,282,078.65
售后质保费	1,279,221.14	191,88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 计	36,082,706.75	5,412,406.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0,482.33	311,595.8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139,581.76	620,937.26		
合 计	6,210,064.09	932,533.0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4,591.88	93,688.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合 计	624,591.88	93,688.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5,476.93	620,188.87	393,275.82
可抵扣亏损	1,139,103.85	1,243,969.95	806,664.09
合 计	1,854,580.78	1,864,158.82	1,199,939.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备注
2021 年			1,649.31	
2022 年		155,300.24	155,300.24	
2023 年	640,831.44	640,831.44	640,831.44	

年 份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8,883.10	8,883.10	8,883.10	
2026 年	2,278.55	438,955.17		
2027 年	487,110.76			
合 计	1,139,103.85	1,243,969.95	806,664.0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80,537.46	3,199,326.30	28,694,816.54
合 计	2,580,537.46	3,199,326.30	28,694,816.54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质押借款[注]			3,515,920.00
合 计			3,515,920.00

[注]系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之说明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1,104.62	956,324.18	471,104.62	956,324.1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471,104.62	956,324.18	471,104.62	956,324.18
合 计	471,104.62	956,324.18	471,104.62	956,324.1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1,104.62		471,104.62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471,104.62		471,104.62
合 计		471,104.62		471,104.62

21.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32,731,166.31	114,321,748.99	10,323,090.10
合 计	332,731,166.31	114,321,748.99	10,323,090.1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82,512,197.20	58,464,150.47	46,826,992.00
工程设备款	93,005,094.92	238,835,725.42	3,771,862.68
其他	5,596,482.55	3,187,051.78	3,099,065.07
合 计	181,113,774.67	300,486,927.67	53,697,919.75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房租款	17,914.29		
合 计	17,914.29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23,974,466.90	209,223,116.55	128,109,088.16
合 计	123,974,466.90	209,223,116.55	128,109,088.16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493,533.93	213,655,995.99	207,853,709.85	28,295,820.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473.60	12,242,057.09	12,317,948.56	7,582.13
辞退福利		40,425.00	40,425.00	
合 计	22,577,007.53	225,938,478.08	220,212,083.41	28,303,402.2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257,190.08	126,072,568.68	120,836,224.83	22,493,533.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39,604.13	5,556,130.53	83,473.60
辞退福利		33,570.00	33,570.00	
合 计	17,257,190.08	131,745,742.81	126,425,925.36	22,577,007.5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783,894.39	68,406,303.00	64,933,007.31	17,257,19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336.46	121,336.46	
合 计	13,783,894.39	68,527,639.46	65,054,343.77	17,257,190.0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69,414.76	181,324,097.17	175,511,506.51	28,282,005.42
职工福利费		16,577,665.82	16,577,665.82	
社会保险费	24,119.17	7,016,048.72	7,035,533.24	4,63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93.61	5,753,281.98	5,771,157.04	3,918.55
工伤保险费	2,325.56	731,709.13	733,591.89	442.80
生育保险费		531,057.61	530,784.31	273.30
住房公积金		8,466,977.66	8,457,797.66	9,1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206.62	271,206.62	
小 计	22,493,533.93	213,655,995.99	207,853,709.85	28,295,820.0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7,190.08	109,475,419.10	104,263,194.42	22,469,414.76
职工福利费		8,745,623.97	8,745,623.97	
社会保险费		2,850,697.56	2,826,578.39	24,11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3,388.36	2,291,594.75	21,793.61
工伤保险费		321,198.79	318,873.23	2,325.56
生育保险费		216,110.41	216,110.41	
住房公积金		4,599,716.78	4,599,716.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111.27	401,111.27	
小 计	17,257,190.08	126,072,568.68	120,836,224.83	22,493,533.9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3,894.39	59,863,275.40	56,389,979.71	17,257,190.08
职工福利费		4,536,059.68	4,536,059.68	
社会保险费		1,006,945.95	1,006,94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8,814.65	888,814.65	
工伤保险费		588.94	588.94	
生育保险费		117,542.36	117,542.36	
住房公积金		2,210,700.00	2,210,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9,321.97	789,321.97	
小 计	13,783,894.39	68,406,303.00	64,933,007.31	17,257,190.0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1,441.60	11,875,115.44	11,949,211.41	7,345.63
失业保险费	2,032.00	366,941.65	368,737.15	236.50
小 计	83,473.60	12,242,057.09	12,317,948.56	7,582.13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29,555.82	5,348,114.22	81,441.60
失业保险费		210,048.31	208,016.31	2,032.00
小 计		5,639,604.13	5,556,130.53	83,473.60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3,616.65	93,616.65	
失业保险费		27,719.81	27,719.81	
小 计		121,336.46	121,336.46	

(4) 其他说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等文件,公司享受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医疗保险的政策。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3,956,091.13	1,810,206.99	1,355,535.04
企业所得税	23,941,963.60	10,384,742.06	15,874,605.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4,072.97	548,383.12	162,43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1,682.60	127,066.03	229,186.20
房产税	674,503.61	601,298.79	181,235.14
土地使用税	140,064.00	140,064.00	140,064.00
教育费附加	407,867.21	54,460.12	98,222.66
地方教育附加	271,911.48	36,306.74	65,481.77
其他	216,588.91	139,108.72	42,578.92
合 计	40,984,745.51	13,841,636.57	18,149,341.86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拆借款利息		3,448,650.69[注]	
押金保证金	999,640.00	757,240.00	1,200,000.00
其他	172,874.40	592,339.71	313,811.11
合 计	1,172,514.40	4,798,230.40	1,513,811.11

[注]系公司向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2022年1月28日，公司偿还上述利息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76,927.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8,169.43	2,174,613.81	
合 计	3,198,169.43	20,951,540.8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927.08	
合 计		18,776,927.08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46,153,697.24	121,401,141.67	47,779,624.48
待转销项税额	7,608,476.65	11,158,657.59	5,714,769.77
合 计	253,762,173.89	132,559,799.26	53,494,394.2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之说明。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1,25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489.58	
合 计		131,438,489.58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542,630.37	2,017,631.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769.52	80,806.25
合 计	3,289,860.85	1,936,825.71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售后质保费	1,635,864.50	1,630,532.48	1,279,221.14	计提售后质保费
合 计	1,635,864.50	1,630,532.48	1,279,221.14	

3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35,467.67	54,773,400.00	7,376,596.34	54,732,271.33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7,335,467.67	54,773,400.00	7,376,596.34	54,732,271.33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38,409.10	624,100.00	3,427,041.43	7,335,467.67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0,138,409.10	624,100.00	3,427,041.43	7,335,467.6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45,527.52	8,545,700.00	1,252,818.42	10,138,409.10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2,845,527.52	8,545,700.00	1,252,818.42	10,138,409.1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入奖励补助	1,461,173.52	30,273,400.00	582,566.49	31,152,007.03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助	39,754.81		39,754.81	0.00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3,046,289.34	20,000,000.00	3,179,467.96	19,866,821.38	与资产相关
清淤回填补助	2,073,750.00		104,132.27	1,969,617.73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补助	159,744.44		89,622.86	70,121.58	与资产相关
技改扩能专项资金	554,755.56		554,755.56	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补贴		4,500,000.00	2,826,296.39	1,673,703.6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335,467.67	54,773,400.00	7,376,596.34	54,732,271.33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入奖励补助	2,665,460.95		1,204,287.43	1,461,173.52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助	516,812.50		477,057.69	39,754.81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4,609,257.87		1,562,968.53	3,046,289.34	与资产相关
清淤回填补助	2,100,000.00		26,250.00	2,073,75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补助	246,877.78		87,133.34	159,744.44	与资产相关
技改扩能专项资金		624,100.00	69,344.44	554,755.5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138,409.10	624,100.00	3,427,041.43	7,335,467.6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入奖励补助	2,240,719.83	935,300.00	510,558.88	2,665,460.95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助	604,807.69	249,000.00	336,995.19	516,812.50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5,000,000.00	390,742.13	4,609,257.87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清淤回填补助		2,1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补助		261,400.00	14,522.22	246,877.7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845,527.52	8,545,700.00	1,252,818.42	10,138,409.1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时创投资)	142,941,654.00	142,941,654.00	25,502,700.00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湖州思成)	137,231,879.00	137,231,879.00	24,484,000.00
张帆	32,440,032.00	32,440,032.00	5,579,000.00
胥光	7,291,494.00	7,291,494.00	1,300,900.00
边迪斐	5,266,422.00	5,266,422.00	939,600.00
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 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039,403.00	14,039,403.00	
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18.00	8,999,618.00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9,792.00	4,949,792.00	
常州祥禧实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599,848.00	3,599,848.00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9,921.00	1,799,921.00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439,937.00	1,439,937.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7,806,200.00

(2)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一届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422,608.00 元, 其中张帆以货币出资 13,000,000.00 元, 增加注册资本

208,735.00 元；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56,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504,817.00 元;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605,652.00 元;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5,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883,109.00 元;常州祥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0,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642,261.00 元;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321,130.00 元;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6,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56,904.00 元,合计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93,577,392.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228,808.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4 号)。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一届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771,192.00 元,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进行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74 号)。

3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9,565,113.62	319,565,113.62	221,759,466.77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0,829,446.05	91,937,212.35	46,607,669.67
合 计	470,394,559.67	411,502,325.97	268,367,136.44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20,374.74 元,系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 20,720,374.7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720,374.74 元。

2) 2021 年度

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7,805,646.85 元。

2021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393,577,392.00 元,系 2021 年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

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3,577,392.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之说明。

2021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295,771,745.15元,包括:A.公司以资本公积295,771,192.00元转增资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之说明;B.2021年4月,根据公司与南京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伯尼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南京朗伯尼特持有的时创电力20%股权,交易对价大于按照相应股权比例计算的时创电力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相应减少资本溢价553.15元。

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5,329,542.68元,系公司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45,329,542.68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5,329,542.68元。

3) 2022年度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58,892,233.70元,系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58,892,233.7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8,892,233.70元。

3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395,683.24	26,393,690.14	17,334,574.49
合计	55,395,683.24	26,393,690.14	17,334,574.49

(2) 其他说明

1) 2020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3,824,937.10元,包括:①公司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调减2020年初盈余公积300,410.21元;②按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125,347.31元。

2) 2021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9,059,115.65元,系按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059,115.65元。

3) 2022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9,001,993.10元,系按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01,993.10元。

3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576,313.46	151,285,649.87	26,613,027.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03,691.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576,313.46	151,285,649.87	23,909,335.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32,330.65	90,754,895.24	141,501,66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01,993.10	9,059,115.65	14,125,347.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05,11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506,651.01	222,576,313.46	151,285,649.87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20 年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上述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703,691.91 元。

(3) 其他说明

1) 2021 年应付股利 10,405,116.00 元，系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10,405,116.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61,772,417.54	1,806,100,187.76	711,532,551.74	368,625,269.42	437,931,766.03	134,550,555.7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33,029,107.30	33,245,803.70	670,785.71	620,918.15	135,875.96	94,088.60
合 计	2,394,801,524.84	1,839,345,991.46	712,203,337.45	369,246,187.57	438,067,641.99	134,644,644.3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注]	2,394,666,967.69	1,839,211,434.31	712,104,842.21	369,147,692.33	437,950,824.85	134,569,614.59

[注]与营业收入之合计数差异系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264,853,345.29	11.06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976,621.18	8.94
安徽秦能光电有限公司	201,235,578.69	8.40
顺风光电	186,407,377.48	7.78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976,601.87	5.51
小 计	998,449,524.51	41.69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通威集团	107,307,355.67	15.07
天合光能	86,626,975.26	12.16
隆基绿能	76,665,379.14	10.76
晶澳科技	63,551,687.02	8.92
江苏中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195,672.71	8.17
小 计	392,347,069.80	55.09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通威集团	80,376,897.74	18.35
隆基绿能	65,187,304.21	14.88
天合光能	29,482,057.94	6.7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阿特斯集团	28,500,210.16	6.51
晶澳科技	24,779,564.64	5.66
小 计	228,326,034.69	52.12

[注]公司向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电池的直接客户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 顺风光电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② 通威集团包括：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等。

③ 天合光能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等。

④ 隆基绿能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LONGI (KUCHING) SDN. BHD. 等。

⑤ 晶澳科技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JA Solar Malaysia Sdn. Bhd. 等。

⑥ 阿特斯集团包括：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等。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伏湿制程 辅助品	283,440,528.61	99,254,489.30	357,638,093.55	88,163,766.99	312,444,885.52	60,148,319.08
光伏设备	305,168,857.16	159,537,809.20	238,070,114.91	145,637,409.42	109,776,198.09	61,218,362.70
光伏电池	1,747,595,620.65	1,534,822,088.32	109,348,243.01	129,279,871.57	9,540,470.34	9,661,188.47
其他	58,461,961.27	45,597,047.49	7,048,390.74	6,066,644.35	6,189,270.90	3,541,744.34
小 计	2,394,666,967.69	1,839,211,434.31	712,104,842.21	369,147,692.33	437,950,824.85	134,569,614.5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94,666,967.69	712,104,842.21	437,950,824.85
小 计	2,394,666,967.69	712,104,842.21	437,950,824.85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8,393,316.60	100,665,062.95	75,997,591.29
小 计	168,393,316.60	100,665,062.95	75,997,591.2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7,907.09	1,031,781.17	2,189,398.06
教育费附加	770,534.89	442,195.18	938,313.47
地方教育附加	513,689.92	294,796.78	625,542.30
印花税	1,184,659.85	434,367.06	166,602.01
房产税	2,849,299.24	1,119,307.10	810,859.90
土地使用税	560,256.00	560,256.00	406,632.00
其他税金及附加	55,272.63	53,845.41	17,856.00
合 计	7,731,619.62	3,936,548.70	5,155,203.7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459,226.47	6,699,252.65	4,386,492.2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后质保费	48,500.71	1,303,830.03	2,403,923.27
业务招待费	2,729,886.92	5,019,333.71	2,362,451.02
办公费	1,272,107.49	1,003,632.40	1,201,427.43
其他	2,914,596.85	2,302,762.15	1,187,052.70
合 计	14,424,318.44	16,328,810.94	11,541,346.6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375,640.42	10,123,118.91	5,644,935.71
服务费	8,894,539.61	4,141,560.31	1,673,542.56
折旧及摊销	6,502,089.30	4,350,800.40	3,657,027.30
股份支付	58,892,233.70	45,329,542.68	20,720,374.74
办公费	3,718,397.84	5,080,068.87	1,792,579.87
其他	3,305,745.53	5,119,216.85	2,062,019.91
合 计	95,688,646.40	74,144,308.02	35,550,480.0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3,567,304.98	55,762,619.32	42,365,447.92
材料耗用	30,103,953.31	23,391,139.54	13,865,930.24
折旧及摊销	10,769,311.40	13,210,277.75	8,803,888.01
研发人员差旅费	6,157,729.19	5,900,916.55	5,082,912.08
能源耗用	5,062,829.72	4,700,168.88	4,759,069.53
委外及合作研发费用	20,991.87		471,698.10
其他	4,246,615.93	4,358,599.34	5,228,328.77
合 计	119,928,736.40	107,323,721.38	80,577,274.6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799,719.38	5,640,822.20	206,699.26
利息收入	-964,243.48	-629,827.44	-57,901.79
汇兑损益	699,499.80	461,898.99	996,897.89
手续费及其他	269,541.68	146,983.89	205,012.81
合 计	4,804,517.38	5,619,877.64	1,350,708.1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4,550,299.95	3,427,041.43	1,252,818.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19,001,476.84	15,517,667.35	3,618,929.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72,187.75	47,210.61	37,881.30
合 计	23,623,964.54	18,991,919.39	4,909,629.2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751.85	32,637.58	36,876.0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71,813.45	-1,826.30	-1,680,138.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5,818,242.58	2,279,415.89	4,375,042.36
合 计	5,284,180.98	2,310,227.17	2,731,779.44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3,333.61	-226,632.11	-173,213.60
其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	2,734,731.53	-328,030.03	-190,789.04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101,397.92	101,397.92	17,575.4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8,619.56	289,595.3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8,619.56	289,595.38	
合 计	1,694,714.05	62,963.27	-173,213.6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6,594,953.76	-16,709,642.86	-5,880,201.55
合 计	6,594,953.76	-16,709,642.86	-5,880,201.5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488,162.67	-41,161,221.05	-8,753,334.4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5,725.20	-456,368.78	-360,120.35
合 计	-19,733,887.87	-41,617,589.83	-9,113,454.76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0,870.45	-60,491.22	-592,605.29
合 计	-150,870.45	-60,491.22	-592,605.2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收入	118,979.00	651,935.61	
政府补助[注]	4,900,000.00		500,000.00
其他	343,568.14	182,208.65	20,504.43
合 计	5,362,547.14	834,144.26	520,504.43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84,020.83	1,287,566.00	69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50.00		226,776.95
其他	410,877.76	22,905.50	72,444.18
合 计	1,498,148.59	1,310,471.50	994,221.13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128,390.57	14,504,594.51	21,320,946.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9,654.21	-7,154,396.87	-2,166,004.44
合 计	41,168,736.36	7,350,197.64	19,154,94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34,055,148.70	98,104,941.88	160,656,201.0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108,272.31	14,715,741.28	24,098,430.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2,154.30	-51,600.42	-544.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33,374.77	7,990,139.74	3,447,885.97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7,961,554.86	-15,425,910.95	-8,382,312.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16.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715.36	121,827.99	-8,516.81
所得税费用	41,168,736.36	7,350,197.64	19,154,941.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5,697,456.50	10,075,871.44	12,664,629.5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964,243.48	629,827.44	57,901.79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53,622,650.33	3,487,897.60	1,448,966.11
其他	3,773,503.30	979,850.17	1,285,534.28
合 计	124,057,853.61	15,173,446.65	15,457,031.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37,424,049.59	29,602,354.59	21,447,014.50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53,385,796.04	53,622,650.33	3,487,897.60
捐赠支出	1,084,020.83	1,287,566.00	695,000.00
其他	2,787,943.07	310,624.84	72,444.18
合 计	94,681,809.53	84,823,195.76	25,702,356.2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13,063,835.20	4,418,726.20	
合 计	13,063,835.20	4,418,726.2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942,457.95	12,912,058.14	4,418,726.20
合 计	942,457.95	12,912,058.14	4,418,726.2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企业拆借款		200,000,000.00[注]	
合 计		200,000,000.00	

[注]系收到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0.00 元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企业拆借款		200,000,000.00[注]	
支付租金及租赁保 证金	1,568,498.16	2,637,743.7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00,000.00	
合 计	1,568,498.16	202,837,743.74	

[注]系偿还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0.00 元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886,412.34	90,754,744.24	141,501,259.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138,934.11	58,327,232.69	14,993,65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性生物资产折旧	86,049,300.25	40,220,925.76	17,325,592.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0,720.19	1,907,299.85	
无形资产摊销	867,846.58	857,026.98	465,892.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712.53	86,21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50,870.45	60,491.22	592,60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3,250.00		226,776.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694,714.05	-62,963.27	173,21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99,219.18	6,102,721.19	1,203,597.15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5,994.43	-2,312,053.47	-4,411,91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2,187.30	-7,060,708.09	-2,670,15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2,533.09	-93,688.78	-25,98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643,058.28	-282,668,144.19	-67,651,96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376,160.61	-504,647,045.98	-168,854,30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950,328.13	321,063,399.32	147,790,994.50
其他	58,892,233.70	45,329,542.68	20,720,3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77,362.44	-232,135,006.80	101,379,627.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52,311.84	24,028,616.55	8,978,29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28,616.55	8,978,291.47	4,935,271.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3,695.29	15,050,325.08	4,043,019.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41,952,311.84	24,028,616.55	8,978,291.47
其中：库存现金	202,671.50	105,363.10	76,27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363,141.04	23,833,197.89	8,847,77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6,499.30	90,055.56	54,240.32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2,311.84	24,028,616.55	8,978,291.47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54,215,382.96	547,473,582.40	140,300,689.23
其中：支付货款	1,080,697,333.37	308,503,061.91	103,528,562.6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73,518,049.59	238,970,520.49	36,772,126.5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1) 2020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978,291.47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16,884,915.27 元，差异 7,906,623.8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7,906,623.80 元。

2) 2021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028,616.5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90,563,325.02 元，差异 66,534,708.47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66,534,708.47 元。

3) 2022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1,952,311.84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96,128,788.77 元，差异 54,176,476.93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54,176,476.93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176,476.93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00,00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17,048,00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3,661,428.81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7,339,417.29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306,225,323.03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534,708.47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023,865.46 元、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510,843.01 元
应收票据	2,580,00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5,643,042.19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43,995,577.41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7,727,456.12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136,480,784.19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06,623.80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75,897.60 元，保函保证金 4,120,000.00 元，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210,726.20 元
应收票据	4,075,92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8,793,084.16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20,775,627.9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40,249.34
其中：美元	91,929.09	6.9646	640,249.34
应收账款			21,978,979.33
其中：美元	3,155,813.59	6.9646	21,978,979.33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合同资产			3,480,288.48
其中：美元	499,711.18	6.9646	3,480,288.4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777,996.66
其中：美元	1,063,098.43	6.3757	6,777,996.66
应收账款			14,083,551.32
其中：美元	2,208,941.97	6.3757	14,083,551.32
合同资产			1,061,426.54
其中：美元	166,480.00	6.3757	1,061,426.54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79,128.47
其中：美元	824,400.14	6.5249	5,379,128.47
应收账款			12,113,552.80
其中：美元	1,856,511.64	6.5249	12,113,552.80
合同资产			161,979.35
其中：美元	24,824.80	6.5249	161,979.35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设备投入 奖励补助	1,461,173.52	30,273,400.00	582,566.49	31,152,007.03	其他收益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等各类奖补资金的请示》（漯工信〔2019〕41 号）、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明文件、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5)37号、溧阳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盖章证明文件、溧阳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开展2021年“四大经济”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位一体 专项资金 补助	39,754.81		39,754.81		其他收益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号)、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转型升级 专项补助	3,046,289.34	20,000,000.00	3,179,467.96	19,866,821.38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号)、溧阳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苏财工贸(2021)92号)
清淤回填 补助	2,073,750.00		104,132.27	1,969,617.73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信息化项 目补助	159,744.44		89,622.86	70,121.58	其他收益	溧阳市公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1号)
技改扩能 专项资金	554,755.56		554,755.56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证明文件
小 计	7,335,467.67	50,273,400.00	4,550,299.95	53,058,567.7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碳中和研 发项目专 项资金		4,500,000.00	2,826,296.39	1,673,703.61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一批和第二批重点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2)121号
小 计		4,500,000.00	2,826,296.39	1,673,703.6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151,123.95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企业奖励金	525,859.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股改上市专项补助	4,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号、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科技创新补助	609,5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37号)
知识产权奖励	614,100.00	其他收益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2)50号)、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人才资助奖励金	348,700.00	其他收益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溧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天目湖英才榜”人才资助奖励资金公示》
稳岗返还补助	279,710.00	其他收益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兑现春节期间面向留溧外来员工送春风的通知》
企业发展基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其他零星补助	986,187.50	其他收益	
小 计	21,075,180.45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设备投入 奖励补助	2,665,460.95		1,204,287.43	1,461,173.52	其他收益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8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等各类奖补资金的请示》(溧工信(2019)41号)、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5)37号
三位一体 专项资金 补助	516,812.50		477,057.69	39,754.81	其他收益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号)、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转型升级 专项补助	4,609,257.87		1,562,968.53	3,046,289.34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号)、溧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清淤回填 补助	2,100,000.00		26,250.00	2,073,75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信息化项 目补助	246,877.78		87,133.34	159,744.44	其他收益	溧阳市公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1号)
技改扩能 专项资金		624,100.00	69,344.44	554,755.56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证明文件
小 计	10,138,409.10	624,100.00	3,427,041.43	7,335,467.6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企业精准扶贫奖励	6,124,6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溧阳市工业企业精准扶贫项目(2020年)协议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65,895.91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四大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95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科技创新补助	615,5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519,500.00	其他收益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溧市监管(2020)57号)
企业奖励金	321,383.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创新人才补助资金	150,1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溧阳市委、溧阳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9)2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溧阳市科技局、溧阳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溧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奖金的通知》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其他零星补助	670,688.44	其他收益	
小 计	15,517,667.35		

3)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设备投入 奖励补助	2,240,719.83	935,300.00	510,558.88	2,665,460.95	其他收益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等各类奖补资金的请示》（溧工信〔2019〕41 号）、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5〕37 号
三位一体 专项资金 补助	604,807.69	249,000.00	336,995.19	516,812.50	其他收益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 号）、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 号）、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转型升级 专项补助		5,000,000.00	390,742.13	4,609,257.87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 号）、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清淤回填 补助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信息化项 目补助		261,400.00	14,522.22	246,877.78	其他收益	溧阳市公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1 号）
小 计	2,845,527.52	8,545,700.00	1,252,818.42	10,138,409.1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产品研发奖励	1,24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管委会《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管委会政策指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071,500.00	其他收益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等各类奖补资金的请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0〕59 号）、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溧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溧政发〔2020〕1 号）
两化融合奖励	330,000.00	其他收益	溧阳市公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1 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其他零星补助	977,429.50	其他收益	
小 计	4,118,929.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8,451,776.79	18,944,708.78	5,371,747.9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一) 2022 年度				
常州时控	设立	2022. 5. 17	4, 085, 743. 00	65. 00%
时创杭州	设立	2022. 11. 15	4, 000, 000. 00	100. 00%
(二) 2021 年度				
时创光伏	设立	2021. 4. 2	7, 010, 000. 00	100. 00%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设立	2021. 3. 9	7, 000, 000. 00	100. 00%
(三) 2020 年度				
时创电力	设立	2020. 6. 4	800, 000. 00	80. 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时创电力	江苏溧阳	溧阳市	制造业	100. 00		设立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内蒙古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 00		设立
时创储能	江苏溧阳	溧阳市	制造业	100. 00		设立
时创光伏	江苏溧阳	溧阳市	制造业	100. 00		设立
常州时控	江苏溧阳	溧阳市	制造业	65. 00		设立
时创杭州	浙江杭州	杭州市	服务业	100. 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1 年度			
时创电力	2021. 4. 30	80. 00%	100. 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1 年度
	时创电力
购买成本	200, 000. 00
现金	200, 000. 00

项 目	2021 年度
	时创电力
购买成本合计	2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9,446.85
差额	553.1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53.15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4,437.99	286,686.14	254,048.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37,751.85	32,637.58	36,876.01
净利润	188,759.24	163,187.90	184,380.08
综合收益总额	188,759.24	163,187.90	184,380.0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

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7.65%（2021年12月31日：21.32%；2020年12月31日：20.6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6,324.18	956,324.18	956,324.18		
应付票据	332,731,166.31	332,731,166.31	332,731,166.31		
应付账款	181,113,774.67	181,113,774.67	181,113,774.67		
其他应付款	1,172,514.40	1,172,514.40	1,172,514.40		
租赁负债	6,488,030.28	6,924,885.28	3,382,254.91	2,162,028.27	1,380,602.10
其他流动负债	246,153,697.24	246,153,697.24	246,153,697.24		
小 计	768,615,507.08	769,052,362.08	765,509,731.71	2,162,028.27	1,380,602.1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0,215,416.66	169,578,437.50	26,015,416.67	84,693,750.00	58,869,27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1,104.62	471,104.62	471,104.62		
应付票据	114,321,748.99	114,321,748.99	114,321,748.99		
应付账款	300,486,927.67	300,486,927.67	300,486,927.67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4,798,230.40	4,798,230.40	4,798,230.40		
租赁负债	4,111,439.52	4,111,439.52	2,174,613.81	1,936,825.71	
其他流动负债	121,401,141.67	121,401,141.67	121,401,141.67		
小 计	695,806,009.53	715,169,030.37	569,669,183.83	86,630,575.71	58,869,270.8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515,920.00	3,515,920.00	3,515,920.00		
交易性金融负 债					
应付票据	10,323,090.10	10,323,090.10	10,323,090.10		
应付账款	53,697,919.75	53,697,919.75	53,697,919.75		
其他应付款	1,513,811.11	1,513,811.11	1,513,811.11		
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779,624.48	47,779,624.48	47,779,624.48		
小 计	116,830,365.44	116,830,365.44	116,830,365.4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594,031,293.38	594,031,293.38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94,031,293.38	594,031,293.38
2. 应收款项融资			74,543,344.11	74,543,344.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8,574,637.49	668,574,637.49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6,324.18	956,324.18
衍生金融负债			956,324.18	956,324.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56,324.18	956,324.18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84,397,959.77	184,397,959.77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84,296,561.85	184,296,561.85
衍生金融资产			101,397.92	101,397.92
2. 应收款项融资			38,815,984.98	38,815,984.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3,213,944.75	223,213,944.75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1,104.62	471,104.62
衍生金融负债			471,104.62	471,104.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71,104.62	471,104.62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624,591.88	155,624,591.88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55,607,016.44	155,607,016.44
衍生金融资产			17,575.44	17,575.44
2. 应收款项融资			15,390,195.08	15,390,195.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1,014,786.96	171,014,786.9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2021.12.31 公允价值	2020.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74,543,344.11	38,815,984.98	15,390,195.08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94,031,293.38	184,296,561.85	155,607,016.44	本金加上截至期末的预期收益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		101,397.92	17,575.44	外汇单卖期权合约应计公允价值=合同约定期权费收益*交易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天数/交易日至交割日天数+预计卖出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期末与该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1+折现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天数/360)；银行外汇区间宝合约应计公允价值=卖出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结汇汇率-交易日当天结汇汇率)*交易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天数/交易日至交割日天数+预计卖出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结汇汇率-期末与该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1+折现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天数/360)
衍生金融负债	956,324.18	471,104.62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时创投资	溧阳市	投资管理	420.00	39.71	39.71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符黎明，其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合计控制公司 77.83%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朗伯尼特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	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理事长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朗伯尼特	电费	479,499.20	220,848.16	404,060.25
合计		479,499.20	220,848.16	404,060.2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	--------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2,142.86	2,057.14	2,057.16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符黎明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承兑 汇票	74,696,683.46 (共 23 笔)	2022.9.22- 2022.11.14	2023.3.22- 2023.5.14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163,495,261.70 (共 41 笔)	2022.7.6- 2022.12.19	2023.1.6- 2023.6.29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80,067.87	8,299,686.82	7,742,625.00

此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 1,344,471.43 元、1,343,689.27 元和 1,357,180.43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0-2022 年，本公司分别向弘慧基金捐赠 360,000.00 元、245,260.00 元和 389,020.83 元，弘慧基金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4,320.00	216.00
小 计						4,320.00	216.00
预付款项	常州朗伯尼特			49,898.47		200,000.00	
小 计				49,898.47		2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53,194.80		
小 计		53,194.80		

十一、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一)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估值报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6,370,061.13	117,477,827.43	72,148,284.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892,233.70	45,329,542.68	20,720,374.74
其中：2016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737,280.23	1,019,242.92	1,019,242.92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4,669,838.96	6,040,031.27	6,040,031.27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7,797,453.56	9,718,264.37	9,718,264.37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19,831,877.51	23,657,017.09	3,942,836.18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24,891,989.51	4,894,987.03	
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	963,793.93		

(二) 其他说明

1. 通过时创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4 年 7 月，公司股东时创投资层面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员工杨立功等 5 位自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 2,700,000 股。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按 2013 年末净资产金额确定，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881,911.41 元，扣除员工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1,17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4,711,911.41 元。上述股权激励设定服务期为 5 年，公司 2020 年以前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4,711,911.41 元。

2. 通过湖州思成实施的股权激励

湖州思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符黎明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须服务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否则由湖州思成退还其出资份额。2020 年-2021 年，根据公司 IPO 申报时间、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上市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等待期则为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2022 年，根据公司 IPO 申报进度、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重新估计上市时点为 2023 年 5 月，等待期则为授予日至 2026

年 5 月。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通过湖州思成实施的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72,800.00 元，由员工任常瑞等 5 位自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思成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972,800 股，出资金额 1,400,000.00 元。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6 年 12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11.65 元/股确定，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1,337,618.50 元，扣除员工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1,40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9,937,618.50 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0 年以前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822,160.95 元，2020-2021 年每年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019,242.92 元，2022 年等待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2022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37,280.23 元。

(2) 2018 年度股权激励情况

2018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思成增发 9,395,800 股，增发价格 1.52 元/股。1) 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对持股平台湖州思成的出资额为 8,994,800.00 元，通过湖州思成间接持有公司 6,455,490.36 股，其中 4,746,745.08 股已于报告期内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剩余 1,708,745.28 股作为对符黎明的股权激励。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2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16.34 元/股确定，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7,920,737.65 元，扣除符黎明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2,380,122.57 元，在授予日当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5,540,615.08 元；2) 员工任常瑞等 9 位自然人及外部顾问杨德仁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思成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2,940,309.64 股。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2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16.34 元/股确定，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8,044,383.81 元，扣除员工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5,260,829.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2,783,554.81 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0 年以前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543,367.21 元，2020-2021 年每年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040,031.27 元，2022 年等待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2022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4,669,838.96 元。

(3)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符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思成出资额 2,442,813.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4,138,000 股）转让给员工方敏等 10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0.59 元/股。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

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68 号）确定为 14.88 元/股（该评估报告系以 2019 年 7 月末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1,562,254.57 元，扣除员工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2,442,813.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9,119,441.57 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0 年以前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809,855.36 元，2020-2021 年每年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718,264.37 元，2022 年等待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2022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797,453.56 元。

(4) 2020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符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思成出资额 3,218,707.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5,452,325.49 股）转让给员工方敏等 14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0.59 元/股。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1〕第 0530 号）确定为 23.01 元/股（该估值报告系以 2020 年 9 月末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25,446,628.62 元，扣除员工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3,218,707.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22,227,921.62 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0 年、2021 年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942,836.18 元、23,657,017.09 元，2022 年等待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2022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9,831,877.51 元。

(5) 2021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符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思成出资额 1,171,115.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1,983,809.08 股）转让给员工宫龙飞等 20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0.59 元/股。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21 年 12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62.28 元/股确定，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23,545,790.64 元，扣除员工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1,171,115.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22,374,675.64 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1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4,894,987.03 元。2022 年，因激励对象刘靖离职，致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变动，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由 122,374,675.64 元变更为 117,020,264.99 元，同时等待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2022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4,891,989.51 元。

(6) 2022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员工刘靖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思成出资额 51,241.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86,799.64 股）转让给员工符杰等 8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0.59 元/股。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21 年 12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62.28 元/股确定，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405,651.65 元，扣除员工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为 51,241.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354,410.65 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2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63,793.93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008,961.04	2,008,961.04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783.49	1,027,783.49
租赁负债		981,177.55	981,177.55

(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136,546.32	706,694.71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20,412.10	137,979.64
合 计	1,256,958.42	844,674.3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9,829.04	114,254.8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25,456.58	3,482,418.0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185,884.59	98,495.2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574,638.50	1,292,017.10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小 计	1, 574, 638. 50	1, 292, 017. 1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164, 160. 00	110, 280. 00
合 计	164, 160. 00	110, 280. 0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 723, 613. 27	7. 68	12, 723, 613. 27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 844, 878. 69	92. 32	12, 992, 600. 05	8. 50	139, 852, 278. 64
合 计	165, 568, 491. 96	100. 00	25, 716, 213. 32	15. 53	139, 852, 278. 64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 981, 429. 11	11. 69	19, 981, 429. 11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 873, 621. 49	88. 31	11, 857, 129. 86	7. 86	139, 016, 491. 63
合 计	170, 855, 050. 60	100. 00	31, 838, 558. 97	18. 63	139, 016, 491. 6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7,774.93	1.96	2,817,774.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69,734.49	98.04	12,711,410.75	9.01	128,358,323.74
合计	143,887,509.42	100.00	15,529,185.68	10.79	128,358,323.7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7,349,442.06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8,452.39	2,798,452.39	100.00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430,465.37	1,430,465.37	100.00	
其他单位	1,145,253.45	1,145,253.45	100.00	
小计	12,723,613.27	12,723,613.27	100.00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7,349,442.06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476,923.02	3,476,923.02	100.00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8,452.39	2,798,452.39	100.00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38,081.71	2,038,081.71	100.00	
其他单位	4,318,529.93	4,318,529.93	100.00	
小计	19,981,429.11	19,981,429.11	100.00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38,081.71	2,038,081.71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779,693.22	779,693.22	100.00	
小计	2,817,774.93	2,817,774.9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2,835,932.69	12,992,600.05	8.50	150,863,685.49	11,857,129.86	7.8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946.00			9,936.00		
小 计	152,844,878.69	12,992,600.05	8.50	150,873,621.49	11,857,129.86	7.8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41,064,118.49	12,711,410.75	9.0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616.00		
小 计	141,069,734.49	12,711,410.75	9.01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0,888,083.61	6,544,404.18	5.00	138,186,355.53	6,909,317.78	5.00
1-2年	17,831,362.58	3,566,272.52	20.00	7,516,348.50	1,503,269.70	20.00
2-3年	2,469,126.31	1,234,563.16	50.00	3,432,878.16	1,716,439.08	50.00
3年以上	1,647,360.19	1,647,360.19	100.00	1,728,103.30	1,728,103.30	100.00
小 计	152,835,932.69	12,992,600.05	8.50	150,863,685.49	11,857,129.86	7.86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7,496,012.95	5,874,800.65	5.00
1-2年	16,732,135.30	3,346,427.06	20.00
2-3年	6,691,574.41	3,345,787.21	50.00
3年以上	144,395.83	144,395.83	100.00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计	141,064,118.49	12,711,410.75	9.01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年以内	130,897,029.61	139,204,989.80	117,501,628.95
1-2年	18,348,902.01	11,600,760.53	18,131,175.40
2-3年	6,970,552.61	15,058,905.48	8,070,766.13
3年以上	9,352,007.73	4,990,394.79	183,938.94
合计	165,568,491.96	170,855,050.60	143,887,509.4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81,429.11	328,178.86	189,360.57 [注]		7,605,638.55	169,716.72		12,723,613.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7,129.86	1,156,110.19				20,640.00		12,992,600.05
合计	31,838,558.97	1,484,289.05	189,360.57		7,605,638.55	190,356.72		25,716,213.32

[注]公司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189,360.57 元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7,774.93	17,324,176.09				160,521.91		19,981,42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1,410.75	-854,280.89						11,857,129.86
合计	15,529,185.68	16,469,895.20				160,521.91		31,838,558.97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67,478.68	61,712.25				2,911,416.00		2,817,774.9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3,968.70	4,946,266.64				128,824.59		12,711,410.75
合计	13,561,447.38	5,007,978.89				3,040,240.59		15,529,185.6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90,356.72	160,521.91	3,040,240.59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零星单位	货款	190,356.72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小计		190,356.72			

②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零星单位	货款	160,521.91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小计		160,521.91			

③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货款	2,491,792.00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其他零星单位	货款	548,448.59	无法收回	通过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小计		3,040,240.5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04,340.50	7.19	595,217.03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39,976.00	6.18	511,998.8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759,558.00	5.29	437,977.90
安徽英发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7,613,245.00	4.60	380,662.25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4.44	7,349,442.06
小 计	45,866,561.56	27.70	9,275,298.0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11,000.00	6.27	535,550.00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4.30	7,349,442.06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5.37	3.89	990,358.94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6,274,496.00	3.67	313,724.80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5,712,000.00	3.34	285,600.00
小 计	36,696,943.43	21.47	9,474,675.8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454,833.42	4.49	322,741.67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6,309,150.00	4.38	315,457.50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6,803.46	4.36	1,761,540.22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962,281.61	4.14	349,108.9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00,470.35	3.27	235,023.52
小 计	29,703,538.84	20.64	2,983,871.8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11.77	3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613.00	88.23	405,476.93	17.45	1,918,136.07
合 计	2,633,613.00	100.00	715,476.93	27.17	1,918,136.07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7.95	3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0,215.57	92.05	310,188.87	8.64	3,280,026.70
合 计	3,900,215.57	100.00	620,188.87	15.90	3,280,026.7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6,047.00	100.00	393,275.82	13.30	2,562,771.18
合 计	2,956,047.00	100.00	393,275.82	13.30	2,562,771.18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小 计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小 计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36,449.2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0,000.00			215,000.00		
账龄组合	2,103,613.00	405,476.93	19.28	2,838,766.34	310,188.87	10.93
其中：1年以内	1,014,971.16	50,748.56	5.00	2,570,429.34	128,521.47	5.00
1-2年	898,641.84	179,728.37	20.00	108,337.00	21,667.40	20.00
2-3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3年以上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小 计	2,323,613.00	405,476.93	17.45	3,590,215.57	310,188.87	8.6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5,000.00		
账龄组合	2,741,047.00	393,275.82	14.35
其中：1年以内	1,752,890.55	87,644.53	5.00
1-2年	628,156.45	125,631.29	20.00
2-3年	360,000.00	180,000.00	50.00
3年以上			
小 计	2,956,047.00	393,275.82	13.3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1, 234, 971. 16	3, 106, 878. 57	1, 752, 890. 55
1-2 年	898, 641. 84	108, 337. 00	843, 156. 45
2-3 年	30, 000. 00	325, 000. 00	360, 000. 00
3 年以上	470, 000. 00	360, 000. 00	
合 计	2, 633, 613. 00	3, 900, 215. 57	2, 956, 047. 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数	128, 521. 47	21, 667. 40	470, 000. 00	620, 188. 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4, 932. 09	44, 932. 09		
--转入第三阶段		-6, 000. 00	6, 000. 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 840. 82	119, 128. 88	9, 000. 00	95, 288. 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 748. 56	179, 728. 37	485, 000. 00	715, 476. 93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87, 644. 53	125, 631. 29	180, 000. 00	393, 275. 8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16.85	5,416.8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293.79	-109,380.74	290,000.00	226,913.0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8,521.47	21,667.40	470,000.00	620,188.87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2,568.92	360,000.00		462,568.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1,407.82	31,407.82		
—转入第三阶段		-72,000.00	7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83.43	-193,776.53	108,000.00	-69,293.1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7,644.53	125,631.29	180,000.00	393,275.82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出口退税		536, 449. 23	
押金保证金	2, 113, 613. 00	2, 153, 641. 84	1, 941, 047. 00
暂借款	520, 000. 00	1, 135, 000. 00	1, 015, 000. 00
其他		75, 124. 50	
合 计	2, 633, 613. 00	3, 900, 215. 57	2, 956, 047. 0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曲靖晶澳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000. 00	1 年以内	18. 99	25, 000. 00
江苏苏控科创产 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8, 869. 80	1 年以内 250, 227. 96 元, 1-2 年 178, 641. 84 元	16. 28	48, 239. 77
员工借款	暂借款	300, 000. 00	1-2 年	11. 39	60, 000. 00
义乌晶澳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000. 00	1-2 年	11. 39	60, 000. 00
阜宁苏民绿色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000. 00	3 年以上	7. 59	200, 000. 00
小 计		1, 728, 869. 80		65. 65	393, 239. 7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暂借款	920, 000. 00	1 年以内 844, 663. 00 元, 1-2 年 75, 337. 00 元	23. 59	57, 300. 55
通合新能源(金 堂)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2, 000. 00	1 年以内	14. 15	27, 600. 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36, 449. 23	1 年以内	13. 75	
横店集团东磁股 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 000. 00	1 年以内	8. 20	16, 000. 00
义乌晶澳太阳能	押金保证金	300, 000. 00	1 年以内	7. 69	15, 000. 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2,628,449.23		67.38	115,900.55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	1年以内	28.75	42,500.00
员工借款	暂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 363,620.55元, 1-2年 436,379.45元	27.06	105,456.92
义乌晶澳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15	15,000.00
时创储能	暂借款	215,000.00	1-2年	7.27	
阜宁苏民绿色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6.77	100,000.00
小 计		2,365,000.00		80.00	262,956.9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90,000.00		20,890,000.00	13,670,000.00		13,670,0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 计	20,890,000.00		20,890,000.00	13,670,000.00		13,67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254,048.56		254,048.56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054,048.56		1,054,048.56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时创储能						
时创电力	6,660,000.00	3,220,000.00		9,880,000.00		
时创光伏	7,010,000.00			7,010,000.00		
时创杭州		4,000,000.00		4,000,000.00		
小 计	13,670,000.00	7,220,000.00		20,890,000.00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时创储能						
时创电力	800,000.00	5,860,000.00		6,660,000.00		
时创光伏		7,010,000.00		7,010,000.00		
小 计	800,000.00	12,870,000.00		13,670,000.00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时创储能						
时创电力		800,000.00		800,000.00		
小 计		800,000.00		8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254,048.56			12,446.33	

合 计	254,048.56			12,446.33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266,494.89		
合 计				-266,494.89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217,172.55			36,876.01	
合 计	217,172.55			36,876.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常州朗伯尼特					254,048.56	
合 计					254,048.56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61,736,338.28	1,810,014,220.39	709,028,166.39	366,968,465.11	437,931,766.03	134,610,373.44
其他业务收入	33,033,393.02	33,250,089.42	674,899.99	625,032.43	138,961.68	97,194.14
合 计	2,394,769,731.30	1,843,264,309.81	709,703,066.38	367,593,497.54	438,070,727.71	134,707,567.5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注]	2,394,630,888.43	1,843,125,466.94	709,600,456.86	367,490,888.02	437,950,824.85	134,629,432.26

[注]与营业收入之合计数差异系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3,549,899.19	55,762,619.32	42,365,447.92
材料耗用	30,103,953.31	23,391,139.54	13,865,930.24
折旧及摊销	10,582,926.05	13,210,277.75	8,803,888.01
研发人员差旅费	6,157,729.19	5,900,916.55	5,082,912.08
能源耗用	5,062,829.72	4,700,168.88	4,759,069.53
委外及合作研发费用	20,991.87		471,698.10
其他	4,180,835.14	4,358,599.34	5,228,328.77
合 计	119,659,164.47	107,323,721.38	80,577,274.6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46.33	36,876.0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71,813.45	-1,826.30	-1,680,138.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7,816.96	2,279,415.89	4,375,042.36
合 计	5,206,003.51	2,290,035.92	2,731,779.44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8	16.28	3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0	14.03	32.3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26	0.40	0.81	0.2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22	0.38	0.74	0.22	0.3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2,932,330.65	90,754,895.24	141,501,661.51	
非经常性损益	B	27,381,728.72	12,495,994.76	6,819,35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5,550,601.93	78,258,900.48	134,682,311.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20,472,329.57	494,793,560.80	335,575,626.6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4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405,116.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	股份支付	I1	58,892,233.70	45,329,542.68	20,720,374.7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价差	I2		-553.1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8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96,384,611.75	557,632,851.15	416,686,64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4.48	16.28	33.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2.20	14.03	32.3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2,932,330.65	90,754,895.24	141,501,661.51
非经常性损益	B	27,381,728.72	12,495,994.76	6,819,35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5,550,601.93	78,258,900.48	134,682,311.23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57,806,200.00	57,806,2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1		295,771,192.00	295,771,192.00 [注]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6,422,608.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60,000,000.00	353,577,392.00	353,577,392.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1	0.26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4	0.22	0.38

[注]公司 2021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 295,771,192.00 元转增股份总额 295,771,192 股, 为了保持每股收益的前后期可比性, 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031,293.38	184,397,959.77	222.15	主要系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进而用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2,454,766.35	171,373,097.17	82.32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4,543,344.11	38,815,984.98	92.04	
预付款项	68,267,630.60	19,855,289.80	243.83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采购规模增长所致
存货	233,863,683.31	398,538,535.44	-41.32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光伏设备出货量下滑以及光伏电池周转较快导致期末存货结存较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9,691.60	40,847,199.16	-99.17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逐步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42,155,823.87	5,553,750.50	659.05	主要系新增工程和设备投入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	332,731,166.31	114,321,748.99	191.05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采购规模扩大, 以应付票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1,113,774.67	300,486,927.67	-39.73	主要系 2022 年末应付未付工程设备款大幅下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所致
合同负债	123,974,466.90	209,223,116.55	-40.75	主要系 2022 年随着公司光伏设备出货量下滑, 预收货款相应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0,984,745.51	13,841,636.57	196.10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 应交未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169.43	20,951,540.89	-84.74	主要系 2022 年借款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131,438,489.58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3,762,173.89	132,559,799.26	91.43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4,732,271.33	7,335,467.67	646.13	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394,801,524.84	712,203,337.45	236.25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839,345,991.46	369,246,187.57	398.14	
管理费用	95,688,646.40	74,144,308.02	29.06	主要系 2022 年股份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94,953.76	-16,709,642.86	-139.47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733,887.87	-41,617,589.83	-52.58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62,547.14	834,144.26	542.88	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168,736.36	7,350,197.64	460.10	主要系 2022 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0,563,325.02	16,884,915.27	436.36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 开立承兑汇票规模增加, 票据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71,373,097.17	71,958,408.60	138.16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

应收款项融资	38,815,984.98	15,390,195.08	152.21	销售规模增长,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398,538,535.44	170,835,563.06	133.29	主要系随着公司2021年产销规模扩大,光伏设备发出商品及光伏电池备货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1,519,982.32	10,965,642.10	96.25	主要系公司2021年光伏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账列合同资产的质保金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847,199.16	3,989.23	1,023,836.93	主要系随着公司2021年采购规模扩大及设备投资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相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28,091,653.75	106,356,657.13	678.60	主要系年产2GW硅片(切片)和2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2021年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553,750.50	42,959,838.47	-8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3,114.10	5,412,406.01	130.45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9,326.30	28,694,816.54	-88.85	主要系随着年产2GW硅片(切片)和2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的转固,预付设备工程款大幅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515,92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1年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致
应付票据	114,321,748.99	10,323,090.10	1,007.44	主要系随着公司2021年采购规模扩大和工程投入增加,增加采用了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及工程设备款的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300,486,927.67	53,697,919.75	459.59	主要系随着公司2021年采购规模扩大和工程投入增加,应付未付的货款及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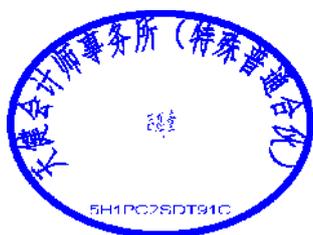
合同负债	209,223,116.55	128,109,088.16	63.32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光伏设备及光伏电池业务规模的扩大, 预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577,007.53	17,257,190.08	30.83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 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2,559,799.26	53,494,394.25	147.80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51,540.89		100.00	主要系公司为了筹建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新增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131,438,489.58		1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57,806,200.00	522.77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者资本投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11,502,325.97	268,367,136.44	53.34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12,203,337.45	438,067,641.99	62.58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69,246,187.57	134,644,644.37	174.24	
销售费用	16,328,810.94	11,541,346.64	41.48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 职工薪酬等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4,144,308.02	35,550,480.09	108.56	主要系 2021 年股份支付金额增加及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办公费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7,323,721.38	80,577,274.65	33.19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 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619,877.64	1,350,708.17	316.07	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 增加借款导致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991,919.39	4,909,629.22	286.83	主要系 2021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709,642.86	-5,880,201.55	184.17	主要系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617,589.83	-9,113,454.76	356.66	主要系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50,197.64	19,154,941.73	-61.63	主要系 2021 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	---------------	--------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1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3〕6075号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时创能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时创能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985,193.47	96,128,788.7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509,696,244.15	594,031,293.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9,605.51	956,324.1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93,274,490.90	312,454,766.35	应付票据		381,890,762.01	332,731,166.31
应收账款	3	155,661,551.92	140,129,216.52	应付账款		144,389,114.87	181,113,774.67
应收款项融资	4	148,198,960.04	74,543,344.11	预收款项		8,957.15	17,914.29
预付款项	5	84,025,693.36	68,267,630.60	合同负债		147,935,774.50	123,974,466.9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475,568.68	1,698,136.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1,546,155.42	28,303,402.20
存货	6	250,246,928.16	233,863,683.31	应交税费		27,075,393.26	40,984,745.51
合同资产		35,867,201.01	25,412,362.70	其他应付款		1,181,795.00	1,172,514.4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49,164.12	339,691.6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92,880,995.81	1,546,868,91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6,312.18	3,198,169.43
				其他流动负债		201,488,999.78	253,762,173.89
				流动负债合计		927,912,869.68	966,214,651.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86,826.67	324,437.99	租赁负债		2,459,303.75	3,289,86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628,231.76	1,635,864.50
固定资产		764,333,255.14	769,525,399.33	递延收益		51,529,625.01	54,732,271.33
在建工程		42,965,642.70	42,155,82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018.59	1,736,26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0,179.11	61,394,258.91
使用权资产		4,832,727.47	5,358,194.27	负债合计		985,113,048.79	1,027,608,910.69
无形资产		17,566,934.08	17,782,27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392,192.99	1,295,274.3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5,596.05	16,338,505.95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762.22	2,580,537.46	资本公积		486,515,950.70	470,394,55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185,937.32	855,360,448.30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440,066,933.13	2,402,229,361.7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10,729.76	55,410,72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0,912,095.83	486,661,07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838,776.29	1,372,466,369.33
				少数股东权益		2,115,108.05	2,154,08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953,884.34	1,374,620,45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066,933.13	2,402,229,361.71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友才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友才

第 2 页 共 21 页

彭友才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4,012,988.24	89,371,132.7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60,725.48	591,016,57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9,605.51	956,324.1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93,274,490.90	312,454,766.35	应付票据	381,890,762.01	332,731,166.31
应收账款	155,588,093.47	139,852,278.64	应付账款	148,309,961.96	185,716,083.79
应收款项融资	147,998,960.04	74,543,344.11	预收款项	8,957.15	17,914.29
预付款项	83,977,148.40	68,156,298.18	合同负债	147,935,774.50	123,974,466.90
其他应收款	2,679,371.18	1,918,136.07	应付职工薪酬	20,079,892.99	27,026,365.28
存货	249,845,854.00	233,624,163.67	应交税费	26,567,441.15	39,504,174.05
合同资产	35,660,161.41	25,205,323.10	其他应付款	1,181,795.00	1,122,546.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868.29	1,610,625.7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01,488,999.78	253,762,173.89
流动资产合计	1,584,197,792.82	1,536,142,014.52	流动负债合计	928,407,058.34	966,421,840.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0,890,000.00	20,89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93,04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58,299,033.43	764,053,335.06	预计负债	1,628,231.76	1,635,864.50
在建工程	38,777,805.99	39,975,063.68	递延收益	50,381,323.27	53,534,75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527.18	1,065,059.0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58,370.23	900,56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75,082.21	56,528,720.50
无形资产	17,566,934.08	17,782,275.10	负债合计	981,382,140.55	1,022,950,560.9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4,461.10	15,623,823.53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928.22	1,290,778.7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441,533.05	860,515,840.74	资本公积	486,126,503.85	470,005,112.82
资产总计	2,435,639,325.87	2,396,657,855.2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10,729.76	55,410,729.76
			未分配利润	552,719,951.71	488,291,45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257,185.32	1,373,707,29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639,325.87	2,396,657,855.26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友才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友才

彭友才

第 3 页 共 21 页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5,123,923.43	402,457,874.11
其中：营业收入	1	475,123,923.43	402,457,87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544,245.42	385,419,579.55
其中：营业成本	1	345,714,326.92	325,097,54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52,659.12	1,341,337.27
销售费用		3,690,826.20	3,142,277.61
管理费用		24,891,186.87	27,469,888.08
研发费用		33,558,071.90	26,724,717.45
财务费用		-62,825.59	1,643,818.10
其中：利息费用		56,104.23	1,832,136.00
利息收入		364,331.72	336,781.31
加：其他收益		7,061,360.38	4,822,84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474.14	497,64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8.68	8,65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30.56	286,987.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4.80	1,627,26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67.56	-4,889,97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50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70,234.02	19,383,063.23
加：营业外收入		163,983.28	249,401.32
减：营业外支出		39,490.25	184,28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94,727.05	19,448,180.71
减：所得税费用		8,782,684.76	2,844,49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12,042.29	16,603,68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12,042.29	16,603,689.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51,015.93	16,603,689.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73.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12,042.29	16,603,6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51,015.93	16,603,68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7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5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友才

第 4 页 共 2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74,925,550.39	402,400,161.39
减：营业成本	346,461,591.22	323,403,808.93
税金及附加	2,715,217.95	1,312,983.78
销售费用	3,690,826.20	3,142,277.61
管理费用	24,342,951.88	27,282,928.40
研发费用	32,978,672.33	26,724,717.45
财务费用	-103,583.38	1,623,715.34
其中：利息费用	7,985.73	1,808,915.31
利息收入	354,608.42	332,429.68
加：其他收益	7,012,147.45	4,773,62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5,085.46	488,54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127.82	286,987.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44.54	1,570,59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67.56	-4,915,85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505.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14,061.59	21,113,635.76
加：营业外收入	163,983.28	249,401.32
减：营业外支出	39,490.25	184,28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38,554.62	21,178,753.24
减：所得税费用	8,710,054.61	2,823,34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28,500.01	18,355,40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28,500.01	18,355,40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428,500.01	18,355,404.94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友才

第 5 页 共 21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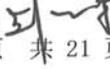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82,225.66	142,045,70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3,660.64	5,843,75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6,513.48	53,507,9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52,399.78	201,397,40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195,196.59	136,702,55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2,061.16	59,865,16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8,304.28	5,840,05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5,432.54	21,606,4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10,994.57	224,014,1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8,594.79	-22,616,78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00	48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3,085.46	935,81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80.89	12,845,0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911,766.35	495,380,88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1,849.32	18,822,41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500,000.00	435,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779.08	117,21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108,628.40	454,739,63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3,137.95	40,641,25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3,601.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60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4,42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883.36	217,17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83.36	5,461,60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883.36	-1,348,00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11.07	28,45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80,748.73	16,704,92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2,311.84	24,028,61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33,060.57	40,733,541.5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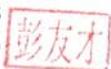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21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907,889.24	141,670,82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3,660.64	5,843,75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18,918.58	53,540,0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20,468.46	201,054,60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825,142.68	141,690,75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96,602.64	57,070,76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58,142.87	5,828,52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0,652.97	21,584,7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30,541.16	226,174,8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0,072.70	-25,120,2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00	4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085.46	935,36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80.89	12,845,0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871,766.35	491,780,44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1,519.95	17,503,50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000,000.00	4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779.08	117,21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88,299.03	448,620,7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3,467.32	43,159,72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3,601.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60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4,42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28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284.01	5,244,42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84.01	-1,130,82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11.07	28,45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66,199.54	16,937,12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4,655.80	23,378,03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60,855.34	40,315,160.52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友才

第 7 页 共 21 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科技），时创科技系由符黎明、杨立功、陈培良、符涛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在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481000056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创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时创科技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696789635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新能源领域的高效光电光热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



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20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729.14	
未分配利润	154,428.89	
盈余公积	15,046.52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0,151.91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3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23年1-3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22年1-3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696,244.15	594,031,293.38
其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05,696,244.15	594,031,293.3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505,696,244.15	594,031,293.38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16,678.42	100.00	642,187.52	0.22	293,274,490.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1,072,928.00	95.63			281,072,928.00
商业承兑汇票	12,843,750.42	4.37	642,187.52	5.00	12,201,562.90
合 计	293,916,678.42	100.00	642,187.52	0.22	293,274,490.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050,811.10	100.00	596,044.75	0.19	312,454,766.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1,129,916.04	96.19			301,129,916.04
商业承兑汇票	11,920,895.06	3.81	596,044.75	5.00	11,324,850.31
合 计	313,050,811.10	100.00	596,044.75	0.19	312,454,766.3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1,072,928.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843,750.42	642,187.52	5.00
小 计	293,916,678.42	642,187.52	0.2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044.75	46,142.77						642,187.52
合 计	596,044.75	46,142.77						642,187.52

(3) 年初至本中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385,020.82
小 计		190,385,020.82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本应收票据项目。上述票据根据背书或贴现情况分别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计列其他流动负债为 190,385,020.82 元。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97,982.15	6.57	11,897,982.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99,829.89	93.43	13,438,277.97	7.95	155,661,551.92
合 计	180,997,812.04	100.00	25,336,260.12	14.00	155,661,551.9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23,613.27	7.67	12,723,613.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78,167.80	92.33	13,048,951.28	8.52	140,129,216.52
合计	165,901,781.07	100.00	25,772,564.55	15.53	140,129,216.52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9,442.06	7,349,442.06	100.00	该等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8,452.39	2,798,452.39	100.00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430,465.37	1,430,465.37	100.00	
其他单位	319,622.33	319,622.33	100.00	
小计	11,897,982.15	11,897,982.15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0,523,258.86	7,526,162.94	5.00
1-2年	14,193,517.19	2,838,703.44	20.00
2-3年	2,619,284.51	1,309,642.26	50.00
3年以上	1,763,769.33	1,763,769.33	100.00
小计	169,099,829.89	13,438,277.97	7.95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50,523,258.86
1-2年	14,284,979.52
2-3年	6,894,710.81
3年以上	9,294,862.85
合计	180,997,812.0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23,613.27	5,510.28			399,554.02	431,587.38		11,897,98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48,951.28	389,326.69						13,438,277.97
合 计	25,772,564.55	394,836.97			399,554.02	431,587.38		25,336,260.12

(4) 年初至本中期末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31,587.38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150,000.00	6.71	607,500.00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5,050.00	6.48	586,252.50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27,549.70	5.54	501,377.49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9,771,898.00	5.40	488,594.90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9,095,518.00	5.03	454,775.90
小 计	52,770,015.70	29.16	2,638,500.7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8,198,960.04		74,543,344.11	
合 计	148,198,960.04		74,543,344.1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64,000.00
小 计	26,064,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833,742.54
小 计	169,833,742.5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款项融资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996,243.33	99.96		83,996,243.33	68,243,232.61	99.96		68,243,232.61
1-2 年	9,502.43	0.01		9,502.43	3,210.39	0.00		3,210.39
2-3 年	12,191.17	0.01		12,191.17	13,431.17	0.02		13,431.17
3 年以上	7,756.43	0.01		7,756.43	7,756.43	0.01		7,756.43
合 计	84,025,693.36	100.00		84,025,693.36	68,267,630.60	100.00		68,267,630.6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1,972,054.35	49.95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38,522,359.72	45.85
IPO 中介机构费用	754,716.99	0.90
苏州赛默韦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01,328.00	0.48
宁波格锐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0,626.30	0.39
小 计	81,981,085.36	97.57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26,026.78		63,626,026.78	61,407,388.52	2,497,044.02	58,910,344.50
在产品	60,602,421.29	61,845.29	60,540,576.00	53,211,867.63	12,052,816.27	41,159,051.36
库存商品	40,941,012.38	748,212.91	40,192,799.47	21,573,989.77	4,113,331.99	17,460,657.78
发出商品	86,296,695.40	782,489.96	85,514,205.44	116,749,435.96	782,489.96	115,966,946.00
委托加工物 资	373,320.47		373,320.47	366,683.67		366,683.67
合 计	251,839,476.32	1,592,548.16	250,246,928.16	253,309,365.55	19,445,682.24	233,863,683.3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7,044.02			2,497,044.02		
在产品	12,052,816.27			11,990,970.98		61,845.29
库存商品	4,113,331.99	748,212.91		4,113,331.99		748,212.91
发出商品	782,489.96					782,489.96
合 计	19,445,682.24	748,212.91		18,601,346.99		1,592,548.1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及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均系随存货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73,427,360.50	401,234,790.43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其他业务收入	1,696,562.93	1,223,083.68
营业成本	345,714,326.92	325,097,541.0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735,438.73	23.10
顺风光电	51,482,028.36	10.84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43,653,863.59	9.19
晶澳科技	39,099,208.74	8.23
浙江印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68,796.33	7.02
小 计	277,339,335.75	58.37

[注]公司向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电池的直接客户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顺风光电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

晶澳科技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常州时创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时创投资)	溧阳市	投资管理	420.00	39.71	39.71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符黎明，其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77.83%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伯尼特)	联营企业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	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理事长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常州朗伯尼特	119,287.03	市场价格
小 计	119,287.03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1,028.57
小 计		1,028.57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52,513.80	53,194.80
小 计	52,513.80	53,194.8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符黎明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承兑 汇票	112,500,000.00 (共 28 笔)	2022/11/14- 2023/1/13	2023/5/14- 2023/7/13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90,000,000.00 (共 28 笔)	2022/12/20- 2023/1/4	2023/6/20- 2023/7/4	否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中期，本公司向弘慧基金捐赠 37,700.00 元，弘慧基金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八、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952,132.90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00,00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26,064,00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212,558,425.23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7,242,407.58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303,816,965.71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50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7,64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4,75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99,554.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9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431,942.6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55,01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76,930.7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6	0.1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4,251,015.93
非经常性损益	B	7,176,9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074,085.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72,466,369.33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16,121,391.0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412,652,57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0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4,251,015.93
非经常性损益	B	7,176,9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074,085.15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 \times F/G-H \times I/K-J$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48,198,960.04	74,543,344.11	98.81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票据背书或贴现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7,075,393.26	40,984,745.51	-33.94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6,312.18	3,198,169.43	-36.3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752,659.12	1,341,337.27	105.22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随着应交增值税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47,474.14	497,646.68	532.47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98,467.56	-4,889,974.60	-73.45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8,782,684.76	2,844,490.82	208.76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589号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时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时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时创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科技），时创科技系由符黎明、杨立功、陈培良、符涛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11月19日在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481000056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创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260.00万元。时创科技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696789635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新能源领域的高效光电光热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光伏电池。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纪律制度》等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453 名员工，其中博士及以上 6 人，硕士 49 人，本科 289 人，大专 35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至纯至简，创新分享”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以创新为客户、行业创造价值，以分享为员工、伙伴提供机会”为使命，以“蓝海战略”为第一战略，以服务客户和与合作者分享技术作为导向，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



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立志成为中国光伏行业技术创新的排头兵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销售、生产、采购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全面、充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其运行程序，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销售、生产、采购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全面、充分。

(三)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592号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时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时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时创能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之王
印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静章
印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120.45	-60,491.22	-819,382.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00,652.84	12,878,812.87	5,371,74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2,956.63	2,342,379.16	4,201,828.7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605,638.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351.45	-476,327.24	-746,93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2,232,776.12	14,684,373.57	8,007,254.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51,047.40	2,188,378.81	1,187,904.4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81,728.72	12,495,994.76	6,819,350.28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友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友才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股改上市专项补助	4,900,000.00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 号、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4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37 号）
知识产权奖励	614,100.00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2〕50 号）、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科技创新补助	609,5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奖励金	525,859.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人才资助奖励金	348,700.00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溧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 年度“天目湖英才榜”人才资助奖励资金公示》
稳岗返还补助	279,710.00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兑现春节期间面向留溧外来员工送春风的通知》
企业发展基金	260,0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其他零星补助	986,187.50	
递延收益转入	2,826,296.3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4,550,299.95	
小 计	18,300,652.8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精准扶持奖励	6,124,600.00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溧阳市工业企业精准扶持项目（2020 年）协议书》
四大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950,0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科技创新补助	615,5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519,500.00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溧市监管〔2020〕57 号）
企业奖励金	321,383.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创新人才补助资金	150,100.00	中共溧阳市委、溧阳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9〕2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溧阳市科技局、溧阳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溧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奖金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670,688.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3,427,041.43	
小 计	12,878,812.8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品研发奖励	1,240,000.00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管委会《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管委会政策指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071,500.00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等各类奖补资金的请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0〕59 号）、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500,000.00	溧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溧政发〔2020〕1 号）
两化融合奖励	330,000.00	溧阳市公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1 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其他零星补助	977,429.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252,818.42	
小 计	5,371,747.92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4,714.05	62,963.27	-173,213.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8,242.58	2,279,415.89	4,375,042.36
小 计	7,512,956.63	2,342,379.16	4,201,828.76

(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故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度,公司通过诉讼等方式收回上述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05,638.55 元,故转回坏账准备 7,605,638.55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收到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返还款,2021 年度列支于“其他收益”项目的金额为 6,065,895.91 元,2022 年列支于“其他收益”项目的金额为 10,151,123.95 元,因其系国家规定之退税,且其金额计算与其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4-1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时创能源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时创有限	指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
时创储能	指	常州时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电力	指	常州时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光伏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光伏（旧）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硅度	指	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朗伯尼特	指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创电力参股 20%的企业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指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常州时控	指	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时创投资	指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州思成	指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方	指	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雨霖	指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祥禮实业	指	常州祥禮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源慧创益一期	指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樟一号	指	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时创光伏（旧）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2019年10月25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长治高测	指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规则》		
《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4-1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

om.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4,000.0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40,000.0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4,000.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40,000.0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65亿元至98亿元，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3,468.23万元、7,825.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香樟一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G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23。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国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南京雨霖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5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718。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祥禧实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0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76。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源慧创益一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F2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3。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创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5.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符黎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6.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包括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启洲、祥禧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新增股东的有

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时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时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时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符黎明。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湖州思成、张帆、陈培良、杨立功。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1）董事：符黎明、方敏、张帆、陈培良、任常瑞、赵艳、黄宏辉、马向阳、涂晓昱；

（2）监事：黄国银、徐勇、胡博恩；

（3）总经理：方敏；

（4）副总经理：陈培良、杨立功、任常瑞、曹建忠、曹育红、赵艳；

（5）财务负责人：彭友才；

（6）董事会秘书：夏晶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黎明、左军。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创投资、湖州思成。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为：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帆泰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井冈山源慧睿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源慧睿泽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袁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昂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共青城源慧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泽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郴州香柏树模型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浙江大晟展览有限公司、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时创储能、时创电力、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常州朗伯尼特。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孟祥熙、符涛、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时创光伏（旧）、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溧阳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发

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

(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属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内部岗位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保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6月19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4-11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4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9
三、关于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16）	29
四、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31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4-11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85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包括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生产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总账会计（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姐姐）和出纳（实际控制人堂弟的配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3）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往来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

1.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除曹建忠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左军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符涛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外，其余亲属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主要担任基础生产或行政人员、研发人员及中层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类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数	报告期内人数	占 2021 年末员工总人数比例（报告期内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3	0.24%
2	中层经理	5	4	0.31%
3	财务人员	-	2	0.16%
4	研发人员	2	2	0.16%
5	基础生产或行政人员	11	10	0.79%
	合计	19	21	1.6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左军因病休假，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2020年2月，实际控制人的婶婶钱爱琴辞任保洁员职务并从公司离职；2022年3月，左军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因病休假；2022年4月，符涛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堂妹尤立萍、实际控制人堂弟符杰的配偶承瑶分别辞任财务部门职务，担任行政专员；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符水林辞任采购部总监职务，担任厂务部总监，负责厂区建设及日常维护、厂务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缺失排查整改、管控厂务系统费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仅曹建忠担任副总经理，其他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胜任具体情况

(1) 任职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其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符涛担任监事的选举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符涛为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涛作为监事会主席。

② 曹建忠、左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建忠、左军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符涛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履行了股东大会及监事会选举程序，曹建忠、左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

(2) 任职背景、时间及胜任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中除承瑶和邓雨微分别于2021年6月和2018年4月入职外，其余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超过10年，并且均为在初创阶段（2009-2010年）即加入公司。相关人员对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具有充分的了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具体工作要求并履行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发行人的背景、履行程序及胜任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 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行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曹建忠	实际控制人的姐夫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19.12	副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	曾在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嘉晟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在时创有限先后担任生产助理、研发助理、负责销售及制造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副总经理
				2019.12至今	副总经理		

②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行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符涛	实际控制人姨妈李琴芳之子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采购经理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自2009年11月时创有限设立起即在时创有限从事生产、研发相关工作，自2018年10月起担任采购经理，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2019年12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2022年4月辞去监事职务
				2019.12-2022.03	监事会主席		
2	左军	实际控制人表妹孙霞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19.01-2019.12	副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	曾在南京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联创（南京）科技公司、诚迈科技（南京）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任职，自2010年10月起在发行人处先后负责市场及行政等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2022年3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因病休假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12-2022.03	副总经理		
				2022.03至今	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因病休假		
3	尤立萍	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堂妹	其他亲属	2019.01-2022.04	出纳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曾在溧阳市上兴供销社、溧阳市扬子广场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自2009年11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曾任人事、总账会计、出纳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行政专员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2022.04-2022.08	总账会计		
				2022.08至今	行政专员		

4	承瑶	实际控制人堂弟符杰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21.06-2022.04	出纳	拥有初级会计师证书，曾任常州智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曾任公司费用会计、出纳，2022年8月至今担任行政专员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04-2022.08	费用会计		
				2022.08至今	行政专员		

③ 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行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符水林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22.08	采购部总监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曾任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厂长，自2009年11月时创有限设立起即在时创有限从事采购、管理相关工作，曾任采购部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厂务部总监，负责厂区建设及日常维护、厂务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缺失排查整改、管控厂务系统费用等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2022.08至今	厂务部总监		
2	符丽华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21.09	生产经理	自2009年12月起在时创有限担任仓库主管，自2013年4月起担任生产经理职务，负责材料生产相关工作，目前主要从事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业务的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1.09至今	材料生产部经理		
3	王章雨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21.01	营销中心专员	自2010年3月起在发行人任职，2013年3月起从事销售工作，销售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01至今	销售经理		
4	孙霞	实际控制人的姑姑符水英之女	其他亲属	2019.01-2022.03	行政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自2010年3月起在发行人从事行政管理及法律事务相关工作，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03至今	对外关系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5	符杰	实际控制人叔叔符水春之子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材料技术工程师	曾任浙江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序长，自2009年12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工程师，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6	邓雨微	实际控制人配偶弟弟王章雨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工程师	曾任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2018年4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工程师	已签署劳动合同

7	符水春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司机	自2010年2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担任司机	已签署劳动合同
8	钱爱琴	实际控制人的婶婶	其他亲属	2019.01-2020.02	保洁员	自2010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保洁等后勤工作，2020年2月离职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2020年2月办理离职手续
9	符水金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打包员	自2010年2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0	童桃香	实际控制人的婶婶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2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11	李中耕	实际控制人的舅舅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9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2	卜爱琴	实际控制人的舅妈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9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3	李仲清	实际控制人的舅舅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4	王丽英	实际控制人的舅妈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5	李琴芳	实际控制人的姨妈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09年12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16	符太平	实际控制人的姨夫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自2009年11月时创有限设立时即在发行人任职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

(2)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部总则文件》《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生产管理程序》《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审批权限》《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① 财务管理内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制度及流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付款均严格凭付款审批单办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设置的审批权限，付款审批单由申请付款部门发起且经其部门主管或负责人审核，经财务经理（主管）或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事宜。发行人会计岗位日常工作需经财务经理（主管）审核。

实际控制人亲属尤立萍曾任出纳、总账会计职务，承瑶曾任出纳、费用会计职务，除尤立萍、承瑶外，发行人财务部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

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主管）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会计和出纳人员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亲属尤立萍和承瑶从财务部转岗担任行政专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部共有员工12人，其中财务总监1人、财务经理（主管）3人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② 采购管理内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部总则文件》《采购部工作流程》及修订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审批流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包括请购需求→采购计划→供方筛选→询价、比价→邮件审批→合同审批→签订合同→办理付款→过程跟踪→到货报检→材料检验→入库/退换货等流程。

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供应商开发流程，包括送样→样品检验→样品试用→小批量试用→产品检验→申请使用→小组评审→列入合格→质量跟踪、考核等环节，经逐层检验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在询价比价环节，对于首次采购单笔订单总额在2,000元以上的，需有两到三家供应商报价并保存询价议价记录。在采购合同审批环节，单笔订单总额在5,000元以上的，需提交邮件给采购经理审批，并向总经理报备；单笔订单总额在50,000元以上的，由采购经理审批通过后提交邮件给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符水林曾任采购部总监，符涛担任采购经理。符水林、符涛在采购部任职期间，发行人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并严格执行，明确了供应商筛选程序和采购审批权限，保证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2022年8月，符水林辞任采购部总监职务，担任厂务部总监。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批标准，具有明确的供应商筛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采购方面的内控制度，采购审批权限清晰并有效执行，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采购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采购部总监、采购经理等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采购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③ 销售管理内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审批权限》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销售合同审批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权限，发行人销售合同的签订由销售专员发起，经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法务部对销售合同的条款及内容进行审核并把控风险，经法务部审核通过后，光伏电池销售合同还需由总经理审批同意，重要的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及光伏设备销售合同需要向总经理报备。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产品定价机制，除特殊事项需经总经理审批并调整价格外，公司产品销售均根据订单按照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左军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王章雨担任营销中心专员、销售经理。左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期间，作为营销中心负责人负责销售合同的审批，2022年3月左军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后，公司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公司各类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销售方面的内控制度和定价机制，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销售经理等职

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销售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3) 发行人内部监督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营销中心差旅费及相关费用、仓库运作管理、固定资产等多个方面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的访谈、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事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符涛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但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未超过监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左军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工作；曹建忠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经营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任职履行了必要的选举和聘任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符涛已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左军已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仅曹建忠担任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亲属尤立萍曾任出纳、总账会计职务，承瑶曾任出纳、费用会计职务，除尤立萍、承瑶外，发行人财务部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主管）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会计和出纳人员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8月，尤立萍和承瑶从财务部转岗担任行政专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符水林曾任采购部总监，符涛担任采购经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筛选流程和采购审批流程，采购审批权限清晰并有效执行，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采购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采购部总监、采购经理等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采购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左军曾任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并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王章雨担任营销中心专员、销售经理。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权限、产品定价机制，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销售经理等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销售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主要为基础生产人员、行政人员、研发工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履行了劳动合同签署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部总则文件》《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生产管理程序》《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审批权限》《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同时制定了包括《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员工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且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均需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不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内部管理及控制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和聘任程序，且该等人员任职均需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情形。

（三）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况，仅左军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类别
左军	常州朗伯尼特	-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供应商

注：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姑姑符水英之女孙霞曾持有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为代持，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也未享有任何权益或者利益。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23.44万元和39.5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朗伯尼特、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坤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常州朗伯尼特、时创坤健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其中，常州朗伯尼特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创电力参股20%的企业，发行人委派左军担任监事；时创坤健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

2. 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陪同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21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在内的17家银行以及个别人员拥有借记卡的其他银行，调取该等人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经银行盖章的包含交易对方和摘要等信息的详式纸质版银行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进一步复核流水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对该等实际控制人亲属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交易（单笔交易为 3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进行核查，确认各笔流水的交易情况，要求该等实际控制人亲属说明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交易原因或用途，并结合获取的相关证据核实其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符涛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陪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打印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符涛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亦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创亦享贸易曾发生少量资金往来，相关借款已于 2019 年清偿。具体情况为：符涛与创亦享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彭中华系朋友关系，2018 年 4 月，因装修新房需筹措资金，符涛与彭中华商议借款。彭中华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故通过其与母亲共同设立的创亦享贸易向符涛提供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创亦享贸易出具的《收据》及相关银行凭证，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符涛分三笔向创亦享贸易偿还前述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创亦享贸易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度向创亦享贸易采购化学试剂及石英管、陶瓷轴承等机械配件。因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不看好贸易业务发展前景、有意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故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创亦享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陪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打印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除左军任常州朗伯尼特监事、时创坤健监事外，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除符涛

因个人原因与创亦享贸易存在借款并已经全部偿还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报告期内：“一、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二、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三、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四、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进行异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五、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六、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七、报告期内从发行人获得的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其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八、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数量及发生背景合理，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九、已提供在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四）上述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左军任常州朗伯尼特监事、时创坤健监事外，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除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创亦享贸易存在借款并已经全部偿还外，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4.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1）2019 年 3 月，张帆、胥光、边迪斐按照 16.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时创有限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000.00 万元，2019 年时创有限净利润 10,604.41 万元；（2）2021 年 12 月，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祺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 7 名股东按 62.28 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 亿元，其余股东未增资；（3）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祺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祺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1. 香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香樟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香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BPX3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博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镇勤业路 8 号二楼北侧 205、207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溧阳市人民政府	15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上海国方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国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海国方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1K8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 楼西南侧 A 区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鲁伟鼎	372,850	74.57	-	-	-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鲁伟鼎	21,000	70.00
			肖风	25,000	5.00	鲁泽普	9,000	30.00
			徐安良	2,150	0.43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沈文荣	13,400	70.5263	-	-	-
			龚盛	1,400	7.3684	-	-	-
			刘宇希	600	3.1579	-	-	-
			何春生	400	2.1053	-	-	-
			季永新	400	2.1053	-	-	-
			尉国	400	2.1053	-	-	-
			聂蔚	400	2.1053	-	-	-
			钱正	400	2.1053	-	-	-
			陈晓东	400	2.1053	-	-	-
			周善良	200	1.0526	-	-	-
			施一新	200	1.0526	-	-	-
			蒋建平	200	1.0526	-	-	-
			雷学民	200	1.0526	-	-	-
马毅	200	1.0526	-	-	-			
黄永林	200	1.0526	-	-	-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50,000	100.00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孙忞	340.5530	31.8214	-	-	-
			虞冰	336.6326	31.4551	-	-	-
			唐杰	98.0036	9.1575	-	-	-
			王磊	98.0036	9.1575	-	-	-
			钱慧	98.0036	9.1575	-	-	-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亚光	98.0036	9.1575	-	-	-
			上海潼昕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934	孙恣	0.50	50.00
						虞冰	0.50	50.00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3. 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南京雨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53298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的科技中心 8008、8010、8012 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陶磊	950.00	95.00	-	-	-
久大产业投	50.00	5.00	陶绪祥	8,123.7250	76.0684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资集团有限 公司			陶磊	2,252.7750	21.0944
			陈心美	303.0000	2.8372

4. 祥穰实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祥穰实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祥穰实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韩明祥，其基本情况如下：

韩明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191972*****，担任常州金土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8T4L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融诚汇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园区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穿透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融诚汇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0	65.00	张金平	331.50	51.00	-	-	-
			高山	318.50	49.00	-	-	-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8,000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12,000	10.00

6. 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5958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M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

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穿透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帆	555.50	55.00	-	-	-
天津榕泉翠军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20.00	周斌	9,900	99.00
			戴文婷	100	1.00
金勇	151.50	15.00	-	-	-
北京源慧投资创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1.00	10.00	张帆	800	80.00
			张小蓓	150	15.00
			林积慧	50	5.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二）2019年3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9年3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8年12月19日，时创有限及其股东符黎明、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张帆分别与边迪斐、胥光、张帆签署《关于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边迪斐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30万元，胥光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60万元，张帆以货币方式出资1,184.97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2.52万元。

2019年2月18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29.58万元增加至2,4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42万元由张帆认缴72.52万元，胥光认缴30.60万元，边迪斐认缴15.3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2018年底，张帆、边迪斐、胥光作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该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价值（该次增资定价时点，发行人净资产约为2亿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本次投后估值40,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定价系在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合理预期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公允性。

2. 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张帆、胥光、边迪斐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张帆于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投资工作。2015年12月，张帆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在2017年3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及2021年12月通过向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陆续增加投资。

胥光曾任上海特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维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底，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胥光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知悉发行人的融资安排后于2019年3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边迪斐曾担任山东戴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摩托罗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SZ）董事、副总裁，现任浙江老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半导体行业具有多年工作及投资经验。2018 年底，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边迪斐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知悉发行人的融资安排后于 2019 年 3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2）张帆、胥光、边迪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张帆、胥光、边迪斐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张帆、胥光、边迪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帆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	否	否
2	胥光	无	否	否
3	边迪斐	无	否	否

注：胥光持有发行人客户时创新材料 4%的股权，但未在该公司任职，其与时创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张帆在 2019 年 3 月增资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胥光、边迪斐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张帆、胥光、边迪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发行人计划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且其投资价格公允，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 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上海国方、南京雨霖、香樟一号、祥祺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共同签署《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至 6,422.88 万元，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1	上海国方	160.57	10,000
2	香樟一号	250.48	15,600
3	南京雨霖	88.31	5,500
4	祥祺实业	64.23	4,000
5	源慧创益一期	25.69	1,600
6	张帆	20.87	1,300
7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32.11	2,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2021 年，发行人因投资建设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以下简称“2GW 项目”），产生较大资金需求，为满足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发行人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故与上述股东商谈增资入股事宜。

本次增资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以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 40 亿元进行投资。

根据网络查询所获公开信息，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平均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时间段平均）	市净率（时间段平均）
安集科技（688019）	91.17	11.75
上海新阳（300236）	58.55	2.49
捷佳伟创（300724）	61.78	7.18
迈为股份（300751）	134.13	26.15

证券简称	市盈率（时间段平均）	市净率（时间段平均）
金辰股份（603396）	161.36	10.96
通威股份（600438）	38.64	6.76
爱旭股份（600732）	94.02	7.84
平均值	91.38	10.45
最小值	38.64	2.49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9,075.47 万元，按照 40 亿元估值计算市盈率为 44.07 倍；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047.23 万元，按照 40 亿元估值计算市净率为 3.92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股份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溢价。此外，考虑到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估值指标差异较大，发行人本次增资估值水平略高于其中的最小值，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公允，张帆、胥光、边迪斐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投资，其中，张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胥光、边迪斐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张帆、胥光、边迪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发行人计划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且其投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张帆、胥光、边迪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以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 40 亿元进行投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16）

16.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募投项目在 TOPCon 和 HJT 电池技术路线进行了布局；（2）“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方面，公司提前研发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的增量湿法环节并研发对应辅助品产品；公司向前端硅片环节拓展，已经储备了硅片清洗辅助品产品；（3）“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方面，公司 HJT 电池链式吸杂设备已进入小规模供货阶段；（4）“高效太阳能

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将对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布局和持续性研发投入；（5）“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在南京购置 6,500m²的办公场地；（6）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对公司不同材料产品产能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材料及设备类募投项目产能在不同电池技术路线的划分情况，不同技术路线下相关产品是否可以共用产线；（2）“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与原有产线的关系，是否为新建或改良产线，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在 TOPCon、HJT 电池技术路线下技术储备、已开发的产品及订单情况、竞争对手替代产品开发情况、下游客户新建产线或改造情况等，分析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产能消化风险；（4）拟购买办公场地的房屋性质，是否购买土地使用权，若是，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5）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结合资金保有量、未来资金需求及预算情况，分析补流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拟购买办公场地的房屋性质，是否购买土地使用权，若是，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中介网站安居客（<https://nanjing.anjuke.com/>）、58 同城（<https://nj.58.com/>），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南京购置 6,500m²的办公楼，房屋性质为写字楼，土地性质为商业、办公，不涉及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购买房产事宜签订任何协议，但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普通写字楼即可满足使用要求，不存在其他特殊要求，可选择的房源较多，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四、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2）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主要从事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而言，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产品为用于光伏电池片生产的湿法工艺中的特制化学试剂，可显著改善工艺效果，提高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光伏设备产品为光伏电池生产所用体缺陷钝化设备和链式氧化设备；光伏电池产品为利用边皮料生产所得的半片电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与服务
1	光伏湿制程辅助品	“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
2	光伏设备	“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3	光伏电池	“6 新能源产业”之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	-

		“6.3 太阳能产业”之 “6.3.1 太阳能设备和 生产装备制造”		器件制造	
--	--	--	--	------	--

注：（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包括对下列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活动：①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硅太阳能电池、砷化镓太阳能电池；②太阳能电池零部件：太阳能电池板、其他太阳能电池零件；③太阳能控制设备；④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包括：①机电设备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 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②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列入 3849（其他电池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产品属于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制造环节，属于“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发行人光伏设备产品对应“光伏设备”，发行人光伏电池产品对应“光伏元器件”，二者均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二）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和清洗辅助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98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696789635G001Y），行业类别为“其他电池制造，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氨 (氨气), 非甲烷总烃, 氯 (氯气), 氟化物, 氯化氢, 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悬浮物, pH 值, 氟化物 (以 F ⁻ 计), 溶解性总固体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辅助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辅助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提纯、混合、检测、灌装，辅助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工合成反应等工序，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应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辅助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环保设施
1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新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芜太运河
		设备清洗废水	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砂滤+离子交换吸附”）处理后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芜太运河
2	废气	粉尘、异丙醇	室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	隔声、减震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污泥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废 RO 膜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分类“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所属重点产品与服务为“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分类“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该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生产的辅助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8.2 招股书披露：（1）公司子公司持有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 65%股份，持有常州朗伯尼特 20%股份；（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旧），分别于 2019 年 9 月、10 月注销。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曾持股 5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注销。时创投资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或控股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1. 发行人与常州时控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常州时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

常州时控的股东为时创电力和江苏苏控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时创电力与苏控新能源签署的股东协议、苏控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ukong-group.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苏控新能源系苏控集团控股子公司，是苏控集团旗下智慧能源服务提供商，主营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车辆运营及分布式智慧用电投资管理等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控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LGQ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诚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C 幢 203 室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节能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科技、半导体、储能、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能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检测；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销售；电力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充电设备、电力仪表及配件、软件产品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客运场站的建设、运营；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控集团	5,000	51.0204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8.9796
	合计	9,800	100.0000

2020 年，发行人首次通过租赁屋顶尝试建造并持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在实施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经验。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始试点方案的通知》，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根据 2021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的《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 号），全国共有 676 个县（市、区）被列入试点名单，其中江苏省内共计 59 个。在整县（市、区）推进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下，发行人拟通过子公司时创电力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业务，为布局整县（市、区）推进方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考虑到公司与苏控集团控股孙公司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科创”）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上的合作以及苏控新能源在屋顶光伏电站方面的资源优势，发行人与苏控新能源商谈共同出资成立一家致力于绿色新能源推广与应用的公司，推广新能源光伏发电事宜，故于 2022 年 5 月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时控。

2. 发行人与常州朗伯尼特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常州朗伯尼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朗伯尼特的股东为时创电力和南京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伯尼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南京朗伯尼特签署的相关协议、南京朗伯尼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京朗伯尼特官方网站（<http://www.lbntenergy.com/>）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南京朗伯尼特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工作，为太阳能光伏、储能等各种新能源领域提供技术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MNTGX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3幢		
登记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太阳设备及组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艳	400	80.00
	曹绿叶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注：根据南京朗伯尼特提供的其法定代表人赵艳的身份证明文件、南京朗伯尼特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赵艳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副总经理赵艳未持有南京朗伯尼特任何股权，未在南京朗伯尼特担任任何职务。

2018年，发行人有意通过子公司时创电力试点光伏电站项目，考虑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光伏电站领域的相关经验，而南京朗伯尼特在光伏发电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经验且有意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学习积累相关经验，发行人子公司时创电力与南京朗伯尼特合作设立常州朗伯尼特。

（二）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1. 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硅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时创硅氧于2020年2月10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时创

硅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坚定	50.00	50.00
2	时创投资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时创投资出具的说明，时创硅氧其他股东叶坚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坚定先生，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科院有机所实验员；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时创能源从事研发工作；2010年10月至2013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助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与时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时创硅氧，任时创硅氧监事；2020年1月至今在宁波市自主创业。

（2）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时创坤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时创坤健自2017年11月17日设立起至注销，始终为时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2. 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时创硅度、时创光伏（旧）、时创硅氧和时创坤健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时创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时创硅度、时创光伏（旧）、时创硅氧和时创坤健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	注销后人员去向	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
1	时创硅度	硅片的采购和销售	所有人员转移到时创光伏（旧）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有限
2	时创光伏（旧）	电池生产中试线运营	所有人员转移到时创有限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有限
3	时创硅氧	技术研发	仅有叶坚定一人，注销后自谋职业	简易注销后剩余财产1,874.75元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投资

4	时创坤健	化工原料的批发销售	注销时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简易注销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投资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时创硅度、时创光伏（旧）、时创硅氧和时创坤健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分别为硅片的采购和销售、电池生产中试线运营、技术研发、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前述公司注销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和财产均进行了合理处置。

18.3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体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5	40	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	31	6.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1	-	-

注：（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2）经核查，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2022年2月15日，溧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包括设备生产装配工作、电池生产操作工作（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的简易操作、电池片分拣工作）、硅片生产操作工作（硅片生产设备的简易操作、硅块搬运工作）以及物控部的打包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具有辅助性和临时性，且对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2.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所从事工作的匹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便于统计结算，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输送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小时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标准为24-26元/小时（发行人实际用工成本，即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费）区间浮动，用工成本具有公允性。

2021年12月，发行人部分从事初级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约为5,594.48元/年（含工资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用工成本），按小时折合为31.79元/小时（按照每天8小时，每月22个工作日计算）。发行人该部分生产人员工资略高于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加班工资、夜班补贴等，按照标准工作小时数折算金额偏高。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成本与其从事的装配、打包及简易操作的工作具有匹配性。

（二）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包括溧阳市鸿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郁金湘服务外包（江苏）有限公司、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匠卡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聘外包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根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前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溧阳市鸿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溧阳市鸿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W742F2L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52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法定代表人	郭柳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外包，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郭柳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亚琴（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郭柳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郁金湘服务外包(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郁金湘服务外包(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F1AM7J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2幢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状态	在业		
法定代表人	何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生产线服务外包, 劳务外包;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搬运装卸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票务代理; 社保手续代办服务; 餐饮管理服务; 婚姻介绍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房产中介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标牌设计; 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何文(执行董事); 许聪聪(总经理); 江露(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2FQLF19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226号618室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装卸搬运; 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李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宁宁(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涛	180.00	90.00
	朱宁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江苏中匠卡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中匠卡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3JLN20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6幢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曾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曾欢（执行董事）；葛俊龙（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曾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广聘外包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聘外包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YCEJF7N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南街74号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9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王晗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劳务派遣经营（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电子产品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演出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票务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晗筱（执行董事）；陈家林（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晗筱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并经查验，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2) 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 为派遣员工缴纳保险, 若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人员, 应当为被派遣人员在发行人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截留、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由此引起的与派遣人员之间的纠纷等后果, 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 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据此，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不是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诚信

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不是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根据申报文件，湖州思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德仁为发行人顾问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杨德仁的背景，顾问工作涉及内容；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杨德仁的背景，顾问工作涉及内容

1. 杨德仁的背景及顾问工作内容

根据杨德仁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并经查询浙江大学官方网站，杨德仁，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系，2017年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历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工学部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发行人顾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杨德仁签署的顾问协议，并经查询浙江大学官方网站，杨德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在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长期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究，包括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硅材料，太阳能光伏硅材料、硅基光电子材料和纳米硅半导体材料等。杨德仁自 2017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发方向、光伏硅材料研究方面的顾问服务，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杨德仁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跟踪硅材料在光伏领域应用的先进技术和国际前沿动向，向发行人介绍前沿的研究成果和最新发展动向；为发行人在硅材料应用方面提供技术交流和指导，解答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硅材料特性研发等方面的问题；参与发行人与硅材料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 杨德仁持股及兼职的合规性

有关高校领导干部在企业持股及兼职（任职）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4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教育部官方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及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浙江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杨德仁在浙江大学的任职岗位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杨德仁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任职岗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党员领导干部，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湖州思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杨德仁于2018年12月获得发行人股权激励持有湖州思成的出资份额，杨德仁持有湖州思成出资份额是在担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党委副书记职务之前，作为特殊情况，浙江省委组织部知悉并同意其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及对企业投资；浙江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均知悉并同意浙江省委组织部意见。根据杨德仁

提供的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其载明：“经请示上级有关部门同意，杨德仁院士可继续参与产学研合作，在相关企业占有股份，担任董事、监事等，在产业报国上继续做出贡献。”因此，杨德仁在发行人持股及兼职已取得批准。

根据网络查询所获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杨德仁目前在多家公司任职或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董事	-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3026.SZ）	独立董事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16.SZ）	独立董事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35.SH）	独立董事	-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358.SH）	-	0.57%

注：根据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杨德仁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德仁在公司持股及兼职事宜已取得批准，符合上述规定。

（二）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思成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符黎明	董事长
2	方敏	董事、总经理
3	任常瑞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艳	董事、副总经理
6	章圆圆	材料研发中心二部负责人
7	杨德仁	顾问
8	左军	曾任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因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因病休假
9	曹建忠	副总经理
10	彭友才	财务总监
11	符涛	采购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2	曹育红	副总经理
13	符水林	厂务部总监
14	梅晓东	电池工艺总监
15	徐勇	监事、质量经理
16	王伟亮	高级组件研发工程师
17	王敏	硬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18	邓舜	高级合成研发工程师
19	符丽华	材料生产部经理
20	孟祥熙	系统研发总监
21	孙霞	对外关系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22	王章雨	销售经理
23	尤立萍	行政专员
24	宫龙飞	高级研发总监
25	周树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26	夏晶晶	董事会秘书
27	杨衡	高级项目会计师
28	郑国平	材料生产主管
29	郑国东	设备生产部经理
30	钱恩亮	材料技术部高级经理
31	张丽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32	岳维维	生产运营高级经理
33	沈建	厂务部经理
34	董建文	工艺研发二部高级经理
35	徐静	销售总监
36	黄国银	监事、销售经理
37	汪浩	后勤
38	符杰	材料技术工程师
39	张佳舟	材料研发工程师
40	谈璧璇	设备质量主管
41	陈楷	机械研发工程师
42	袁琳	软件研发工程师
43	魏文豪	电池工艺部经理
44	吕军	电池设备部高级经理
45	张明	电池生产部经理
46	潘维	电池质量部经理
47	路银燕	人力资源总监
48	丁风刚	销售总监
49	崔鹏	销售经理
50	张园园	采购主管

18.5 招股书披露，公司未曾签订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清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签署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与时创能源及其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涉及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影响时创能源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承诺，也未就时创能源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发行上市等方面作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公司曾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2年 9 月 14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4-16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十八、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42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42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45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4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4-16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常州市市监局、溧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22]1046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8-3-1-8](http://w</p></div><div data-bbox=)

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0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0.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53 亿元至 114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468.23 万元、7,825.89 万元、7,652.7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相关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源慧创益一期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源慧创益一期已经于2021年8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F2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3。根据本所律师在企查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符黎明持有时创投资 65.00%的股权并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湖州思成 16.48%的出资额并担任湖州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启洲、祥禮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经查验，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2022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时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

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1,028,098,445.87	1,008,170,237.07	98.06%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父亲符水林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由“采购部总监”变更为“厂务部总监”。
2.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常州朗伯尼特	电费	246,450.04
合计	-	246,450.04

2. 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时创能源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1,057.14
合计		-	1,057.14

3. 关联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05.12- 202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50,0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表第1项关联担保余额合计3,313.89万元；第2项关联担保中借款余额合计1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2,399.83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6,891.78

注：发行人2022年1-6月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629,642.58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155,320.83元，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6. 30
应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43,677.83
小计	-	43,677.8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7日，“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187号”《不动产权证书》因证载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	吴潭渡路11号	工业用地	40,323.07	38,406.00	自建取得	抵押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证载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	吴潭渡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0.08.11	38,406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查验，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发行人重新办理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注册商标

①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创	发行人	56923187	7	电池机械；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电池芯加工机；上电池底机；粘胶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械；电子工业设备；半导体晶片加工机；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自焊机			
2	时创	发行人	56950704 A	9	半导体测试设备；单晶硅；多晶硅；光伏逆变器；太阳能晶片；光电传感器；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光伏发电板；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商标检索系统（<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energy	2018074481	7	2018.11.14- 2028.11.1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①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硅片碱抛光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2795495	时创能源	2021. 10. 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单晶硅片碱抛光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538861	时创能源	2021. 08. 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清洗绕镀多晶硅的碱腐蚀辅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790988	时创能源	2021. 06. 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适用于单晶硅片的制绒添加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809772	时创能源	2021. 06. 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光伏电池层用串接组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5161349	时创能源	2021. 05. 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拼接硅材的金刚线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750414	时创能源	2021. 02. 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晶硅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175428X	时创能源	2021. 02. 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拼棒胶及制备方法、拼棒胶膜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0791385	时创能源	2021. 01. 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丝网印刷用浆料挡条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6399515	时创能源	2020. 12. 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单面焊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043890	时创能源	2020. 11. 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2020110018914	时创能源	2020. 09. 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彩色太阳能电池用叠层膜及制备方法和彩色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20108940379	时创能源	2020. 08. 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钝化接触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611297	时创能源	2020. 08. 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钝化接触电池的边缘隔离方法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521842	时创能源	2020. 07. 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 TOPCon 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088714	时创能源	2020. 07. 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 N-PERT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786051	时创能源	2020. 07. 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激光 SE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97097	时创能源	2020. 06. 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n 型钝化接触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285614	时创能源	2020. 06. 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池边缘钝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822944	时创能源	2020. 05. 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硅棒切割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3595705	时创能源	2020. 04. 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单晶硅片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800106936	时创能源	2020. 03. 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硅片的转角输送方	发明	2019113083999	时创能源	2019. 12. 18	20 年	原始	无

	法	专利					取得	
23	单晶硅小片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742690	时创能源	2019.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太阳能电池分片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7030532	时创能源	2019.07.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684511	时创能源	2019.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太阳能电池片用L形连接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679725	时创能源	2019.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滚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843650	时创能源	202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硅片加热装置及链式炉	实用新型	2022206433317	时创能源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无主栅太阳能电池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359060	时创能源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链式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5421134	时创能源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链式双面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5420625	时创能源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光伏道路系统的防水护角	实用新型	2022203974424	时创能源	2022.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硅块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1363426	时创能源	2022.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道路的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90037X	时创能源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光伏道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900331	时创能源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光伏组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8548455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45266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28591351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45285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气体喷淋管	实用新型	2021226096580	时创能源	2021.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链式涂源装置及扩散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991042	时创能源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查询日期：2022年11月

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MY-184983-A	原始取得	2018.01.04-2038.01.04	马来西亚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由于专利布局调整，发行人主动放弃在日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JP6584571B1），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再续交专利年费。发行人主动放弃前述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多晶黑硅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JP6584571B1	原始取得	2018.04.06-2038.04.06	日本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973541	晶硅太阳能电池界面钝化设备控制软件V1.0	时创能源	2022.0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41,327,837.05 元、账面价值为 554,173,173.9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037,775.64 元、账面价值为 3,646,762.1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355,290.68 元、账面价值为 7,582,328.78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421,835.29 元，系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及场地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	10,373.00	2019.07.01-2022.12.31	1,120,284元/年	办公及仓储	是
2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宗地	1,755.00	2022.06.01-2022.12.31	73,710元	场地	否
3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15号2幢1层	3,825.60	2022.08.01-2022.11.30	244,838.40元	临时仓库	否
4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15、1617、1708、1709、1711	150.00	2022.07.01-2023.06.30	48,3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5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701、1703、1705	90.00	2022.07.21-2023.07.20	28,98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6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311、313	60.00	2021.11.01-2022.10.31	19,32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7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6	30.00	2022.04.26-2023.04.25	9,660元	员工公寓	是
8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31、301、303、305	120.00	2022.04.14-2023.04.13	38,640元	员工公寓	是
9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5、207、211、1303、1307、1601、1603、1608、1609、1611	300.00	2022.02.27-2023.02.26	96,6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0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02、1610	66.00	2022.03.10-2023.03.09	21,96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17、233、333、515、517、519、1725、1731	240.00	2022.02.27-2023.02.26	77,280元	员工公寓	是

12	时创能源	和盛（常州）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8号昆仑街道创想公寓1幢3、4层A、B座以及5层A座	2,100.00	2021.07.25-2024.07.24	600,0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3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华夏聚光厂房一楼北侧	2,138.00	2021.03.15-2024.03.14	2,606,136.48元/3年	硅块加工车间	否
14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生产车间	350.00	2021.08.15-2024.08.14	112,350元/年	仓储	否
15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东侧二层办公区	72.80	2021.03.16-2023.03.15	48.73元/平方米/月	办公	否
				32.20	2021.08.15-2023.03.15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3、14、15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租赁不涉及生产用房。

经查验，上表第 2、3、13、14、15 项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对于上表第 13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进行转租。该租赁房屋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权属

清晰，能够满足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若因租赁房屋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租赁房屋本身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光伏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我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使用等，保证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使用该等房产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呼和浩特时创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出租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州朗伯尼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5 幢	办公	20	2,28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时创微电子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750	85,50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时创新材料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340	38,76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4.01-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3.25- 2023.03.24	正在履行
5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5.20- 2025.05.19	正在履行
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 新区分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6.23- 2025.06.22	正在履行
7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8.01- 2023.07.31	正在履行
8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6.20- 2022.09.30	正在履行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行政及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

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 (<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http://110.16.84.41:8110>)、信用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 (<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年1-6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448.90

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等构成。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61.00
其他	18.49
合计	79.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2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16%、13%、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
时创能源	15%
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20%
时创储能	20%
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2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4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时创电力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为第一个免税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时创光伏、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

件，2019-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20,000,000.00	发行人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477,393.86	发行人
3	光伏基地项目2020年度设备补助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溧阳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627,700.00	发行人
4	企业奖励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溧阳市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525,859.00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收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呼和时间创光伏有欠税情形。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2]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nmg.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nmg.gov.cn/>)、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huhhot.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 0923 民初 4001 号民事调解书	2021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98,452.39 元; 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2,798,452.39 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 149,997.05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欠原告款项 2,998,452.39 元, 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给付 1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5 日前给付 100,000 元; 从 2021 年 10 月, 分别于每月 5 日前各给付 280,000 元, 直至付清为止; (2) 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50,000 元, 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案件受理费 31,423 元, 减半收取 15,712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负担, 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给付原告。
				(2022)苏 0923 执 686 号之一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立案执	2022 年 4 月 24 日,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执行过程中,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

				裁定书	行。	结本次执行。
2	发行人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612民初5403号	2021年5月6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349,442.06元; 退还投标保证金11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7,349,442.06元为基数, 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6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32,147.19元。	2021年9月30日,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货款7,349,442.06元、退还投标保证金110,000元, 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1,241,617.11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0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848,979.69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5,258,845.26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 自2020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68,914元, 减半收取计34,457元, 由原告负担1,205元, 由被告负担33,252元。 2022年2月15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8月31日,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终本告知书, 未发现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本案执行财产。
3	发行人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691民初991号	2021年5月6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476,923.0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人民币3,476,923.02元为基数, 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6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93,723.07元。	2021年7月23日,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1)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476,923.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476,923.02元为基数,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38,566元, 减半收取计19,283元, 保全费5,000元, 合计24,283元, 由原告负担2,408元, 由被告负担21,875元。

			(2021) 苏 06 民 终 4345 号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改判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一、二审诉讼费由其与发行人依法负担。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22) 苏 0691 执 320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收到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款 3,033,13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 发行人与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了结,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2022)苏 0412 民初 4151 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结果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款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涉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 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关系及法务部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

/www.hhhtg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http://110.16.84.41:8110>) 信用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 (<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修订,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总人数	1,394	1,270	430	37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293	1,106	393	34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1	164	37	31	
社会保险未 缴纳情况及 原因	异地缴纳	8	8	10	12
	退休返聘	11	11	9	10
	当月入职	69	103	16	8
	其他	13	42	2	1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25	1,188	401	347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9	82	29	25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情况 及原因	异地缴纳	8	8	10	12
	退休返聘	11	11	9	10
	当月入职	45	63	10	3
	其他	5	-	-	-

注：2021年末，其他类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主要原因为当期末部分员工未完成系统户籍性质变更，已在期后完成补缴；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类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期末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员工本人已参加农村医疗保险或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系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充分尊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相关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止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确保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包括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生产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总账会计（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姐姐）和出纳（实际控制人堂弟的配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3）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往来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1.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概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类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数	报告期内人数	占2022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比例(报告期内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3	0.22%
2	中层经理	6	4	0.29%
3	财务人员	-	2	0.14%
4	研发人员	2	2	0.14%
5	基础生产或行政人员	11	10	0.72%
合计		20	21	1.51%

注：2022年10月，左军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

2020年2月，实际控制人的婶婶钱爱琴辞任保洁员职务并从公司离职；2022年3月，左军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因病休假，2022年10月，左军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2022年4月，符涛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堂妹尤立萍、实际控制人堂弟符杰的配偶承瑶分别辞任财务部门职务，担任行政专员；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符水林辞任采购部总监职务，担任厂务部总监，负责厂区建设及日常维护、厂务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缺失排查整改、管控厂务系统费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仅曹建忠担任副总经理，其他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形。

(二) 原回复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2.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胜任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发行人的背景、履程序及胜任能力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左军	实际控制人表 妹孙霞 的配偶	其他 亲属	2019.01- 2019.12	副总经理 (非高级 管理人 员)	曾在南京对外贸易发 展有限公司、联创 (南京)科技公司、 诚迈科技(南京)公 司、中国移动集团江 苏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0年10月起在发 行人处先后负责市场 及行政等管理工作,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 经验,2022年3月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 副总经理,因病休 假;2022年10月身 体恢复回到公司任 职,现任对外关系负 责人	已签署劳动合 同,2019年12 月经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担任副总经 理,2022年3 月辞去副总经 理职务
				2019.12- 2022.03	副总经理		
				2022.03- 2022.10	辞任副总 经理职 务,因病 休假		
				2022.10 至今	对外关系 负责人		

(三) 原回复之“(三) 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 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之“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 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况, 仅左军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类别
左军	常州朗伯尼特	-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供应商

注: 经核查, 实际控制人姑姑符水英之女孙霞曾持有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5% 出资份额, 该等出资为代持, 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 也未享有任何权益或者利益。2022年9月28日, 孙霞已解除对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5% 出资份额的代持。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 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发行人与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23.44万元、39.58万元和8.98万元。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4.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1）2019 年 3 月，张帆、胥光、边迪斐按照 16.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时创有限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000.00 万元，2019 年时创有限净利润 10,604.41 万元；（2）2021 年 12 月，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 7 名股东按 62.28 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 亿元，其余股东未增资；（3）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之“3. 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南京雨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53298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的科技中心8008、8010、8012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陶磊	850.00	85.00	-	-	-
南京置柏聚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吉雷	70.0050	46.67
			李保军	49.9950	33.33
			范磊	30.0000	20.00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18）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2）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更新如下：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体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4	4	0.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5	40	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	31	6.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1	-	-

注：（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2) 经核查,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 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7月20日,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载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 原回复之“(二)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止上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8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查询所获公

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根据申报文件，湖州思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德仁为发行人顾问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杨德仁的背景，顾问工作涉及内容；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思成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符黎明	董事长
2	方敏	董事、总经理
3	任常瑞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艳	董事、副总经理
6	章圆圆	材料研发中心二部负责人
7	杨德仁	顾问
8	左军	对外关系负责人
9	曹建忠	副总经理
10	彭友才	财务总监
11	符涛	采购经理
12	曹育红	副总经理
13	符水林	厂务部总监
14	梅晓东	电池工艺总监
15	徐勇	监事、质量经理
16	王伟亮	高级组件研发工程师
17	王敏	硬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18	邓舜	高级合成研发工程师
19	符丽华	材料生产部经理
20	孟祥熙	系统研发总监
21	孙霞	对外关系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22	王章雨	销售经理
23	尤立萍	行政专员
24	宫龙飞	高级研发总监
25	周树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26	夏晶晶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7	杨衡	高级项目会计师
28	郑国平	材料生产主管
29	郑国东	设备生产部经理
30	钱恩亮	材料技术部高级经理
31	张丽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32	岳维维	生产运营高级经理
33	沈建	厂务部经理
34	董建文	工艺研发二部高级经理
35	徐静	销售总监
36	黄国银	监事、销售经理
37	汪浩	后勤
38	符杰	材料技术工程师
39	张佳舟	材料研发工程师
40	谈璧璇	设备质量主管
41	陈楷	机械研发工程师
42	袁琳	软件研发工程师
43	魏文豪	电池工艺部经理
44	吕军	电池设备部高级经理
45	张明	电池生产部经理
46	潘维	电池质量部经理
47	路银燕	人力资源总监
48	丁凤刚	销售总监
49	崔鹏	销售经理
50	张园园	采购主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11月 14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4-17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4-17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425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

“《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资金流水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关注的主要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以下合称为“中介机构”）陪同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前往主要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本地城商行、本地农商行等共计 17 家银行）以及个别人员拥有借记卡的其他银行，调取该等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经银行盖章的包含交易对方和摘要等信息的详式纸质版银行流水。

在取得上述银行流水后，中介机构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账户，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的完整性。

中介机构结合当地收入水平及消费现状，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确定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3 万元，对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多笔累计 3 万元以上或虽低于 3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核查，通过获得本人出具的说明、访谈等方式确认各笔资金流水往来的背景原因、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并获取相关证据核实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

中介机构根据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摘要对资金流水性质进行核查，剔除交易对手方为本人其他账户、配偶等亲属之间的转账、买卖股票及理财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工资奖金报销等常规情形外，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收支汇总如下：

1. 曹建忠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9.99	-	-	-	15.7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曹建忠通过湖州思成持股平台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股款	-	-	-	-	8.95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曹建忠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	-	5.00	-	-	-	中介机构对曹建忠及其配偶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相关还款凭证，确认上述借款为曹建忠借给朋友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给曹建忠的配偶
现金取款	-	-	4.00 (1笔)	-	11.40 (2笔)	-	11.00 (1笔)	-	中介机构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抽取并核查了相关装修收据，确认2019年度曹建忠取现11万元系用于老家拆迁安置房的维修；2020年度取现11.4万元、2021年度取现4万元系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春节期间消费及给老人生活费

注：曹建忠与符丽华系夫妻关系。

2. 左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21.64	-	-	-	31.4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时创投资、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持股平台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24.87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购车	-	-	-	-	-	-	43.58	-	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购车合同、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用于购车
借款往来	-	-	-	-	-	-	-	3.04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的朋友归还报告期之前的借款，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保费支出	-	-	-	-	-	-	85.00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购买保险的合同，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购买保险的保费
保险理赔	-	30.00	-	-	-	-	-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收款凭证，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因看病获得的保险理赔款

现金存款	-	-	-	-	-	71.40 (48笔)	-	36.00 (4笔)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存款36万元系左军母亲去世后的遗产现金存款及亲友赠与的白包存款；确认2020年现金存款71.40万元，其中21万元为同学归还报告期间的借款后存入银行，往来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其中50.40万元为左军收到朋友的现金并代朋友进行理财，中介机构对左军的账户余额进行查询，确认相关资金未曾消费或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仍在左军的银行账户中保存
现金取款	-	-	13.89 (4笔)	-	-	-	4.00 (1笔)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款双方签字确认的借条，确认2019年度取现4万元系用于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2020年度取现13.89万元，其中9.89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4万元用于借款给朋友，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注：左军与孙霞系夫妻关系。

3. 符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33.30	-	-	-	48.96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时创投资、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涛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37.14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并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涛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10.00	4.00	14.00	7.00	22.50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除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亦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亦享贸易”）的往来外，其余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现金取款	4.00 (1笔)	-	4.00 (1笔)	-	3.00 (1笔)	-	11.00 (1笔)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访谈并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该等款项用于过年消费及给亲戚发放红包、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上述取现时间均发生于每年春节前
现金存款	-	-	-	3.99	-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将家庭闲置现金存入银行
转入微信	-	-	-	-	5.00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存入微信后用于日常消费

借款用于采购	-	-	-	-	4.26	-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和往来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该款项为符涛借给同事用于采购防疫物资的应急资金，后续相关资金已经由符涛报销
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19.07	-	-	-	-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代缴税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凭证，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涛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4. 尤立萍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尤立萍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16.46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并对尤立萍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现金存款	-	-	-	-	-	7.00	-	19.87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将母亲给予的现金存款用于投资理财
代缴社保工资	-	-	10.51	-	-	-	-	-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取得尤立萍女儿的社保缴纳记录、对代缴主体进行网络核查，确认该等款项为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贷款及还贷	20.07	20.00	-	-	-	-	-	-	尤立萍偿还朋友帮女儿在上海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款项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了解贷款用途，确认相关贷款的本息均已还清

5. 承瑶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9.70	-	3.52	-	20.08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资金系姐姐现金还款、配偶和母亲给予的现金和家庭的日常积累存款
借款往来	-	-	2.50	3.00	-	-	-	-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银行和微信转账记录，确认该等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和微信合计借给朋友3万元用于日常周转，相关借款已还清

注：承瑶与符杰系夫妻关系。

6. 符水林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8.05	-	-	-	16.2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水林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水林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现金存款	-	-	-	-	-	5.00	-	4.00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水林的银行流水记录，确认相关款项系符水林及家庭的日常积蓄存款，存款后相关资金用于银行理财
现金取款	-	-	12.00 (2笔)	-	12.00 (2笔)	-	15.00 (1笔)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取现15万元后存入其他银行卡4万元、2020年取现5万元后存入其他银行卡5万元用于购买理财；2019年取现的剩余11万元、2020年取现7万元、2021年取现12万元用于日常消费、家庭备用
借款往来	24.00	-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应借条，确认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卖车款	-	3.00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销售发票，确认该等款项为卖车款
其他	-	-	-	-	-	-	-	5.15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确认

												该笔款项系溧阳市社渚镇财政所支付的 的土地苗木赔偿款
--	--	--	--	--	--	--	--	--	--	--	--	-------------------------------

7. 符丽华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	-	16.46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向符黎明支付的湖州思成股权转让款
购房款	-	-	-	-	1.82	-	8.64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购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的购房款
卖房款	-	-	-	-	-	79.00	-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卖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的卖房款
消费	-	-	-	-	-	-	3.00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用于日常消费
现金存款	-	-	-	-	-	-	-	7.00	中介机构通过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本人和家庭的

闲置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	13.00 (2笔)	-	-	-	-	-	-	-	-
装修开支	36.41	-	-	-	-	-	-	-	-	-	-	-

8. 王章雨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王章雨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股款	-	-	-	-	16.46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王章雨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	-	8.00	5.10	5.00	5.02	中介机构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转账为和朋友之间的借款，其中2019年的借款已在当年还清；2020年给朋友借款8万，相关借款已归还至

													王章雨配偶邓雨微的银行卡；2020 年收到还款 5.10 万元，系之前王章雨配偶邓雨微借给朋友的借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1. 邓雨微”
--	--	--	--	--	--	--	--	--	--	--	--	--	--

注：王章雨与邓雨微系夫妻关系。

9. 孙霞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孙霞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 2021 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	-	16.46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孙霞向符黎明支付的湖州思成股权转让款
借款往来	-	-	-	-	5.00	5.00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款项为孙霞借给朋友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
现金存款	-	12.00	-	7.00	-	6.50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过年礼金、压岁钱、家庭闲置现金的存款

转入支付宝	3.00	-	-	-	-	-	-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购买理财的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孙霞通过支付宝购买理财
委托朋友理财	-	-	15.53	15.00	5.83	5.00	-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孙霞委托朋友进行理财，理财资金和利息均已经收回

10. 符杰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股权激励入股款	4.63	-	-	-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杰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	-	-	-	5.00	5.00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款项为符杰向朋友借钱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
现金取款	-	-	-	-	-	-	18.50 (2笔)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杰配偶的流水记录，确认符杰2019年1月取现13.5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借款给配偶的姐姐，相关借款已用现金归还给符杰的配偶，3.5万元交给配偶保管；2019年11月取现5万元用于归还之前借朋友的欠款
支付宝提现	12.00	-	-	-	-	10.00	-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

保姆费	-	-	3.00	-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邓雨微支付的保姆费
消费	-	-	3.00	-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消费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邓雨微用于日常消费

12. 符水春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	-	5.05 (1笔)	-	5.00 (1笔)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春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注：符水春与钱爱琴系夫妻关系。

13. 钱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保险理赔	-	-	-	-	-	-	-	5.00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该笔款项为取得的保险理赔
现金取款	-	-	-	-	8.00	-	-	-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现金存款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	-	-	4.00	-	-	-	-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存款主要系将过年收到的红包等闲置现金存款

14. 符水金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公积金汇款	-	-	-	-	-	-	-	7.45	中介机构对符水金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符水金退休后的公积金账户的汇款
现金取款	-	-	-	-	11.50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金进行了访谈，确认2020年该笔款项系将工资和年终奖取现备用

注：符水金与董桃香系夫妻关系。

15. 董桃香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购车款	-	-	-	-	-	-	10.00	-	中介机构对董桃香进行了访谈、查阅购车合同，确认该笔款项为买车款

16. 李中耕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	-	12.00	-	50.50	中介机构对李中耕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存款50.50万元、2021年存款12.00万元系将配偶卜爱琴取出的现金存入银行保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7.卜爱琴”
现金取款	-	-	-	-	13.00	-	-	-	中介机构对李中耕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老家的装修支出

注：李中耕与卜爱琴系夫妻关系。

17. 卜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3.10	-	-	-	-	-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4.80	-	12.90	-	50.50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取现50.50万元、2020年取现12.90万元系将自己的工资积蓄取现交给配偶李中耕保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6.李中耕”；2021年取现4.8万元用于支付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3.30	-	4.40	-	3.00	-	4.00	-	中介机构对符太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其2019年度、2020年度取现合计7万元交给配偶李琴芳保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0. 李琴芳”；2021年度取现4.4万元、2022年度取现3.3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三）关注的主要事项

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往来情况，中介机构关注的主要事项为：

报告期内，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创亦享贸易曾发生少量资金往来，相关借款于 2019 年清偿。具体情况为：符涛与创亦享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彭中华系朋友关系，2018 年 4 月，因装修新房需筹措资金，符涛与彭中华商议借款。彭中华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故通过其与母亲共同设立的创亦享贸易向符涛提供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创亦享贸易出具的《收据》及相关银行凭证，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符涛分三笔向创亦享贸易偿还前述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创亦享贸易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度向创亦享贸易采购化学试剂及石英管、陶瓷轴承等机械配件。因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不看好贸易业务发展前景、有意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故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创亦享贸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大额资金流水具有合理背景，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除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创亦享贸易存在借款并已经全部偿还外，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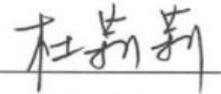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2年 11 月 14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4-34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十九、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48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48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50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51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56
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5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4-34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常州市市监局、溧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西湖区市监局，下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通过信用杭州平

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http://scjg.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t.nmg.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huhhot.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hangzhou.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xjsj.huhhot.gov.cn/>)、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cxjw.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安局 (<http://police.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协议,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23]158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 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 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 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3年3月29日-31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 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

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0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0.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115 亿元至 218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468.23 万元、7,825.89 万元、26,555.0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根据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及登记机关发生变更，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2PKP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金平）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时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2,394,801,524.84	2,361,772,417.54	98.62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验，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一项产生委外及合作研发费用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合作项目	合作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厦门大学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优化及其在叠层电池中的应用工艺研发	2022.12-2025.12	未形成专利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厦门大学基于该项目产生的相关专利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双方共有，专利实施所得利益分配方式另行商议决定。经一方书面同意后，另一方才	已约定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机构	合作项目	合作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能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前述专利，若转让或许可产生收益，分配方式另行商议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研发合作方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3年1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崔灿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向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符黎明	320481197904*****	董事长
2	方敏	420105198204*****	董事兼总经理
3	陈培良	130902198011*****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任常瑞	5223281987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赵艳	131102198401*****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帆	110108196907*****	董事
7	黄宏辉	330106195806*****	独立董事

8	崔灿	330106197904*****	独立董事
9	涂晓昱	360102198010*****	独立董事
10	黄国银	330325198103*****	监事会主席
11	胡博恩	320481199008*****	监事
12	徐勇	321201198011*****	监事
13	杨立功	320103197511*****	副总经理
14	曹建忠	320481197504*****	副总经理
15	曹育红	321182198302*****	副总经理
16	彭友才	220104197411*****	财务总监
17	夏晶晶	420106198811*****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母亲尤建平持股100%的企业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配偶王彦肖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
4	北京益帆泰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井冈山源慧睿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源慧睿泽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慧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嘉兴源慧益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直接持股25.5%，通过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9	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智慧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昂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青元开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18	共青城源慧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其配偶刘静持股10%的企业
19	共青城睿泽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60%，其配偶刘静持股40%的企业
20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55%的企业
21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配偶陈红仙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配偶陈红仙持股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郴州香柏树模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育红的配偶唐大卫持股100%的企业
25	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任常瑞配偶的父亲蔡国平持股2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金坛市尧塘博日机械部件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任常瑞配偶的父亲蔡国平的个体工商户
27	浙江大晟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国银的配偶施庭芳持股80%的企业
28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1	安徽群创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灿配偶的姐姐胡海伟持股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杭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36DL46R	名称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3幢6层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孟祥熙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符涛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马向阳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时创硅度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注销
5	时创光伏（旧）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6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原时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

7	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	原时创投资持股5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10日注销
8	溧阳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左军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9	北京益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5日注销
10	青岛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培良的配偶陈幸薇持股5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关联方
薪酬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常州朗伯尼特、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租赁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常州朗伯尼特、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符黎明
捐赠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注：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8.01	829.97	774.26

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分别为134.45万元、134.37万元和135.72万元。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朗伯尼特	电费	47.95	22.08	40.41
合计	-	47.95	22.08	40.41

②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时创能源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0.21	0.21	0.21
合计	-	-	0.21	0.21	0.21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捐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6.00 万元、24.53 万元和 38.90 万元，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2) 关联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 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05.12- 202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2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4,000.00	2022.06.09- 2023.06.08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3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50,0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4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77,8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的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7,469.67 万元；江苏银行溧阳支行的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6,349.53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	-	0.43
预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	4.99	20.00
应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5.32	-	-
小计	-	5.32	4.99	20.43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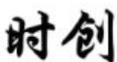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①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935544	37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半导体制造机器和系统的修理或维护；为电子设备清除干扰；光伏装置的安装和维护；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947201	4	工业用油；切削液；切割油；润滑油；润滑剂；气体燃料；燃料；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5954475	1	太阳能电池用硅；半导体用硅；表面活性剂；原电池盐；电镀制剂；催化剂；电池充电用酸性水；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电池用防泡沫溶液；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5958789	7	电池机械；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电池芯加工机；上电池底机；粘胶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半导体晶片加工机；自焊机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5954118	37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集成电路制造机器和装置的修理或维护；半导体制造机器和系统的修理或维护；光伏装置的安装和维护；为电子设备清除干扰；太阳热能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光学机器和仪器的修理或维护；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商标检索系统（<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

31日)，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①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新增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硼掺杂选择性发射极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48074	时创能源	2021.09.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PECVD管式设备的补镀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352691	时创能源	2021.07.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原位掺杂非晶硅的晶化退火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352884	时创能源	2021.07.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N型电池选择性发射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075444	时创能源	2021.06.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制备选择性发射极的链式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6077083	时创能源	2021.06.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连接用金属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877664	时创能源	2021.05.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硅片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3250333	时创能源	2021.03.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硼掺杂选择性发射极及制法、硼掺杂选择性发射极电池	发明专利	2021102860958	时创能源	2021.03.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硅片硼扩散用可喷涂硼源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2514067	时创能源	2021.03.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单晶小硅块拼接切割用的UV胶膜及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1745581	时创能源	2021.02.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N型晶硅电池硼发射极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4377723	时创能源	2020.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自动调节环境湿度的功能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324334	时创能源	2020.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可调节环境湿度的功能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343852	时创能源	2020.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硅片局部沉积非晶硅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043975	时创能源	2020.08.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液料滚涂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097605	时创能源	2022.0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和光伏支架间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543616	时创能源	2022.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的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22216407126	时创能源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非接触式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499578	时创能源	2022.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10756X	时创能源	2022.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412762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印度	无
2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396919	原始取得	2020.03.02-2040.03.02	印度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由于专利布局调整，发行人主动放弃在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下述发明专利，发行人主动放弃下述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891637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土耳其	无
2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11201405971 Y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新加坡	无
3	时创能源	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7254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越南	无
4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US10,276,741 B2	原始取得	2018.01.11-2038.01.11	美国	无
5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10201800661 U	原始取得	2018.01.25-2038.01.25	新加坡	无
6	时创能源	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330411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印度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1392309	晶硅太阳能电池掩膜设备控制	时创能源	2022.10.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软件V1.0					
--	--	--------	--	--	--	--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46,136,338.49 元、账面价值为 528,428,679.2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2,772,123.39 元、账面价值为 3,206,836.78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7,658,061.70 元、账面价值为 8,943,283.16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2,155,823.87 元，系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及场地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15号2幢1层	5,025.60	2022.12.01-2023.02.28	271,382.40元	临时仓库	否
2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15、1617、1708、1709、1711	150.00	2022.07.01-2023.06.30	48,3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3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701、1703、1705	90.00	2022.07.21-2023.07.20	28,98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4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6	30.00	2022.04.26-2023.04.25	9,660元	员工公寓	是
5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31、301、303、305	120.00	2022.04.14-2023.04.13	38,640元	员工公寓	是
6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5、1303、1307、1601、1603、1608、1609、1611	240.00	2022.08.27-2023.02.26	19,320元	员工公寓	是
7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17、233、515、517、519、1725、1731	210.00	2022.06.27-2023.02.26	45,080元	员工公寓	是
8	时创能源	和盛(常州)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8号昆仑街道创想公寓1幢3、4层A、B座以及5层A座	2,100.00	2021.07.25-2024.07.24	600,0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9	呼和浩特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	2,138.00	2021.03.15-2024.03.14	2,606,136.48元/3年	硅块加工车间	否

	时创光伏	司	力尔街华夏聚光 厂房一楼北侧					
10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生产车间	350.00	2021.08.15-2024.08.14	112,350元/年	仓储	否
11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东侧二层办公区	72.80	2021.03.16-2023.03.15	48.73元/平米/月	办公	否
				32.20	2021.08.15-2023.03.15			
12	时创杭州	杭州绿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3幢6层	1147.86	2022.10.17-2027.10.16	4,494,802.61元	办公	否
13	时创杭州	杭州绿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海源科创产业社区半地下室区域	52.45	2022.10.17-2027.10.16	5,000元/年	设备存放	否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1、10、11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租赁不涉及生产用房。

对于上表第 9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进行转租。该租赁房屋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能够满足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若因租赁房屋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租赁房屋本身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光伏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我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使用等，保证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使用该等房产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呼和浩特时创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经查验，上表第 1、9、10、11、12、13 项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验，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出租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州朗伯尼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5幢	办公	20	2,28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时创微电子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8幢	厂房	750	85,50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时创新材料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8幢	厂房	340	38,76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4	发行人	溧阳市晨曦公益联合会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5幢一楼局部	办公	330	37,620	2022.07.01-2023.06.30,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年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钢线 (0.42mm)	框架协议	2022. 2. 23至 2022. 6. 30, 期满无 异议自动延长	履行 完毕
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钢线 (43微米)	框架协议	2022. 3. 23至 2022. 6. 30, 期满无 异议自动延长	履行 完毕
3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硅棒产 出的回收料	框架协议	2022. 12. 08至 2023. 12. 07	正在 履行
4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边皮料	框架协议	2021. 02. 02至 2023. 02. 01	正在 履行
					2023. 03. 10至 2024. 03. 09	正在 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四项第一个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安徽秦能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电池片	3, 555. 0000	2022. 06. 06	履行 完毕
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电池片	3, 355. 6575	2022. 11. 24	履行 完毕

3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电池片	4,826.0000	2022.08.15	履行完毕
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效单晶电池片	承兑4,375/ 电汇4,347	2022.07.01	履行完毕
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效单晶电池片	承兑5,827.5/ 电汇5,791.5	2022.08.30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额度/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时创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2022.12.13至 2023.12.12	2022.12.09	正在履行
2	时创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0	2022.09.13至 2023.09.12	2022.09.13	正在履行

4. 抵押、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溧阳支行	发行人	BZ06372200 0541	2021.05.28至 2026.05.27	77,800	符黎明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发行人	11022022CL Y277A001	2022.06.09至 2023.06.08	24,000	符黎明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行政及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http://scjg.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t.nmg.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huhhot.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hangzhou.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xjsj.huhhot.gov.cn/>)、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cxjw.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安局 (<http://police.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年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9.81

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等构成。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99.96
其他	17.29
合计	117.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已届满，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符黎明、方敏、陈培良、任常瑞、赵艳、张帆、黄宏辉、崔灿、涂晓昱，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黄国银、胡博恩、徐勇。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系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91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13%、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年度
时创能源	15%
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时创杭州、常州时控、时创储能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91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的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4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时创电力、常州时控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2022 年为第一、第二个免税年度，常州时控尚未进入免税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时创光伏、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时创杭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3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2021年度“四大经济”政策奖励	《企业扶持资金证明-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2021年度“四大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30,388,800.00	发行人
2	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20,000,000.00	发行人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151,123.95	发行人
4	碳中和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一批和第二批重点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2]121号）；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4,500,000.00	发行人
5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溧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溧政发[2020]1号）	3,000,000.00	发行人
6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37号）； 《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400,000.00	发行人
7	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号）	1,500,000.00	发行人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8	光伏基地项目2020年度设备补助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溧阳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627,700.00	发行人
9	2021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2021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公示》	609,500.00	发行人
10	企业奖励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溧阳市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525,859.00	发行人
11	2021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2]50号）	314,100.00	发行人
12	2019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奖励	《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300,000.00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时创电力、时创储能、时创光伏、常州时控“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29日，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收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月2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时创杭州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

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3]17 号)、发行人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nmg.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hangzhou.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杭州市西湖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监局 (<http://amr.nmg.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 (<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angzhou.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

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与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0612执10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除已轮候冻结的银行账户、轮候查封的不动产及设备外，未发现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对于前述合同纠纷涉及的734.94万元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77%，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与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了结，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2021）苏06民终4345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结果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决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

提起的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关系及法务部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s://jslyfy.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市监局（<http://scjgj.huhhot.gov.cn/>）、杭州市市监局（<http://scjgj.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http://yjglt.nmg.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huhhot.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hangzhou.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xjsj.huhhot.gov.cn/>)、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cxjw.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安局 (<http://police.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溧阳 (<http://180.101.144.216/>)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修订，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重新出具了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对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45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38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67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异地缴纳	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1
	当月入职	32
	其他	20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41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异地缴纳	4
	退休返聘	11
	当月入职	17
	其他	11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委托无锡爱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系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充分尊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相关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住

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信用杭州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截止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确保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包括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生产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总账会计（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姐姐）和出纳（实际控制人堂弟的配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3）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往来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2.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胜任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建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的叔叔符水金已达到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署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担任打包员岗位。

(二) 原回复之“(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部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经理（主管）3 人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三) 原回复之“(三) 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之“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况，仅左军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类别
左军	常州朗伯尼特	-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供应商

注：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姑姑符水英之女孙霞曾持有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为代持，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也未享有任何权益或者利益。2022 年 9 月 28 日，孙霞已解除对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的代持。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为发行人

提供专利相关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44 万元、39.58 万元和 8.98 万元。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4.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1）2019 年 3 月，张帆、胥光、边迪斐按照 16.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时创有限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000.00 万元，2019 年时创有限净利润 10,604.41 万元；（2）2021 年 12 月，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 7 名股东按 62.28 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 亿元，其余股东未增资；（3）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之“6. 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5958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M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穿透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帆	555.50	55.00	-	-	-			
天津榕泉翠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20.00	天津榕泉惠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9.00	周斌	9,900	99.00
						戴文婷	100	1.00
			戴文婷	100	1.00			
金勇	151.50	15.00	-	-	-			
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10.00	张帆	800	80.00			
			张小蓓	150	15.00			
			林积慧	50	5.00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18）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2）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更新如下：

发行人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和清洗辅助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98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辅助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提纯、混合、检测、灌装，辅助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工合成反应等工序，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应的生产工艺。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招股书披露：（1）公司子公司持有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 65%股份，持有常州朗伯尼特 20%股份；（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旧），分别于 2019 年 9 月、10 月注销。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曾持股 5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年2月注销。时创投资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或控股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公司与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更新如下：

根据苏控新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9日-31日），新期间内，苏控新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前述查询日，苏控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控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LGQ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诚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218号C幢203室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p>新能源产业、节能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科技、半导体、储能、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能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检测；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销售；电力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充电设备、电力仪表及配件、软件产品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客运场站的建设、运营；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控集团	5,000.00	51.0204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543.93	36.1625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6.07	12.8171
	合计	9,800.00	100.0000

18.3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之“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体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8	5	0.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5	40	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	31	6.72%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二）原回复之“（二）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原回复之“(二)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1.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

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2FQLF19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226 号 618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黄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李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宁宁（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涛	180.00	90.00
	朱宁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资金流水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关注的主要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更新如下：

中介机构补充调取了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经银行盖章的包含交易对方和摘要等信息的银行流水。

在取得上述银行流水后，中介机构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账户，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的完整性。

中介机构结合当地收入水平及消费现状，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确定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3 万元，对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多笔累计 3 万元以上或虽低于 3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核查，通过获得本人出具的说明、访谈等方式确认各笔资金流水往来的背景原因、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并获取相关证据核实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 原回复之“(二) 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更新如下：

中介机构根据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摘要对资金流水性质进行核查，剔除交易对手方为本人其他账户、配偶等亲属之间的转账、买卖股票及理财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工资奖金报销等常规情形外，2022 年 7-12 月，曹建忠、符水金、童桃香、李中耕、王丽英无新增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情况，除前述人员外，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2 年度的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收支汇总如下：

1. 左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保险理赔	-	52.24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收款凭证，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因病获得的保险理赔款

2. 符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	5.00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现金取款	4.00 (1 笔)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访谈并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该等款项用于过年消费及给亲戚发放红包、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上述取现时间均发生于每年春节前

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19.07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代缴税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凭证，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涛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	-------	---	--

3. 尤立萍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贷款及还贷	20.07	20.00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了解贷款用途，确认相关贷款的本息均已还清

4. 承瑶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	5.50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银行和微信转账记录，确认 2022 年相关款项系承瑶向亲戚的借款
消费	3.96	-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消费记录，确认该等款项系承瑶的日常消费
购房	240.96	-	中介机构取得购房合同及完税凭证，确认该等款项系承瑶购房的支出及相关税费缴纳

5. 符水林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24.00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应借条，确认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卖车款	-	3.00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销售发票，确认该等款项为卖车款

6. 符丽华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装修开支	46.41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抽取并核查了相关装修收据，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给老家和新房的装修、家具购买等支出
借款往来	10.00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

			条，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借给朋友用于周转的借款
--	--	--	-------------------------

7. 王章雨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	6.00	中介机构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2022年收到还款6万元，系之前王章雨配偶邓雨微借给朋友的借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0. 邓雨微”

8. 孙霞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12.00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过年礼金、压岁钱、家庭闲置现金的存款
转入支付宝	3.00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购买理财的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孙霞通过支付宝购买理财
购买保险	20.00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访谈，取得了大额保险的购买记录凭证，确认该等款项为购买保险支出

9. 符杰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股权激励入伙款	4.63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杰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60.00	中介机构取得了符杰出具的说明、购房合同及完税凭证，确认相关款项为符杰向亲朋借钱用于购房
支付宝提现	12.00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杰流水的往来记录，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杰将资金从支付宝转入银行卡并用于投资理财

10. 邓雨微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	---------	------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6.00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2022年转出6万元系借给朋友用于做生意周转的资金，相关借款已归还给配偶王章雨，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7. 王章雨”

11. 符水春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4.00	-	中介机构对符水春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还贷款	4.83	-	中介机构对符水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确认相关款项系向公积金中心偿还房贷

12. 钱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借款往来	5.50	-	中介机构对钱爱琴进行访谈，核查了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信息，确认相关款项系借给亲戚用于购房定金

13. 卜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3.10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购买保险	3.00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确认该等款项为购买保险支出

14. 李仲清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4.00	中介机构对李仲清进行了访谈，确认2021年存款4万元系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15. 李琴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3.60 (1 笔)	-	中介机构对李琴芳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和过年期间的消费，取现时间确系于 2022 年春节前

16. 符太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3.30	-	中介机构对符太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其 2022 年度取现 3.3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2 度，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大额资金流水具有合理背景，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年3月31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植德(证)字[2022]034-2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10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9
附表一：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111
附表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12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时创能源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时创有限	指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
时创储能	指	常州时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电力	指	常州时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光伏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光伏（旧）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硅度	指	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朗伯尼特	指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创电力参股 20%的企业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指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常州时控	指	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时创投资	指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州思成	指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方	指	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雨霖	指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祥橿实业	指	常州祥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源慧创益一期	指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樟一号	指	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时创微电子	指	常州时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时创新材料	指	常州时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高测	指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溧阳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8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8 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 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444 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2672 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植德(证)字[2022]034-2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 2006 年设立、2017 年改组，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武汉设有办公室，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融资并购、不动产与基础设施、反垄断与竞争法、争议解决、破产重组与特殊资产、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下列经办律师作为项目签字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等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杜莉莉 律师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先后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境内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改制、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融资、债券发行等提供常年和专项的法律服务。

杜莉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 010-56500900，传真：010-56500999，
E-mail: lili.du@meritsandtree.com。

张天慧 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及证券业务。先后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大中型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重组、收购等项目提供常年和专项的法律服务。

张天慧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6500900，传真：010-56500999，
E-mail: tianhui.zhang@meritsandtree.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目的和步骤，并回答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问题。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初步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并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开展尽职调查、落实查验计划并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采用了审阅书面资料、现场勘查、面谈、走访、网络检索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包括下述内容在内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材料、说明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4.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相关文件，经本所证券风控审核小组讨论和复核后，修改完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与批准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0.0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

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

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9,597.49	109,597.4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依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与承销商协商确定超额配售、战略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发行上市、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点、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在本次发行后，向交易所申请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7) 根据中证登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上市方案，继续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享有。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等，制定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 《关于制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由时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常州市市监局、溧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溧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0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0.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65 亿元至 98 亿元,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468.23 万元、7,825.89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时创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时创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创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创有限由符黎明、杨立功、陈培良、符涛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时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

根据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溧众会验[2009]4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时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创有限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09 年 11 月 19 日，时创有限获得常州市溧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1000056173）。

时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符黎明	132.60	26.52	51.00
2	杨立功	52.00	10.40	20.00
3	陈培良	52.00	10.40	20.00
4	符涛	23.40	4.68	9.00
	合计	260.00	52.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时创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生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整体变更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资产审计

2019年8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9]9278号”《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7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时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6,356,225元。

2. 资产评估

2019年11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1105号”《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时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01,358,233.93元。

3. 时创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9年11月20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以时创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06,356,225.00元按照1:0.188689折合为股本总额57,806,200.00股，其余248,550,025.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时创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9年11月20日，时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时创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7,806,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注册资本为57,806,200.00元。

5. 验资

2019年12月4日，天健会计师对时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44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0日，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时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06,356,225.0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57,806,200.00元，资本公积248,550,025.00元。

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7. 工商登记

2020年1月15日，常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696789635G）。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780.62万元，经营范围为“硅太阳能电池辅材、电池片、组件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设备、储能材料、硅片辅材、光电材料、清洁能源相关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硅片加工、硅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符黎明。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时创投资	江苏省溧阳市南大街58号1307室	净资产折股	2,550.27	44.1176
2	湖州思成	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净资产折股	2,448.40	42.3553
3	张帆	北京市朝阳区****	净资产折股	557.90	9.6512
4	胥光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净资产折股	130.09	2.2505

5	边迪斐	杭州市西湖区 *****	净资产折股	93.96	1.6254
合计		-	-	5,780.62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11月2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决定将时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时创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6,356,225.00元，折为5,780.62万股股份，余额248,550,0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折股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设立的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等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9年8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9]9278号”《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7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时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6,356,225元；
2. 2019年11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1105号”《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

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时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01,358,233.93 元；

3. 2019 年 1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444 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时创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356,225.0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57,806,200.00 元，资本公积 248,550,025.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4）《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设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决定将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时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6,356,225.00 元，折为 5,780.62 万股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折股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

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经核查相关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溧阳市税务局昆仑税务分局，发行人整体变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

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

（1）时创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时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142,941,6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7060%。根据溧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时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58234091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溧阳市南大街 58 号 130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非融资性信用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时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时创投资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时创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符黎明	273.00	65.00
2	杨立功	52.92	12.60
3	陈培良	50.40	12.00
4	符涛	27.72	6.60
5	左军	8.61	2.05
6	黄国银	7.35	1.75
合计		420.00	100.00

根据时创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公司章程，时创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

(1) 湖州思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思成持有发行人 137,231,8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1200%。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湖州思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8C3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黎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湖州思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湖州思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德仁为发行人顾问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前述查询日，湖州思成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符黎明	238.1613	16.4774	普通合伙人
2	方敏	153.5630	10.6244	有限合伙人
3	任常瑞	153.5630	10.6244	有限合伙人
4	陈培良	75.2762	5.2081	有限合伙人
5	赵艳	85.3700	5.9064	有限合伙人
6	章圆圆	69.0000	4.7738	有限合伙人
7	杨德仁	59.4000	4.1096	有限合伙人
8	左军	57.8622	4.0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9	曹建忠	40.9501	2.8332	有限合伙人
10	彭友才	39.8361	2.7561	有限合伙人
11	符涛	37.1363	2.5693	有限合伙人
12	曹育红	33.0000	2.2831	有限合伙人
13	符水林	33.0000	2.2831	有限合伙人
14	梅晓东	33.0000	2.2831	有限合伙人
15	徐勇	24.0000	1.6605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伟亮	16.5000	1.1416	有限合伙人
17	王敏	16.4586	1.1387	有限合伙人
18	邓舜	16.4586	1.1387	有限合伙人
19	符丽华	16.4586	1.1387	有限合伙人
20	孟祥熙	16.4586	1.1387	有限合伙人
21	孙霞	16.4586	1.1387	有限合伙人
22	王章雨	16.4586	1.1387	有限合伙人
23	尤立萍	16.4586	1.1387	有限合伙人
24	宫龙飞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25	周树伟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26	夏晶晶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27	杨衡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28	郑国平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29	郑国东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30	钱恩亮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31	张丽娟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32	岳维维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33	沈建	10.6261	0.7352	有限合伙人
34	董建文	6.8361	0.4730	有限合伙人
35	徐静	6.8361	0.4730	有限合伙人
36	黄国银	6.7548	0.4673	有限合伙人
37	汪浩	6.7548	0.4673	有限合伙人
38	符杰	4.6278	0.3202	有限合伙人
39	张佳舟	4.1205	0.2851	有限合伙人
40	谈璧璇	4.1205	0.2851	有限合伙人
41	陈楷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2	袁琳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3	魏文豪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4	吕军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5	张明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6	潘维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7	路银燕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8	丁风刚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49	崔鹏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50	张园园	3.4240	0.23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45.3800	100.0000	-

注：湖州思成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如下：

- (1) 符水林系符黎明的父亲；
- (2) 符丽华系符黎明的姐姐，符丽华与曹建忠系夫妻关系；

- (3) 符涛与符黎明系表兄弟关系；
- (4) 符杰与符黎明系堂兄弟关系；
- (5) 王章雨系符黎明配偶的弟弟；
- (6) 孙霞系符黎明的表妹，孙霞与左军系夫妻关系；
- (7) 岳维维与赵艳系夫妻关系。

根据湖州思成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湖州思成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湖州思成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出资情况表、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张帆	110108196907*****	北京市朝阳区 *****	无	9.0111
2	胥光	320481197907*****	江苏省溧阳市 溧城镇*****	无	2.0254
3	边迪斐	339011197212*****	杭州市西湖区 *****	无	1.46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

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444号”《验资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时创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并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经验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1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和8名机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时创投资	142,941,654	39.7060
2	湖州思成	137,231,879	38.1200
3	张帆	32,440,032	9.0111
4	香樟一号	14,039,403	3.8998
5	上海国方	8,999,618	2.4999
6	胥光	7,291,494	2.0254
7	边迪斐	5,266,422	1.4629
8	南京雨霖	4,949,792	1.3749
9	祥樾实业	3,599,848	1.0000
10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1,799,921	0.5000
11	源慧创益一期	1,439,937	0.4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中已披露的5名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其他6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该6名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香樟一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樟一号持有发行人14,039,40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998%。根据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香樟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6G4L7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胡博恩）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7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36号8402室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樟一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香樟一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80.00	3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香樟一号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香樟一号已经于2021年10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G420；其私募

基金管理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23。

2. 上海国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国方持有 8,999,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999%。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海国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BLXH7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孙恣）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J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国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海国方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根据上海国方出具的说明，上海国方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南京雨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雨霖持有发行人 4,949,7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749%。根据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南京雨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7EK1E9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胡艳）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 A 区 4 幢 159 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雨霖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南京雨霖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陶磊	1,000.00	17.48	有限合伙人
3	宋恒立	700.00	12.24	有限合伙人
4	姜东星	680.00	11.89	有限合伙人
5	马亚	6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6	林林	55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李昂	5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8	王君正	480.00	8.39	有限合伙人
9	赵兰娣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10	王维辰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11	权思宇	300.00	5.24	有限合伙人
12	狄阳春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20.00	100.00	-

根据南京雨霖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南京雨霖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567；其私募基金

管理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1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18。

4. 祥樾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祥樾实业持有发行人3,599,84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祥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祥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4HCNY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明祥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祥樾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祥樾实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明祥	15,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桃芬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注：徐桃芬系韩明祥的岳母。

根据祥樾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合伙人协议，祥樾实业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持有发行人 1,799,9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00%。根据常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2PKP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金平）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304 号 1 栋 208 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3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27.52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8.35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17.43	有限合伙人
5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300.00	11.93	有限合伙人
6	苏达	1,300.00	11.93	有限合伙人
7	常州市五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5.50	有限合伙人
8	王玉兴	5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9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00.00	100.00	-

根据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已经于2020年5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X0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2020年8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176。

6. 源慧创益一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源慧创益一期持有发行人 1,439,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00%。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源慧创益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BK5T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帆）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7 层 C703D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支付凭证，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源慧创益一期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3.2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天津榕泉惠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40.65	有限合伙人
3	金勇	6,00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4	姚立生	2,000.00	8.13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睿泽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700.00	6.91	有限合伙人
6	瞿松柏	1,0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7	骆筱红	1,0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言行一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中璟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0	林积慧	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1	周长洪	3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2	陈自富	3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600.00	100.00	-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源慧创益一期已经于2021年8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F2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3。

综上所述，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符黎明持有时创投资 65.00%的股权并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湖州思成 16.48%的出资额并担任湖州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时创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0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符黎明持有时创投资 65%的股份并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通过时创投资控制发行人 39.7060%的股份；持有湖州思成 16.477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思成控制发行人 38.1200%的股份，符黎明合计控制发行人 77.826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符黎明始终控制发行人 75%以上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未发生变更，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符黎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符黎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81197904*****，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启洲、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张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发起人情况”]，其他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经查验，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常州市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于2020年1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时创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时创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及相关股权变动协议，时创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年11月，时创有限设立

2009年11月19日，符黎明、杨立功、陈培良、符涛共同出资设立时创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时创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时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符黎明	132.60	26.52	51.00
2	杨立功	52.00	10.40	20.00
3	陈培良	52.00	10.40	20.00
4	符涛	23.40	4.68	9.00
合计		260.00	52.00	100.00

2. 2010年6月，时创有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6月28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变更，由符黎明增加实收资本106.08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58.08万元。符黎明出资变更为132.60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额不变。

2010年6月28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溧众会验[2010]2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8日，时创有限已收到股东符黎明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6.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创有限新增实收资本106.08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8.08万元，占时创有限注册资本的60.8%。

2010年6月29日，时创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符黎明	132.60	132.60	51.00
2	杨立功	52.00	10.40	20.00
3	陈培良	52.00	10.40	20.00
4	符涛	23.40	4.68	9.00
合计		260.00	158.08	100.00

3. 2010年8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6日，时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杨立功将其所持时创有限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80万元）和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分别转让给符黎明和何振杰；同意陈培良将其所持时创有限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0万元）转让给符黎明；同意符涛将其所持时创有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0万元）和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0万元）分别转让给

何振杰和黄国银；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6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实收资本 102 万元为原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

同日，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符黎明	陈培良	41.60	0.00
	杨立功	33.80	0.00
何振杰	杨立功	1.30	0.00
	符涛	6.50	0.00
黄国银	符涛	5.20	0.00

注：以上转让的出资均未实缴，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由受让方受让后实缴出资

2010 年 7 月 27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溧众会验[2010]3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时创有限已收到股东符黎明、杨立功、符涛、何振杰、黄国银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9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符黎明缴纳出资 75.4 万元，杨立功缴纳出资 6.5 万元，符涛缴纳出资 7.02 万元，何振杰缴纳出资 7.8 万元，黄国银缴纳出资 5.2 万元。时创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101.92 万元，时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占时创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8 月 2 日，时创有限就本次变更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符黎明	208.00	80.00
2	杨立功	16.90	6.50
3	符涛	11.70	4.50
4	陈培良	10.40	4.00
5	何振杰	7.80	3.00
6	黄国银	5.20	2.00
合计		260.00	100.00

4. 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8 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立功、陈培良、符涛、何振杰、黄国银、符黎明各自将其持有的全部时创有限股权转让给时创投资；同意符黎明将其持有的 70% 时创有限股权转让给时创投资。

同日，杨立功、陈培良、符涛、何振杰、黄国银、符黎明分别与时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时创投资	杨立功	16.90	16.90
	陈培良	10.40	10.40
	符涛	11.70	11.70
	何振杰	7.80	7.80
	黄国银	5.20	5.20
	符黎明	182.00	182.00

2011年10月17日，时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234.00	90.00
2	符黎明	26.00	10.00
	合计	260.00	100.00

5. 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27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时创有限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0万元，其中，符黎明新增94万元出资、时创投资新增846万元出资。

2011年10月26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众会验[2011]7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6日，时创有限已收到股东符黎明、时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00万元。

2011年11月9日，时创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创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1,080.00	90.00
2	符黎明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6.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9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28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80万元由张帆认缴。

同日，时创有限、张帆、符黎明签署《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张帆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5.80万元，其中，8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1日，时创有限就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1,080.00	84.00
2	符黎明	120.00	9.33
3	张帆	85.80	6.67
合计		1,285.80	100.00

2022年1月27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众会验[202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5日，时创有限已收到张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5.80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85.80万元。

7. 2017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9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85.80万元增加至1,3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4.20万元由湖州思成和张帆出资认缴。其中，湖州思成认缴97.28万元，张帆认缴6.92万元。

同日，时创有限、张帆、符黎明签署《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张帆以货币方式出资80.65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92万元，其中，6.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时创有限、湖州思成、符黎明签署《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湖州思成以货币方式出资14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7.28万元，其中，97.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6日，时创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1,080.00	77.70
2	符黎明	120.00	8.63
3	湖州思成	97.28	7.00
4	张帆	92.72	6.67
合计		1,390.00	100.00

2022年1月27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众会验[202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0日，时创有限已收到张帆、湖州思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4.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90万元。

8. 2018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19日，时创有限、符黎明、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张帆签署《关于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湖州思成以货币方式出资1,425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39.58万元，其中939.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5.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6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90.00万元增加至2,329.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39.58万元全部由湖州思成认缴。

2018年12月28日，时创有限就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1,080.00	46.36
2	湖州思成	1,036.86	44.51
3	符黎明	120.00	5.15
4	张帆	92.72	3.98
合计		2,329.58	100.00

2022年1月27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众会验[202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3日，时创有限已收到湖州思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39.5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329.58万元。

9. 2019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19日，时创有限及其股东符黎明、时创投资、张帆分别与边迪斐、胥光、张帆签署《关于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边迪斐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30万元，胥光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60万元，张帆以货币方式出资1,184.97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2.52万元。

2019年2月18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29.58万元增加至2,4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42万元由张帆认缴72.52万元，胥光认缴30.60万元，边迪斐认缴15.30万元。

2019年3月4日，时创有限就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1,080.00	44.12
2	湖州思成	1,036.86	42.35
3	张帆	165.24	6.75
4	符黎明	120.00	4.90
5	胥光	30.60	1.25
6	边迪斐	15.30	0.63
合计		2,448.00	100.00

2022年1月27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众会验[202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3日，时创有限已收到张帆、胥光、边迪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8.4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448万元。

10. 201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5日，时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符黎明将其所持时创有限2.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02万元）、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49万元）和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49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帆、胥光和边迪斐；

同日，符黎明分别与张帆、边迪斐、胥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帆	符黎明	71.02	1,160.00
边迪斐		24.49	400.00
胥光		24.49	400.00

2019年5月21日，时创有限就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1,080.00	44.12
2	湖州思成	1,036.86	42.35
3	张帆	236.26	9.65
4	胥光	55.09	2.25
5	边迪斐	39.79	1.63
合计		2,448.00	100.00

11. 2019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6月6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48.00万元增加至5,78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2.62万元以时创有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进行转增，各股东按转增前的持股比例转增，完成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6月17日，时创有限就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投资	2,550.27	44.12
2	湖州思成	2,448.40	42.35
3	张帆	557.90	9.65
4	胥光	130.09	2.25
5	边迪斐	93.96	1.63
合计		5,780.62	100.00

2022年1月27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众会验[202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1日，时创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332.62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780.62万元。

2022年2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17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22年2月11日，时创有限从设立到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780.62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时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时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时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780.6200万元增加至6,422.88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2.2608万元。其中，上海国方认缴160.5652万元，香樟一号认缴250.4817万元，南京雨霖认缴88.3109万元，祥樾实业认缴64.2261万元，源慧创益一期认缴25.6904万元，张帆认缴20.8735万元，常州上市后备基金认缴32.1130万元；同意以融资完成后的总股本64,228,808股为基数，以本次增资扩股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393,577,392元中的295,771,192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国方、南京雨霖、香樟一号、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共同签署《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至6,422.88万元，其中上海国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60.57万元，香樟一号以货币方式出资15,6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0.48万元，南京雨霖以货币方式出资5,5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8.31万元、祥樾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4.23万元、源慧创益一期以货币方式出资1,6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69万元、张帆以货币方式出资1,3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0.87万元、常州上市后备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2.11万元。

2021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7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国方、南京雨霖、香樟一号、祥樾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422,60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4,228,808.00元，累计实收股本64,228,808.00元。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就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创投资	142,941,654	39.7060
2	湖州思成	137,231,879	38.1200
3	张帆	32,440,032	9.0111
4	香樟一号	14,039,403	3.8998
5	上海国方	8,999,618	2.4999
6	胥光	7,291,494	2.0254
7	边迪斐	5,266,422	1.4629
8	南京雨霖	4,949,792	1.3749
9	祥樾实业	3,599,848	1.0000
10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1,799,921	0.5000
11	源慧创益一期	1,439,937	0.4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022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95,771,192.00元转增实收股本295,771,19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3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硅太阳能电池辅材、电池片、组件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设备、储能材料、硅片辅材、光电材料、清洁能源相关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硅片加工、硅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登记机关	持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17641	2020.01.1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7335	2020.02.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发行人
3	排污许可证	913204816967896356001Y	2022.02.11	2027.02.1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时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345,343,568.09	345,122,858.95	99.94%
2020年度	438,067,641.99	437,931,766.03	99.97%
2021年度	712,203,337.45	711,532,551.74	99.91%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委外及合作研发费用的项目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合作项目	合作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浙江大学	N型单晶硅体缺陷钝化工艺的研究	2018.12-2019.12	未形成专利,形成公司研发降低拉晶环节的缺陷和杂质相关产品的理论基础	如形成技术秘密,使用权双方共同享有、转让权归发行人享有、相关利益由发行人根据实际获益分配;知识产权(专利)归发行人所有,浙江大学享有发表文章的权利。	已约定保密条款
2	浙江大学	链式扩散的机理研究	2018.12-2019.12	未形成专利,作为公司链式扩散装备储备技术的理论基础	如形成技术秘密,使用权双方共同享有、转让权归发行人享有、相关利益由发行人根据实际获益分配;知识产权(专利)归发行人所有,浙江大学享有发表文章的权利。	已约定保密条款
3	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片倒金字塔制绒	2019.03.26-2020.3.25	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终止金属法倒金字塔技术路线探索	(1)合作研发产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等全部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2)产品研发成功后由发行人生产、使用或销售,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项目成果或相关产品。	已约定保密条款
4	电子科技大学	小分子化合物在单晶硅材料表面的吸附模拟研究	2018.10.01-2019.12.31	未形成专利,完成了相关的模拟和计算,验证了公司部分技术研发路线的可行性	全部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	已约定保密条款
5	宁波革鑫新能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	2020.03.01-2020.09.01	未形成专利,研发成功相关浆料,但发行	(1)合作产生的与晶硅电池设计和制造相关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	已约定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机构	合作项目	合作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掺杂用纳米硼硅浆料		人已经完成技术迭代，目前已停止使用	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利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有权进行后续技术改进，由此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研发合作方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时创投资，时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

(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符黎明，符黎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五）/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为湖州

思成、张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起人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培良、杨立功，其中，陈培良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杨立功通过时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1	陈培良	130902198011*****	杭州市西湖区****	无	6.75
2	杨立功	320103197511*****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	无	5.00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符黎明	320481197904*****	董事长
2	方敏	420105198204*****	董事兼总经理
3	陈培良	130902198011*****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任常瑞	5223281987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赵艳	131102198401*****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帆	110108196907*****	董事
7	黄宏辉	330106195806*****	独立董事
8	马向阳	510102196912*****	独立董事
9	涂晓昱	360102198010*****	独立董事
10	黄国银	330325198103*****	监事会主席
11	胡博恩	320481199008*****	监事
12	徐勇	321201198011*****	监事
13	杨立功	320103197511*****	副总经理
14	曹建忠	320481197504*****	副总经理
15	曹育红	321182198302*****	副总经理
16	彭友才	220104197411*****	财务总监
17	夏晶晶	420106198811*****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

述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符黎明、左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符黎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

左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8119820117****，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符水林	采购部总监	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父亲
2	符丽华	材料生产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姐姐
3	王章雨	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配偶的弟弟
4	岳维维	生产运营高级经理	副总经理赵艳的配偶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母亲尤建平持股100%的企业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配偶王彦肖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
4	北京益帆泰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井冈山源慧睿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源慧睿泽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慧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通过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8	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智慧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昂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16	共青城源慧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其配偶刘静持股10%的企业
17	共青城睿泽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60%，其配偶刘静持股40%的企业
18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55%的企业
19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配偶陈红仙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友才配偶陈红仙持股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郴州香柏树模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育红的配偶唐大卫持股100%的企业
23	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任常瑞配偶的父亲蔡国平持股2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浙江大晟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国银的配偶施庭芳持股80%的企业
25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博恩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及1家参股孙公司，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时创储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时创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0843801936	名称	常州时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2幢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储能材料、储能辅助材料、储能提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能设备、储能提效设备、储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储能技术、储能检测技术、储能提效技术的咨询、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时创储能 100%的股权。

(2) 时创电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时创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1MHY4A	名称	常州时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4日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2幢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时创电力 100%的股权。

(3) 时创光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时创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5L2R4XG	名称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住所	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9号
营业期限	2021-04-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时创光伏 100%的股权。

（4）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UCAL3U	名称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9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中环光伏院内		
营业期限	2021-03-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硅材料及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硅太阳能电池辅材、电池片、组件产品、储能材料、硅片辅材、光电材料、清洁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管理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创光伏持有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100%的股权。

(5) 常州时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时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BNOFT893	名称	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5号16-5-1室		
营业期限	2022-05-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常州时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时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创电力	5,200.00	65.00
2	江苏苏控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35.00
合计		8,000.00	100.00

(6) 常州朗伯尼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朗伯尼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BE7G2U	名称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2幢		
营业期限	2018-10-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海洋能发电；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储能电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常州朗伯尼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朗伯尼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时创电力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孟祥熙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符涛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时创硅度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注销

4	时创光伏(旧)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5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原时创投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
6	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	原时创投资持股5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2月10日注销
7	溧阳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左军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8	北京益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1月15日注销
9	青岛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培良的配偶陈幸薇持股5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州朗伯尼特	电费	220,848.16	404,060.25	358,992.78
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	采购原料	-	-	6,097,159.96
时创坤健	采购原料	-	-	1,419,166.28
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627,450.74
合计	-	220,848.16	404,060.25	8,502,769.76

2.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时创能源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2,057.14	2,057.16	2,057.14
时创能源	时创坤健	房屋建筑物	-	-	1,200.00
合计		-	2,057.14	2,057.16	3,257.14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05.12- 202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50,0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表第1项关联担保余额合计4,057.67万元；第2项关联担保余额合计15,000.00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99,686.82	7,742,625.00	6,809,674.03

注：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821,895.43元、1,344,471.43元、1,343,689.27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945,700.00元、360,000.00元、245,260.00元，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	4,320.00	2,160.00
小计		-	4,320.00	2,160.00
预付款项	常州朗伯尼特	49,898.47	200,000.00	300,000.00
小计		49,898.47	200,000.00	30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时创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时创能源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时创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时创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时创能源，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时创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时创能源及时创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时创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时创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时创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时创能源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时创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时创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时创能源，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时创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时创能源及时创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时创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时创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38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7幢	工业	6,866.48	6,687.00	自建取得	抵押
2	时创能源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47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	工业	37,116.72	39,999.00	自建取得	抵押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37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8.27	8,284	抵押
2	时创能源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38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7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2.21	6,687	抵押
3	时创能源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47号	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4.29	39,999	抵押
4	时创能源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187号	中关村焦尾琴大道西侧、吴潭渡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8.11	38,406	抵押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187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上建造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63721000045），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37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1,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63721000046），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38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2,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63721000047），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47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自

2021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23,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溧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63721000048），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187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23,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2）注册商标

①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energy	发行人	27837378	1	表面活性剂；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原电池盐；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电池用防泡沫溶液；电池充电用酸性水；催化剂；电镀制剂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	Defect S&E	发行人	23990270	9	电子工业用方铅晶体探测器；蓄电池；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可充电设备用充电装置；处理半导体晶片用计算机软件；光电传感器；光通讯设备；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测试设备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3	Defect S&E	发行人	23990198	7	上电池底机；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电池机械；电池芯加工机；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静电工业设备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26988 69	1	表面活性剂；电池用防泡沫溶液；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电池充电用酸性水；电镀制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原电池盐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00886 67	1	催化剂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64525 10A	9	单晶硅；多晶硅；集成电路；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7	Scenergy	发行人	813651 6	9	车辆用蓄电池；单晶硅；电池；电池充电器；多晶硅；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太阳能电池；蓄电池；蓄电池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	时创	发行人	813651 1	9	车辆用蓄电池；单晶硅；电池；电池充电器；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蓄电池；蓄电池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9	时创	发行人	569293 94	38	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视频点播传输；播客视频传输；通过电子媒体传送信息；传送与药品、药物和卫生用品相关的信息和图像	202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0	时创	发行人	569354 87	1	太阳能电池用硅；表面活性剂；电池用防泡沫溶液；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催化剂；电池充电用酸性水；原电池盐；电镀制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半导体用硅	202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813650 2	9	车辆用蓄电池；单晶硅；电池；电池充电器；多晶硅；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太阳能电池；蓄电池；蓄电池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SC-Mater	发行人	116955 11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电缆绝缘体；电网用绝缘体；绝缘材料；绝缘体；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	2014.04.07- 2024.04.06	继受取得	无

					用)包装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13	时创氢能 SCHYDROGEN	发行人	112012 41	7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铸铁机; 起重机; 金属加工机械; 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稀有气体提取设备; 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氩液化设备); 发电机; 电焊接设备	2013. 12. 07- 2023. 12. 06	继受取得	无
14	时创	发行人	569438 87	4	润滑油; 润滑剂; 工业用油; 切削液; 切割油; 燃料; 气体燃料; 电能; 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电	2021. 12. 28- 2031. 12. 27	原始取得	无
15	时创	发行人	569362 90A	40	纺织品化学处理; 废物处理(变形); 空气净化; 水处理; 能源生产; 风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电能生产设备出租	2022. 03. 07- 2032. 03. 06	原始取得	无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时创投资的说明并经查验, 注册号为“11695511”的注册商标系由常州时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复合材料”)转让给发行人, 时创复合材料系时创投资参股子公司, 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时创投资的说明并经查验, 注册号为“11201241”的注册商标系由常州时创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氢能”)转让给发行人, 时创氢能系时创投资全资子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②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 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商标检索系统(<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1645556	9	2014. 06. 01- 2024. 05. 31	原始取得	无
2	Scenergy	01645557	9	2014. 06. 01- 2024. 05. 31	原始取得	无
3	 Scenergy	01989070	7	2019. 06. 01- 2029. 05. 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Scenergy	01988612	1	2019.06.01- 2029.05.31	原始取得	无

③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他国家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energy	2015064588	1	2015.09.02- 2025.09.02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2	 Scenergy	72398	9	2015.03.06- 2025.03.06	立陶宛	原始取得	无
3	 Scenergy	4796649	9	2015.08.18- 2025.08.1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Scenergy	5732656	9	2015.01.09- 2025.01.09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5	 Scenergy	6249317	1,7	2020.05.01- 2030.05.01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6	 Scenergy	40-1155357	1	2016.01.18- 2026.01.18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7	 Scenergy	40-1662991	7	2020.11.16- 2030.11.16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8	 Scenergy	T1412809B	9	2014.08.13- 2024.08.13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9	 Scenergy	40201824782 X	1,7	2018.11.27- 2028.11.27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10	 Scenergy	2016 33019	9	2016.04.12- 2026.04.12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11	 Scenergy	2018 105565	7	2018.11.22- 2028.11.22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12	Scenergy	2633040	9	2013.11.26- 2023.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3		2633041	9	2013.11.26- 2023.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4	 Scenergy	4001242	1,7	2018.11.18- 2028.11.18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5		285434	9	2015.03.09- 2025.03.09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16	 Scenergy	376661	1,7	2018.11.15- 2028.11.15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17	 Scenergy	201117769	9	2020.08.07- 2030.08.07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Scenergy	211115469	1, 7	2020. 04. 21- 2030. 04. 21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19	 Scenergy	6102925	7	2020. 7. 14- 2030. 7. 1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0	 Scenergy	5886902	1	2019. 10. 15- 2029. 10. 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1	 Scenergy	42018020478	1	2019. 10. 13- 2029. 10. 13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①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见附表一。

②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见附表一。

③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其他国家/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见附表一。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

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2年6月13日-14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1547630	太阳能电池链式退火设备控制软件V1.0	时创能源	2020.11.05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1547631	晶硅太阳能电池体缺陷钝化设备控制软件V1.0	时创能源	2020.11.05	2017.04.07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090765	太阳能电池链式吸杂设备控制软件V1.0	时创能源	2021.07.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 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6月13日-14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IPC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shichuang.cc	时创能源	苏ICP备15024176号-1	2021-11-29
2	218.93.13.122	时创能源	苏ICP备15024176号-2	2021-07-22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632,954,691.93元、账面价值为581,706,925.09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12,908,572.10元、账面价值为4,267,531.51元的运输工具; 原值为12,345,328.48元、账面价值为6,813,975.20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在建工程余额为 5,553,750.50 元，系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及场地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	10,373	2019.07.01-2022.12.31	1,120,284元/年	办公及仓储	是
2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宗地	1,755	2022.03.01-2022.05.31	31,590元	场地	否
3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15、1617、1708、1709、1711、1712	183	2021.07.01-2022.06.30	44,88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4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701、1702、1703、1705	123	2021.07.21-2022.07.20	30,36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5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311、313	60	2021.11.01-2022.10.31	19,32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6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6	30	2022.04.26-2023.04.25	9,660元	员工公寓	是

7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31、301、303、305	120	2022.04.14-2023.04.13	38,640元	员工公寓	是
8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5、207、211、1303、1307、1601、1603、1608、1609、1611	300	2022.02.27-2023.02.26	96,6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9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02、1610	66	2022.03.10-2023.03.09	21,96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0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17、233、333、515、517、519、1725、1731	240	2022.02.27-2023.02.26	77,280元	员工公寓	是
11	时创能源	和盛(常州)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8号昆仑街道创想公寓1幢3、4层A、B座以及5层A座	2,100	2021.07.25-2024.07.24	600,0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2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华夏聚光厂房一楼北侧	2,138	2021.03.15-2024.03.14	2,606,136.48元/3年	硅块加工车间	否
13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生产车间	350	2021.08.15-2024.08.14	112,350元/年	仓储	否
14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东侧二层办公区	72.8	2021.03.16-2023.03.15	48.73元/平方米/月	办公	否
				32.2	2021.08.15-2023.03.15			

经查验，上表第十二至十四项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并查验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且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对于上表第十二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进行转租。该租赁房屋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能够满足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若因租赁房屋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租赁房屋本身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光伏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我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使用等，保证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以本人自有资金予以补偿。”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出租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州朗伯尼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5幢	办公	20	2,280	2022.04.01-2023.03.31，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时创微电子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8幢	厂房	750	85,500	2022.04.01-2023.03.31，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时创新材料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8号8幢	厂房	340	38,760	2022.04.01-2023.03.31，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年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江苏龙灯博士摩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17.06.18至 2020.06.17, 期满无异 议自动延续为下一年度	履行 完毕
2	宁波格锐特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化学品	框架协议	2020.01.01至 2020.12.31, 如无异议 自动续签	正在 履行
3	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 厂	发行人	化学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至 2019.12.31, 如无异议 自动续签	履行 完毕
4	武汉诚创合为贸易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化学品	框架协议	2020.01.01至 2020.12.31, 如无异议 自动续签	正在 履行
5	常州阿普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	配套自动 化设备	1,440	2021.03.24	正在 履行
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产 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至 2021.12.31	履行 完毕
7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 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边皮料	框架协议	2021.02.02至 2023.02.01	正在 履行

(2) 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和设备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建总承包工程	8,000.00	2020.09.01	正在 履行
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PECVD设备等	8,889.00	2021.02.06	正在 履行
3	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全自动丝网印刷 线	7,750.00	2021.02.08	正在 履行

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刚线切片机等	6,463.60	2020.02.08	正在履行
5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套自动化设备	4,500.00	2021.02.06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链式退火设备	3,040	2020.10.19	正在履行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4.31	履行完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2.03.31	正在履行[注]
4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	7,270.80	2021.02.09	正在履行
5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化学品等产品与产品配套的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5.12-2024.05.11	正在履行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7-2024.05.16	正在履行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0-2024.05.19	正在履行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1- 2020.07.31	履行 完毕
6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	3,002.65	2021.01.18	正在 履行
7	江苏中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伏电 池片	框架协议	2021.08.16- 2021.12.31	履行 完毕
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等	框架协议	2019.03.25- 2019.06.30	履行 完毕
					2019.07.01- 2019.09.30	履行 完毕
					2019.09.25- 2019.12.31	履行 完毕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 完毕
9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单晶硅 太阳电 池制绒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0.09.21- 2025.09.20	正在 履行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时创 能源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自收到借款之日 起至2021-12-31	2021.05.10	履行 完毕
2	时创 能源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自收到借款之日 起至2021-12-31	2021.06.30	履行 完毕
3	时创 能源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自收到借款之日 起至2021-12-31	2021.06.21	履行 完毕
4	时创 能源	江苏银行溧阳支行	35,000.00	2021.06.24- 2026.05.27	2021.06.24	正在 履行
5	时创 能源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5,000.00	2021.10.28- 2022.10.27	2021.10.28	履行 完毕

4. 抵押、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发行人	DY06372100 0045	2021-05-28至 2026-05-27	1,500	发行人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正在 履行
2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发行人	DY06372100 0046	2021-05-28至 2026-05-27	2,500	发行人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正在 履行
3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发行人	DY06372100 0047	2021-05-28至 2026-05-27	23,000	发行人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正在 履行
4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发行人	DY06372100 0048	2021-05-28至 2026-05-27	23,000	发行人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正在 履行
5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发行人	BZ06372100 0200	2021-05-28至 2026-05-27	50,000	符黎明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6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发行人	11022021CC Y215A001	2021-05-12至 2022-04-12	20,000	符黎明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正在 履行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6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行政及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场监管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changzho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

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 (<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s://www.hhhtg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http://110.16.84.41:8110>)、信用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 (<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6.50	234.78	338.88

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等构成。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借款利息	344.87[注]	-	-
押金保证金	75.72	120.00	0.18
其他	59.23	31.38	4.62
合计	479.82	151.38	4.80

注：系发行人向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该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及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

2.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宜，就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增选非独立董事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4.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人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宜，就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电池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董事长符黎明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方敏同时兼任总经理，董事陈培良、任常瑞、赵艳同时兼任副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符黎明	320481197904*****	董事长
2	方敏	420105198204*****	董事兼总经理
3	陈培良	130902198011*****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任常瑞	5223281987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赵艳	131102198401*****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帆	110108196907*****	董事
7	黄宏辉	330106195806*****	独立董事
8	马向阳	510102196912*****	独立董事
9	涂晓昱	360102198010*****	独立董事
10	黄国银	330325198103*****	监事会主席
11	胡博恩	320481199008*****	监事
12	徐勇	321201198011*****	监事
13	杨立功	320103197511*****	副总经理
14	曹建忠	320481197504*****	副总经理
15	曹育红	321182198302*****	副总经理
16	彭友才	220104197411*****	财务总监
17	夏晶晶	420106198811*****	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符黎明。

(2)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符黎明、方敏、张帆、陈培良、任常瑞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黎明为董事长。

(3)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宏辉、涂晓昱、马向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2月9日；选举赵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2月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为符黎明、方敏、张帆、陈培良、任常瑞、赵艳、黄宏辉、马向阳、涂晓昱。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为符涛。

(2)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符涛、徐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国银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涛为监事会主席。

(3)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解除徐勇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胡博恩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9日。

(4)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勇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

月 9 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黄国银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为黄国银、徐勇、胡博恩。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理为符黎明。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敏为总经理；陈培良、杨立功、任常瑞、左军、曹建忠、孟祥熙、曹育红为副总经理；彭友才为财务总监。

(3)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解除孟祥熙副总经理的职务，同时聘任赵艳为副总经理。

(4)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夏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22 年 3 月 15 日，左军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方敏、副总经理陈培良、杨立功、任常瑞、曹建忠、曹育红，财务总监彭友才，董事会秘书夏晶晶。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符黎明、任常瑞、陈培良、章圆圆。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内部岗位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黄宏辉、涂晓昱、马向阳为独立董事，其中黄宏辉具有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 16%、13%、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时创能源	15%	15%	15%
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20%	-	-
时创储能	20%	20%	20%
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	-	-	20%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07），有效期 3 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4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子公司时创电力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为第一个免税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时创光伏、

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9-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再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2019 年度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向先进制造出发	《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5]37号）	1,902,900.00	时创光伏（旧）
2	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2018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	1,064,280.00	发行人
3	企业扶持资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溧阳市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	840,200.00	时创光伏（旧）
4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2020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贴》	629,000.00	发行人
5	天目湖英才榜专项基金	中共溧阳市委组织部、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溧阳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付2018年度“天目湖英才榜”专项基金资助（奖励）的请示》（溧人社发[2019]45号）	579,900.00	发行人
6	向先进制造出发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8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等各类奖补资金的请示》（溧工信发[2019]41号）；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企业奖励（向先进制造出发）》	576,100.00	发行人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7	科技创新券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溧阳市科技创新券申请工作的通知》（溧科发[2018]37号）；溧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奖励资金拨付审核表》	450,000.00	发行人
8	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溧阳市“天目湖英才榜”专项资金单位申请表》	300,000.00	发行人
9	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9]34号）	300,000.00	发行人

(2) 2020 年度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号）；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企业奖励（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0	发行人
2	清淤回填补助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企业奖励（清淤回填补助）》	2,100,000.00	发行人
3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项目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2020年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资金项目汇总（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管委会《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管委会（公业和信息化条线）政策指南》	1,000,000.00	发行人
4	鼓励装备提升项目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2020年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资金项目汇总（鼓励装备提升项目）》	935,300.00	发行人
5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金	溧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溧政发[2020]1号）	500,000.00	发行人
6	2019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奖励证明文件（2019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	418,000.00	发行人
7	2019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0]59号）	323,500.00	发行人
8	2019年度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项目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度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300,000.00	发行人
9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补助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1号）；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奖励证明文件（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300,000.00	发行人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0	科技创新券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奖励证明文件(科技创新券)》	300,000.00	发行人

(3)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溧阳市工业企业精准扶贫项目	《溧阳市工业企业精准扶贫项目(2020年)协议书》	6,124,600.00	发行人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065,895.91	发行人
3	2020年度溧阳市“四大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溧阳市“四大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1,547,100.00	发行人
4	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615,500.00	发行人
5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补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溧市监管[2020]57号)	519,500.00	发行人
6	企业奖励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2020年度企业奖励》	321,383.00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 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排污证照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481696789635G001Y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1- 2027.02.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812014000041）有效期于2017年10月9日届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文件的管理要求，发行人需在环保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上申请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由于光伏行业（太阳能电池晶硅制绒辅助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发行人暂时无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进行注册，待规范出台后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2020年，因建设时创能源绒辅制品及辅材制造扩建项目，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96789635G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2021年10月20日注销。

2021年，因建设年产2GW硅片（切片）和2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发行人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2月1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696789635G001Y），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3.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审批/情况
时创光伏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测试及中试项目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常溧环审[2018]146 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测试及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评验收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测试及中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时创能源绒辅助品及辅材制造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2020 年 5 月 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常溧环审[2020]6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绒辅助品及辅材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评验收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绒辅助品及辅材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	环评批复	2021 年 4 月 1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常溧环审[2021]7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评验收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12〕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nmg.gov.cn/?ivk_sa=1024320u）、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hh.gov.cn/>）

p://sthjj.huhho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6920Q14251R0M), 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辅助品和抛光辅助品的生产,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 晶硅太阳能电池体缺陷钝化设备和退火设备的生产, 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对溧阳市市监局的走访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nmg.gov.cn/>)、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huhhot.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溧中行审备 [2021]174号	[注1]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溧中行审备[2021]172号	常溧环审[2022]77号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溧中行审备[2021]173号	常溧环审[2022]63号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注2]	-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109,597.49	109,597.49	-	-

注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相关规定，上表所列第一项“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分割、焊接及组装，属于《管理名录》“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类别下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不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注2：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南京购置办公场地，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属于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保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该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南京购置办公场地。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坚持技术创新路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 TOPCon、HJT 等新型光伏电池制造工艺及配套技术，在硅片技术、电池新工艺、组件新产线等领域不断开发创新技术，发展性能领先的材料和创新设备，为行业及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发行人将坚持执行研发创新为驱动的差异化“蓝海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制造能力提升、管理工具升级、新建和扩建现有产能等手段，向行业输出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见附表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关系及法务部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

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s://www.hhhtg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http://110.16.84.41:8110>) 信用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年6月13日-14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3）对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7）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270	430	37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106	393	34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64	37	31
异地缴纳	8	10	1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未缴纳 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11	9	10
	当月入职	103	16	8
	其他	42	2	1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188	401	34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82	29	25
住房公积金未缴 纳情况及原因	异地缴纳	8	10	12
	退休返聘	11	9	10
	当月入职	63	10	3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确保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6月19日

附表一：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一）中国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太阳能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784916	时创能源	2021.0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732313	时创能源	2020.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 TOPCon 电池的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3512569	时创能源	2020.1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硅片碱抛后清洗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0471976	时创能源	2020.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单晶小硅块的拼接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473434	时创能源	2020.09.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金属化方法和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20108614219	时创能源	2020.08.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N 型太阳能电池的选择性掺杂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97256	时创能源	2020.06.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现电子局部钝化接触的方法、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28271X	时创能源	2020.06.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4480094	时创能源	2020.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单晶硅片链式制绒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4480145	时创能源	2020.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单晶制绒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448015X	时创能源	2020.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电池边缘钝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82328X	时创能源	2020.05.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硅片酸抛光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237584X	时创能源	2020.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单晶硅片二次制绒制备多孔金字塔结构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201512X	时创能源	2020.03.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1707778	时创能源	2020.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太阳能电池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70396X	时创能源	2020.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光伏电池片的分割串焊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112204X	时创能源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电池串的搭接方法以及该方法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9170439	时创能源	2019.09.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池串的搭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170299	时创能源	2019.09.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电池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17034X	时创能源	2019.09.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电池片背面焊接连接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170405	时创能源	2019.09.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硅片分割装置及分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645445	时创能源	2019.09.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无主栅晶硅电池片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8537188	时创能源	2019.09.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晶硅电池分片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8074260	时创能源	2019.08.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硅棒边皮料的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266691	时创能源	2019.08.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硅片的对位装置和对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983659	时创能源	2019.07.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 TOPCon 结构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56924X	时创能源	2019.07.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单晶硅片倒金字塔制绒用辅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191904X	时创能源	2019.03.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单晶硅片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1596503	时创能源	2019.03.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晶体硅表面类倒金字塔绒面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604904	时创能源	2019.03.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687115	时创能源	2019.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多晶黑硅 PERC 电池的抛光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943129	时创能源	2018.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多晶黑硅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948052	时创能源	2018.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倒金字塔绒面单晶硅片的制绒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0185627	时创能源	2018.0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多晶黑硅的扩孔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10054228	时创能源	2017.10.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金刚线多晶硅片制绒辅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679711X	时创能源	2017.08.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太阳能电池光衰测试的快速制样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4047354	时创能源	2017.06.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559517	时创能源	2017.04.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单晶硅片制绒预清洗液的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0488803	时创能源	2017.01.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7388905	时创能源	2016.08.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多晶黑硅制绒用扩孔酸液的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6881562	时创能源	2016.08.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在硅片上制备均匀微纳复合绒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009302	时创能源	2016.06.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与基底锚定的多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13745X	时创能源	2016.06.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大面积有序多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70499X	时创能源	2016.03.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晶体硅酸性抛光液的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946749X	时创能源	2015.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在单晶硅表面制备均匀倒金字塔绒面的湿化学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504061	时创能源	2015.09.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扩散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1624083	时创能源	2015.04.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多晶硅电池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581212	时创能源	2014.1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发明专利	2014107589356	时创能源	2014.1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有机官能基封端含梯形聚倍半硅氧烷的嵌段光学透明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4676545	时创能源	2014.09.1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1	多晶硅链式制绒设备的清洗液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3889614	时创能源	2014.08.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多晶硅片制绒辅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2514885	时创能源	2014.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圆棒的开方工艺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1338509	时创能源	2014.04.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发明专利	2014101338621	时创能源	2014.04.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单晶硅切割片及使用该切割片的太阳能电池片	发明专利	2014101340015	时创能源	2014.04.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硅太阳能电池电极用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132621	时创能源	2014.0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双槽式多晶硅片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339996	时创能源	2013.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正极栅线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7135132	时创能源	2013.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7070513	时创能源	2013.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多晶硅片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820908	时创能源	2013.10.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947032	时创能源	2013.09.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947352	时创能源	2013.09.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掩膜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32051X	时创能源	2013.08.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硅片酸制绒后的清洗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3320524	时创能源	2013.08.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2398292	时创能源	2013.06.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晶体硅抛光液的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98305	时创能源	2013.06.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可复制复杂表面的金属纳米颗粒分子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12440X	时创能源	2011.0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用于多晶硅片制绒的酸性制绒液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125347	时创能源	2011.0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单晶硅片制绒助剂及制造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125351	时创能源	2011.0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陷光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2124397	时创能源	2011.0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多晶硅片酸性制绒液的添加剂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128769	时创能源	2011.0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单晶硅片碱性制绒液的添加剂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50959	时创能源	2010.06.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单晶硅片制绒液的添加剂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5103X	时创能源	2010.06.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喷淋进气管	实用新型	2021223955525	时创能源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23034370	时创能源	2021.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防水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22286497	时创能源	2021.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夹取及移动硅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664763	时创能源	2021.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用于无主栅太阳能电池的IV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968193	时创能源	2021.07.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TOPCON 电池的背面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3630781	时创能源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链式扩散用涂源加热装置及链式扩散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2774460	时创能源	2021.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电注入设备用辅热装置及电注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8712692	时创能源	2021.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承载盒	实用新型	2021208712828	时创能源	2021.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硅片制绒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06162289	时创能源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链式滚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670113	时创能源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扩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673380	时创能源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链式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5746926	时创能源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脱胶篮	实用新型	202120490138X	时创能源	2021.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硅片用链式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847998	时创能源	2020.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能够降低切割损失的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9431177	时创能源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传动轴连接结构以及应用该传动轴连接结构的链式炉	实用新型	202022460135X	时创能源	2020.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硅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505916	时创能源	2020.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硅片用槽式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847786	时创能源	2020.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反光背板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8237760	时创能源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矩形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板及网版	实用新型	2020218238072	时创能源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0212384770	时创能源	2020.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半片硅棒用粘棒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573053	时创能源 长治高测	2020.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半片硅棒用批量快速粘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56122X	时创能源 长治高测	2020.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太阳能电池片串焊用丝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139154	时创能源	2020.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石墨舟套管和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19222818129	时创能源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组合式石墨舟套管和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19222826750	时创能源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转角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866620	时创能源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太阳能电池串的串联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957001	时创能源	2019.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可调式兼容性装片承载盒	实用新型	2019215942615	时创能源	2019.09.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传送辊以及应用该传送辊的辊道和链式炉	实用新型	2019214705294	时创能源	2019.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激光SE电池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358752X	时创能源	2019.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太阳能电池片的串联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2761961	时创能源	2019.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链式设备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531279	时创能源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用链式设备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531809	时创能源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用于承载硅片的石墨框	实用新型	2019212222538	时创能源	2019.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电注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1745872	时创能源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太阳能电池片的电注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1746095	时创能源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设有承载边框的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2019211889489	时创能源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设有内框架的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2019211889811	时创能源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可承载半片的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2019211674773	时创能源	2019.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硅片承载用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9211439650	时创能源	2019.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可承载硅片的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9211439716	时创能源	2019.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用于承载硅片的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9211439966	时创能源	2019.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可承载硅片的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2019210451049	时创能源	2019.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用于承载硅片的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201921045141X	时创能源	2019.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硅片镀膜用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19207244715	时创能源	2019.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19207251121	时创能源	2019.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可承载分片的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19207252374	时创能源	2019.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缺陷钝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92271X	时创能源	2015.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晶硅太阳能电池钝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40990	时创能源	2014.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铬泥自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145484	时创能源	2014.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铬泥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499119	时创能源	2014.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有机薄膜涂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5958569	时创能源	201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多晶硅片制绒自动补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052532	时创能源	2013.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太阳能电池片的栅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676673	时创能源	2013.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用于太阳能电池片钝化的晶体硅氧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3466536	时创能源	2013.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半片电池片	外观设计	2021302823377	时创能源	2021.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矩形太阳能电池片(1)	外观设计	2020305384521	时创能源	2020.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矩形太阳能电池片(2)	外观设计	2020305381595	时创能源	2020.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矩形太阳能电池片(3)	外观设计	2020305384979	时创能源	2020.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矩形太阳能电池片(4)	外观设计	2020305384998	时创能源	2020.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矩形太阳能电池片(5)	外观设计	2020305385007	时创能源	2020.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太阳能电池片(1)	外观设计	2019305972728	时创能源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太阳能电池片(2)	外观设计	2019305970309	时创能源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太阳能电池片(3)	外观设计	2019305972751	时创能源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太阳能电池片(4)	外观设计	2019305972821	时创能源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太阳能电池片(5)	外观设计	2019305987189	时创能源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太阳能电池片(6)	外观设计	201930597046X	时创能源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上表第 51 项“一种有机硅氨基封端含梯形聚倍半硅氧烷的嵌段光学透明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2014104676545）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杭州师范大学受让取得，转让价款总额为 20 万元，发行人已向杭州师范大学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高测股份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筹备和推进线切割项目，并应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高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治高测共同签订《关于知识产权事项的补充约定》，约定各方就半导体材料加工用设备、工装或切片方法等相关领域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类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设备类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高测股份和长治高测所有，其他类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根据前述约定，同日，发行人与长治高测签订《专利共有合同》，约定长治高测将 2020102957234、202020556122X、2020205573053 等三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无偿共有给发行人。其中，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556122X（一种半片硅棒用批量快速粘棒装置）、2020205573053（一种半片硅棒用粘棒工装）已获授权，为双方共有专利，发明专利 2020102957234 仍在审查过程中。

（二）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结晶硅碱性抛光液的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发明第 1589655 号	原始取得	2017.07.01-2036.03.03	无
2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制绒液及其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发明第 1532824 号	原始取得	2016.05.11-2033.12.23	无
3	时创能源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缺陷钝化处理装置	新型专利	新型第 M523194 号	原始取得	2016.06.01-2025.12.24	无
4	时创能源	用于太阳能电池片钝化的晶体硅氧化处理设备	新型专利	新型第 M496236 号	原始取得	2015.02.21-2024.06.12	无

（三）中国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国家/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891637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土耳其	无
2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10-2154937	原始取得	2017.12.15-2037.12.15	韩国	无
3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US9,705,016 B2	原始取得	2013.12.17-2033.12.17	美国	无

4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US10, 276, 741 B2	原始取得	2018. 01. 11-2038. 01. 11	美国	无
5	时创能源	多晶黑硅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JP6584571B1	原始取得	2018. 04. 06-2038. 04. 06	日本	无
6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11201405971Y	原始取得	2013. 12. 17-2033. 12. 17	新加坡	无
7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10201800661U	原始取得	2018. 01. 25-2038. 01. 25	新加坡	无
8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MY-170623-A	原始取得	2013. 12. 17-2033. 12. 17	马来西亚	无
9	时创能源	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7254	原始取得	2013. 12. 17-2033. 12. 17	越南	无
10	时创能源	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7253	原始取得	2013. 12. 17-2033. 12. 17	越南	无
11	时创能源	多晶硅片制绒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330411	原始取得	2013. 12. 17-2033. 12. 17	印度	无

附表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同纠纷	(2021)苏 0923民初 4001号民事调 解书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798,452.39元；退还投标保证金2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798,452.39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149,997.05元。	2021年6月25日，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欠原告款项2,998,452.39元，分别于2021年8月5日前给付100,000元，2021年9月5日前给付100,000元；从2021年10月，分别于每月5日前各给付280,000元，直至付清为止；（2）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及预期付款利息50,000元，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31,423元，减半收取15,71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于2022年8月5日前给付原告。
2	发行人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同纠纷	(2022)苏 0923执686号 之一执行裁定 书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349,442.06元；退还投标保证金1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7,349,442.06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32,147.19元。	2022年4月24日，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9月30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货款7,349,442.06元、退还投标保证金110,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1,241,617.1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0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848,979.6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258,845.2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0

3	发行人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1)苏0691民初991号	2021年5月6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476,923.0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人民币3,476,923.02元基数, 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6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93,723.07元。	2021年7月23日,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1)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476,923.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476,923.02元为基数,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5,000元, 减半收取计19,283元, 保全费5,000元, 合计24,283元, 由被告负担2,408元, 由被告负担21,875元。	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68,914元, 减半收取计34,457元, 由原告负担1,205元, 由被告负担33,252元。 2022年2月15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发行人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2)苏0412民初4151号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475,709.50元、自2021年6月21日起以1,475,709.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利息损失30%的违约金;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收到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款1,883,137元。	正在审理。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七章 监事会	47
第一节 监事	47
第二节 监事会	4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5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知	52
第二节 公告	5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二章 附则	5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696789635G)。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Shichuang Ener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邮政编码:213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分享为员工提供机会，成为令人尊敬的绿色能源创新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硅太阳能电池辅材、电池片、组件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设备、储能材料、硅片辅材、光电材料、清洁能源相关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硅片加工，硅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本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	2,550.27	44.12	净资产折股	2019-07-31
2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40	42.35	净资产折股	2019-07-31
3	张帆	557.90	9.65	净资产折股	2015-11-25
4	胥光	130.09	2.25	净资产折股	2009-11-19
5	边迪斐	93.96	1.63	净资产折股	2009-11-19
合计		5,780.62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股东书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应按公司要求提交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律规定的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若该等股东负责人非为自然人的，应由该负责人的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企业的，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比照本条前款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若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分别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根据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遇2名或2名以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五)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六)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在相应选票上明确标明是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会议名称；
2.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3. 股东姓名；
4. 代理人姓名；
5. 所持股份数；
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 投票时间。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的决议之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的合理期间内，应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辞职或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

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中董事的任职条件；

(六) 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对外担保；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六）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第(八)项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 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市值, 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 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市规则或者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已经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 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 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或者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 （三）监事会提议；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期限；
- （三）会议审议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电话或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若出现票数相同的状况, 可在三十日之内重新议定表决。如果仍然不能形成决议, 则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包括：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应遵照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四)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监事会的原因。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公司或者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如发生上述第（一）项之情形的，在本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之前，本章程中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条款自动失效，有关事项按照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获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符黎明

符黎明

2022年3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996号

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曲琳

共印 15 份

